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 目錄 107.08.16

107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流程說明 7
關於「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增蒐教師「身分識別號」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13
表冊資料基準點與填表月份 14
資料調查說明 20
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3 月維護) 22
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3 月維護) 23
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3 月維護) 24
~~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25
~~基本資料 5.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聯絡資料表(10 月填報)~~ 25
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3 月維護) 26
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3 月維護) 30
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31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32
學 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匯入~~10 月填報~~)~~ 34
學 3-1. 原住民畢業學生資料統計表(107.10 月首填，10 月填報) 35
學 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提供匯入~~3 月、10 月填報~~)~~ 36
學 4-1.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資料統計表(107.10 月首填，10 月填報) 38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提供匯入~~3 月、10 月填報~~)~~ 40
學 5-1 外國畢業學生資料統計表(107 年首填，10 月填報) 41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42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44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46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48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50
學 10-1. 學生實習之經費來源(107 年 10 月首填，10 月填報) 54
學 10-2. 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統計(107 年 10 月首填，10 月填報) 56
~~學 1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59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60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64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10 月填報) 66
~~學 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本表刪除) 67
~~學 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本表刪除) 67
~~學 16-1. 大學學系(組)、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實際註冊之男、女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68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10 月填報) 69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10 月填報) 71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10 月填報) 74
~~學 20. 畢業原住民生及境外生人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76
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10 月填報) 77
~~學 21-1. 師資培育系所之師資生與非師資生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本表刪除) 78
~~學 21-2. 設有「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 (本表刪除) 78
學 22.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10 月填報) 79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10 月填報) 80
學 23-1.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104.10 月首填，10 月填報) 82
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10 月填報) 84
學 24-1.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105.10 期新增填報，10 月填報) 87
學 24-2.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105.10 期新增填報，10 月填報) 89
學 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104.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91
學 26.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105.03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93
學 27.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統計(10 月填報，106.10 期新增填報) 96
學 28.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通過各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統計(10 月填報，106.10 期新增填報) 99
學 29.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107.10 月首填，3 月、10 月填報) 102
學 30.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104
學 31.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107.10 首填，10 月、3 月填報) 106
學 32.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108.3 首填，3 月、10 月填報) 110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3 月、10 月填報) 112
教 1-1. 專兼任教師數統計表-以聘書職級統計(3 月、10 月填報) (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121
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122

教 1-3. 全校英語授課教師人數表(3 月、10 月填報)(106.10 期新增，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123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10 月填報) 124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10 月填報) 125
教 4.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106.10 期新增，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127
教 5. 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106.10 期新增填報) 129
教 6.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107 年 10 月首填，3 月、10 月填報) 132
教 7.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107 年 10 月首填，3 月、10 月填報) 138
教 8. 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107 年 10 月首填，3 月、10 月填報) 140
職 1. 職技人員表(10 月填報) 146
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10 月填報) 148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150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151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152
職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表(10 月填報) 155
~~研 1. 專任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篇數及引用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156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157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158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 月填報) 159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10 月填報) 166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10 月填報) 168
研 6-1. 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107 年 10 月首填，10 月填報) 170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統計表(10 月填報) 171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10 月填報) 172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3 月填報) 173
研 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3 月填報) 182
研 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3 月填報) 184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3 月填報) 185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3 月填報) 187
~~研 14.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3 月填報)~~ (本表刪除) 188

研 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學校免填，由 3 月相關表冊產出) 189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3 月填報) 190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192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193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3 月填報) 195
研 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104.03 首填，3 月填報) 197
研 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104.03 首填，3 月填報) 199
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104.03 首填，3 月填報) 202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105 年 10 月起調整為每年 10 月填報、3 月維護) 204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10 月填報) 207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10 月填報、3 月維護) 209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3、10 月填報) 210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10 月填報) 212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10 月填報) 214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10 月填報) 216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217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本表免填) 218
校 10-1. 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提供匯入) 219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10 月填報) 220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10 月填報，部分資料由教 1 匯入) 222
~~校 12. 專業必修學分數統計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223
~~校 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10 月填報)~~(於 101 年 10 月停止填報) 223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224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表(10 月填報) 225
校 16.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統計表（本表免填） 226
校 17.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資料統計(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227
校 18.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資料統計(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228
校 19.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107.10 更新首填，10 月填報) 231
校 20.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233

校 21. 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234
校 22.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236
校 23.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239
校 24. 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以「系(所)」統計(107.10 首填，10 月填報)..... 241
校 25. 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統計(107.10 首填，10 月填報)..... 242
校 26. 學校課程、採購及校務資訊公開網址(107.10 首填，10 月填報)..... 243
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244
財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撥補決算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247
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248
財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250
財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252
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256
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258
財 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260
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262
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263
財 11.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流量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266
財 12.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269
財 13. 私立大學校院「平衡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271
~~財 1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餘額、利息收入、投資金額及投資收益」統計表~~(本表刪除)..... 274
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3 月填報)..... 275
~~財 1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表」(3 月填報)~~本表改列「研 20」蒐集..... 276
~~財 1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基金科目」決算增減明細表(1 月填報)~~(本表刪除)..... 276
~~財 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及人事費支應情形表」(決算數-C 版)(3 月填報)~~(本表刪除)..... 277
~~財 1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3 月填報)~~ (本表刪除)..... 278
~~財 2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3 月填報)~~ (本表刪除)..... 278
~~財 2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3 月填報)~~ (本表刪除)..... 279
~~財 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3 月填報) (本表刪除)~~..... 279
~~財 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3 月填報)~~ (本表刪除)..... 280

~~財 23. 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情形調查表(1 月填報)~~(本表刪除) 281
財 24. 教育經費收支預、決算數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本系統匯入) 282
附錄：Excel 匯入代碼一覽 289
附錄一、國別(地區)代碼 289
附錄二、雙聯學制授予學位代碼 297
附錄三、交換研習期間代碼 297
附錄四、教師借調情形代碼 298
附錄五、教師資格審定別代碼 298
附錄六、薪資支應來源代碼 299
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 300
附錄八、縣市鄉鎮代碼 301
附錄九、（107 年度）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 304
附錄十、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305

107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流程說明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說明
107 年 8 月 21 日 至 107 年 8 月 23 日	辦理資料填報說明會	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7 年 10 月表冊填表暨系統操作北區、中南區說明會。
107 年 8 月 21 日 至 107 年 8 月 31 日	調整基本資料	請學校依據教育部總量核定作業及學校組織規程等，修正校庫「基本資料 1、2、3、6、7」等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107 年 09 月 01 日 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資料開放填報作業	1. 107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8 時開放填報本期校庫表冊，並同步開放資料檢核及校內版檢核表列印功能，以利學校檢核本期填報數據之正確性。 2. 107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結束填報本期校庫表冊。
107 年 11 月 01 日	資料產出(第 1 次)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1.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運用： (1) 基本類：基 1、3、6、7 (2) 學生類：學 1、2、4、5、6、7、8、10、20-1、24 (3) 教職類：教 1、職 1 (4) 研究類：研 5、8 (5) 校務類：校 2、10-1、10-2 2.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 107.03 期以下表冊，予「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運用： (1) 學生類：學 6、7、8 (2) 研究類：研 4、9、13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說明
	資料產出(第 1 次) 教育部統計處	1.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教育部統計處」運用： (1) 基本類：基 1、2、6、7 (2) 學生類：學 1、3、3-1、4、4-1、5、5-1、6、7、8、12、13、14、20-1、24、24-1、24-2 (3) 教職類：教 1、職 1、2 (4) 校務類：校 2、3、4、5、6、7、8、17、18 2. 若學校本期以上表冊數據與前一年度資料差異數甚大，將由教育部統計處及校庫作業小組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學校確認，若需申請修正者，請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間至線上填妥「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表」向校庫作業小組申請修正。
	資料產出(第 1 次) 學生基本資料庫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學生基本資料庫」運用： 1. 基本類：基 6 2. 學生類：學 1、3、3-1、4、4-1、5、5-1、20-1
	資料產出(第 1 次) 大專校院一覽表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大專校院一覽表」運用： 1. 基本類：基 1、2、3、6、7 2. 教職類：教 1、職 2、職 6
	資料產出(第 1 次)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1.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運用： (1) 學生類：學 1、學 4、學 5、學 6、學 8、學 9、學 12、學 13、學 20-1、學 24、學 24-1、學 24-2、學 26 (2) 教師類：教 1、教 3、教 8 (3) 職員類：職 3 (4) 研究類：研 8 (5) 校務類：校 2、校 3、校 5、校 6、校 7、校 8、校 10-1、校 10-2、校 14、校 15、校 24、校 25、校 26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說明
		2.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107.03期以下表冊，予「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運用： (1) 學生類：學6、8、9、12、13 (2) 職員類：職3 (3) 研究類：研4、9、12、13 (4) 校務類：校14
107年11月02日 至 107年11月16日	本期表冊統一申請修正作業及資料修改作業	1. 凡需申請修正各表冊數據之學校，**請於107年11月02日上午8時至11月16日期間至線上填妥「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表」**，校庫作業小組將立即依各校申請情形進行系統開放修改設定事宜。 2. **本期表冊申請修正作業，請學校務必於11月16日下午5時前完成修正作業。**
107年11月20日	資料產出(第2次)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配合學校申請修正作業： 1. 校庫作業小組再次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運用： (1) 基本類：基1、3、6、7 (2) 學生類：學1、2、4、5、6、7、8、10、20-1、24 (3) 教職類：教1、職1 (4) 研究類：研5、8 (5) 校務類：校2、10-1、10-2 2. 校庫作業小組再次匯出107.03期以下表冊，予「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運用： (1) 學生類：學6、7、8 (2) 研究類：研4、9、13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說明
	資料產出(第 2 次) 教育部統計處	配合學校申請修正作業，校庫作業小組再次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教育部統計處」運用： 1. 基本類：基 1、2、6、7 2. 學生類：學 1、3、3-1、4、4-1、5、5-1、6、7、8、12、13、14、20-1、24、24-1、24-2 3. 教職類：教 1、職 1、2 4. 校務類：校 2、3、4、5、6、7、8、17、18
	資料產出(第 2 次) 學生基本資料庫	配合學校申請修正作業，校庫作業小組再次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學生基本資料庫」運用： 1. 基本類：基 6 2. 學生類：學 1、3、3-1、4、4-1、5、5-1、20-1
	資料產出(第 2 次)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1. 由校庫作業小組再次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運用： (1) 學生類：學 1、學 4、學 5、學 6、學 8、學 9、學 12、學 13、學 20-1、學 24、學 24-1、學 24-2、學 26 (2) 教師類：教 1、教 3、教 8 (3) 職員類：職 3 (4) 研究類：研 8 (5) 校務類：校 2、校 3、校 5、校 6、校 7、校 8、校 10-1、校 10-2、校 14、校 15、校 24、校 25、校 26 2. 由校庫作業小組再次匯出 107.03 期以下表冊，予「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運用： (1) 學生類：學 6、8、9、12、13 (2) 職員類：職 3 (3) 研究類：研 4、9、12、13 (4) 校務類：校 14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說明
	資料產出(第 2 次) 大專校院一覽表	配合學校申請修正作業，校庫作業小組再次匯出學校本期以下表冊予「大專校院一覽表」運用： 1. 基本類：基 1、2、3、6、7 2. 教職類：教 1、職 2、職 6
	資料產出(第 1 次)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大學總量管制小組」運用： 1. 基本類：1、2、6 2. 學生類：學 1、2、4、5、24、24-1、24-2、25 3. 教職類：教 1 4. 校務類：校 3、5
	資料產出(第 1 次) 教育部人事處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教 1、教 4、教 5」予「教育部人事處」運用。
	資料產出(第 1 次)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單位」運用： 1. 學生類：學 4、5、6、7、8、18、19、27、28 2. 教職類：教 1-3 3. 研究類：研 5、6、7、8 4. 校務類：校 11
	資料產出(第 1 次) 兼任助理承辦單位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校 19、20、21、22、23」予「兼任助理承辦單位」運用
	資料產出(第 1 次) 教育部國際司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教育部國際司」運用： 1. 學生類：學 6、7、8、10、10-1、10-2 2. 研究類：研 6、研 6-1
107 年 11 月 29 日 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申請修正及資料修正作業 ♦ 受獎補助小組資料查核 ♦ 經教育部統計處通知 ♦ 經資訊公開平臺通知	凡經私校獎補助資料查核後，或經統計處及資訊公開檢視於第 2 次釋出學校所填資料有誤者，應於 11 月 29 日前提出「非統一時間修正」申請作業並**上傳檢附「核章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對照表」**，**並於 11 月 30 日完成資料修正。**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說明
107 年 12 月 03 日	資料產出(第 3 次) 教育部統計處	配合 107 年 11 月 29 日至 11 月 30 日學校申請修正作業，由校庫作業小組再次匯出學校修正相關表冊予「統計處」運用。
	資料產出(第 3 次)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配合 107 年 11 月 29 日至 11 月 30 日學校申請修正作業，由校庫作業小組再次匯出學校修正相關表冊予「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運用。
	資料產出(第 3 次)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 公開平臺	配合 107 年 11 月 29 日至 11 月 30 日學校申請修正作業，由校庫作業小組再次匯出學校修正相關表冊予「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運用。
107 年 12 月 03 日 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	函送檢核表報部	請學校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將「107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填妥，並函送核章之檢核表：公文**紙本正本**予教育部及公文紙本**副本**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並將**核章之檢核表**電子檔案 Mail 至 hedb@yuntech.edu.tw 信箱留存。
校庫作業小組 相關聯絡資訊	行政窗口	1. 行政諮詢電話：05-534-2601 分機 5377 或 5378 2. 表冊疑義公務信箱：hedb@yuntech.edu.tw
	系統窗口	1. 系統諮詢電話：05-534-2601 分機 5379 或 5380 2. 系統程式公務信箱：hedb2@yuntech.edu.tw

關於「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增蒐教師「身分識別號」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一、 配合教育部政策研議需求，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等規定，將由每年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以下簡稱校庫）蒐集教師個人身分識別號資訊。合先敘明。

二、 為維護各校填報「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身分識別號」之安全性，**請學校務必指派 1 位專責人員負責蒐集該表冊資訊，並依限完成填報，方符合個資法規定。**

三、 依上，校庫作業小組將於每一期校庫系統操作說明會提供各校專責填報人員 1 組指定帳號之「密碼函」（本期為 **107 年 8 月 21 日及 23 日**），爰請該專責人員務必參與系統操作說明會，並攜帶可識別個人身分且具照片之證件領取密碼函。若教 1 專責填報人員與前期相同，且無異動 IP 位置，則本期毋須再次提供 IP 相關資訊。若專責填報人員已異動，請**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五)前 E-Mail「專責填報者之公務電腦指定 IP 位址至校庫系統公務信箱(hedb2@yuntech.edu.tw)，以利校庫作業小組完成驗證作業。**若指派專員無法出席，則應指定代理人簽收，並依限完成公務指定 IP 位址之提供與填報。

四、 關於「教 1」相關資料之填報，請學校專責填報者，以公務電腦指定 IP 與指定帳號登入「校庫資料填報系統」，經系統驗證登入 IP 成功後，方授權進入填報「教 1」，**首次登入請以「密碼函」內指定之帳號、密碼登入，並請更新密碼！**

表冊資料基準點與填表月份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22
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23
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24
~~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25
~~基本資料 5.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聯絡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25
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26
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30
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31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32
學 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	10 月 15 日	10	34
學 3-1. 畢業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35
學 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36
學 4-1. 畢業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38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40
學 5-1 畢業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41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42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44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46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48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50
學 10-1. 學生實習之經費來源	前一學年度	10	54
學 10-2. 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統計	前一學年度	10	56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學 1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	~~前一學年度~~	~~10~~	59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60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64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	10 月 15 日	10	66
~~學 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10 月 15 日~~	~~10~~	67
~~學 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10 月 15 日~~	~~10~~	67
~~學 16-1. 大學學系(組)、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實際註冊之男、女數統計表~~	~~10 月 15 日~~	~~10~~	68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69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71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74
~~學 20. 畢業原住民生及境外生人數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76
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	前一學年度	10	77
~~學 21-1. 師資培育系所之師資生與非師資生核定名額統計表~~	~~當學年度~~	~~學校免填~~	78
~~學 21-2. 設有「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	~~當學年度~~	~~學校免填~~	78
學 22.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	10 月 15 日	10	79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前二學年度	10	80
學 23-1. 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前一學年度	10	82
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當學年度	10	84
學 24-1. 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當學年度	10	87
學 24-2. 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當學年度	10	89
學 25. 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當學年度	10	91
學 26.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以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93
學 27. 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統計	前一學年度	10	96
學 28. 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統計	前一學年度	10	99
學 29.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02
學 30. 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	10 月 15 日	10	104
學 31. 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06
學 32. 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108.03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10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期首填)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12
教 1-1. 專兼任教師數統計表-以聘書職級統計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學校免填	121
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學校免填	122
教 1-3. 全校英語授課教師人數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學校免填	123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	前一學年度	10	124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	前一學年度	10	125
教 4.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統計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學校免填	127
教 5. 兼任教師不予再聘之理由統計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29
教 6.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32
教 7.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38
教 8. 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40
職 1. 職技人員表	10 月 15 日	10	146
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	10 月 15 日	10	148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150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151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52
職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表	10 月 15 日	10	155
~~研 1. 專任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篇數及引用數統計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156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獎項統計表	前一年度	3	157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	前一年度	3	158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前一年度	3	159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前一學年度	10	166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前一學年度	10	168
研 6-1. 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	10 月 15 日	10	170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及兩岸研討會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171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172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前一年度	3	173
研 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前一年度	3	182
研 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	前一年度	3	184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前一年度	3	185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前一年度	3	187
~~研 14.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	~~前一年度~~	~~3~~	188
研 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	當學期	學校免填	189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	前一年度	3	190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	前一年度	3	192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前一年度	3	193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	前一年度	3	195
研 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前一年度	3	197
研 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前一年度	3	199
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前一年度	3	202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10 月 15 日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204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	當學年度	10	207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	10 月 15 日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209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210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	10 月 15 日	10	212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	10 月 15 日	10	214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	10 月 15 日及前一學年度	10	216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	前一會計年度及前一學年度	10	217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	前一學期	學校免填	218
校 10-1. 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學校免填	219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220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222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校 12. 專業必修學分數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223
~~校 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223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224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當學年度	10	225
校 16.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學校免填	226
校 17.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資料統計	當學年度	10	227
校 18.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資料統計	當學年度	10	228
校 19. 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231
校 20.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	前一學年度	10	233
校 21. 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	前一學年度	10	234
校 22.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236
校 23.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前一學年度	10	239
校 24. 日間學制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以「系(所)」統計	當學年度	10	241
校 25. 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統計	當學年度	10	242
校 26. 學校課程、採購及校務資訊公開網址	當學年度	10	243
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244
財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撥補決算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247
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248
財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250
財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252
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	當學年度	學校免填	256
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表」	當學年度	學校免填	258
財 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	前一學年度	學校免填	260
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	前一學年度	學校免填	262
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	前一學年度	學校免填	263
財 11.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流量表」	前一學年度	學校免填	266
財 12.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表」	前一學年度	學校免填	269
財 13. 私立大學校院「平衡表」	前一學年度	學校免填	271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財 1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餘額、利息收入、投資金額及投資收益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3、10~~	274
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	前一年度	3	275
~~財 1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表」~~	~~前一年度~~	~~3~~	276
~~財 1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基金科目」決算增減明細表~~	~~前一年度~~	~~1~~	276
~~財 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及人事費支應情形表」~~	~~前一年度~~	~~3~~	277
~~財 1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	~~次年度~~	~~3~~	278
~~財 2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次年度~~	~~3~~	278
~~財 2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次年度~~	~~3~~	279
~~財 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	~~次年度~~	~~3~~	279
~~財 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	~~前一年度~~	~~3~~	280
~~財 23. 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情形調查表~~	~~前一年度~~	~~1~~	281
財 24. 教育經費收支預、決算數統計表		學校免填	282

資料調查說明

一、時間基準點：

學年度	學年度：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例如：107 學年度：107 年 08 月 01 日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	10 月填報
學期	1. 上學期：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 2. 下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例如：107 上學期：107 年 08 月 01 日至 108 年 01 月 31 日 例如：107 下學期：108 年 02 月 01 日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	3 月、10 月填報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例如：107 年度：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3 月填報
備註：填報時間若為每年 10 月，請注意表冊填報為「當學期」或「歷史資料」。			

二、資料調查基準日：

資料調查日係指蒐集之資料**以指定日期之當日情況**為主。例如學生人數調查以 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若 3 月 15 日實際學生人數為 10 人，且 3 月 16 日有 1 人退學，則填報表冊應填 10 人。

三、學制班別說明：（104.08.06 修改）

學位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	學制(班別)	代碼
博士	日間學制	博士班	d1
碩士	日間學制	碩士班	m1
	進修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包括碩士暑期在職專班)**	m2
學士	日間學制	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	u1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僅供藝術大學填報，不對外提供任何資訊)	u7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 /日間)	u9
	進修學制	進修學士班	u5
		二年制在職專班	u6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 /進修)	u8
副學士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5CR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	2CR
	進修學制	二專在職專班	2CW
		進修二年制專科班	2CP

四、年級說明：

1. 請依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休學期間不計)**及依據註冊後之實際資料填報。

   例如：

   (1) 學士班入學第 1 年新生，年級應填報【1】；入學第 2 年學生，年級應填報【2】，依此類推。

2.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年級」，填報年級。

   例如：

   (1) A 生為轉入學士班 1 年級之轉學生，請於學制填選【學士班】，年級應填報【1】；同理，若為轉入學士班 2 年級之轉學生，年級應填報【2】，依此類推。

3. 延修生請依若為第 1 年延修生其年級計算應為「修業年限+1」，例如部分學校之建築系所之修業年限為 5 年，則第 1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6（5+1）年級、第 2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7(5+2)年級，依此類推。

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3 月維護)

覽系統	覽總系統			覽系統	覽系統		覽系統		覽總系統	覽系統	覽系統	覽系統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縣市別	學校地址		學校聯絡電話		網址	創校年月	是否曾改制	學校簡史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郵遞區號(3+2 碼)	地址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西元○○○○年/○○月	□是，改制年月：西元○○○○年/○○月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 2.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維護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
學校名稱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中文及英文名稱。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1. **國立大學無須填報，僅私立大學須填報，將匯入「校 25.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統計」之「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2.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係指私立大學校院董事會之法院登記名稱，例如財團法人○○、○○學校財團法人等。**
縣市別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所屬【縣市別】。
學校地址	郵遞區號	1. 請依據學校地名、路街名填報【中華郵政 3+2 碼郵遞區號】，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郵遞區號則為 64002。 2. 3+2 郵遞區號查詢請逕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f_searchzone/index.jsp。
	地址	1. 請填報**學校網頁公告之【校本部】主要地址**，其中街道路段、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學校聯絡電話	電話號碼	1. 請**填報學校網頁公告之【校本部】主要號碼**，例如：02-7736-1234 或 06-211-3456 或 037-381-299。
	分機號碼	1. 請**填報學校主要號碼**之分機號碼，若無分機號碼則請填報為「無」。例如 02-7736-1234 轉 5678 或 06-211-3456 轉 588 或 037-381-299 轉 8888。
網址		1. 請填報學校網址。
創校年月		1. 請填報學校創立年月，例如：西元○○○○年/○○月
是否曾改制		1. 請勾選學校【是；否】曾改制，若「是」者，請填報「學校改制年月」。
學校簡史		1. 請簡單敘述學校校史，內容含標點符號以 **500** 字為限。
備註		1. 本表學校所填各項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一覽表」（https://ulist.moe.gov.tw）網站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一覽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3 月維護)

系	系	覽系	系	覽系	覽系	覽系		覽系	系	
學年度	校區名稱	校區別	縣市別	校區地址		校區聯絡電話		校區傳真電話	教育部核定函文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發文日期	核定文號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維護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
校區名稱		1. 請填報校區名稱，例如校本部、新營校區、民生校區、公館校區...等，若無校區資訊者，毋須填報。 2. **若學校僅為單一校區，本欄「校區名稱」請填寫「校本部」。**
校區別		1. 請依【校本部；分部/分校：名稱_____】等區分別填報；~~**若非為「校本部；分校/分部」者，毋須填報**~~。 (1) **校本部：**係指學校創校之初的所在處或對外之主要校址**（每校皆應填報校本部相關資訊）**。 (2) **分部/分校**：係指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申請設立，並報部通過之分部/分校，並應填報教育部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 (3) **校區：**係指學校校園範圍內的區域，即學校從事教學及辦公活動的地方，例如 A 學校除校本部外，在其他縣市或同縣市之行政區域，仍有教學及行政辦公場所。 2. 若校區別選擇【校本部】或【分部/分校】者，請填報教育部核定函文之「發文日期」及「核定文號」。
縣市別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所屬【縣市別】。
校區地址	郵遞區號	1. 請依據學校校區地名、路街名填報【中華郵政 3+2 碼郵遞區號】，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郵遞區號則為 64002。 2. 3+2 郵遞區號查詢請逕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f_searchzone/index.jsp。
	地址	1. 請填報學校網頁公告之**【校本部；分部/分校】**主要地址，其中街道路段、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校區聯絡電話	電話號碼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號碼，例如：02-7736-1234。
	分機號碼	2.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之分機號碼，例如 02-7736-1234 轉 5678。
校區傳真電話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傳真電話號碼，例如：02-7736-4321；若有分機號碼，則請填：02-7736-1234 轉 5678。
教育部核定函文	發文日期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核定函文之發文日期。
	核定文號	2.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核定文號，並上傳佐證資料。
備註		1. 本表學校所填各項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一覽表」（https://ulist.moe.gov.tw）網站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一覽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3 月維護)

覽系	系	覽系
學年度	校區	學院/學群名稱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維護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
校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學群**」隸屬「**校區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院/學群名稱	1. 請填報教育部總量核定之「學院/學群」名稱。
備註	1. 本表學校所填各項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一覽表」（https://ulist.moe.gov.tw）網站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將提供「大專校院一覽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本表與「基 6」合併蒐集)

~~獎總覽~~	~~獎總系覽~~	~~獎總覽~~	~~國~~	~~獎統總系覽~~		~~統獎總覽~~	~~統獎覽~~	~~獎總系~~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	~~單位名稱~~		~~統計處代碼~~	~~統計處名稱~~	~~藝術設計類別~~
				~~中文名稱~~	~~英（外）文名稱~~			
		~~□一般系所~~ ~~□學位學程~~ ~~□特殊專班~~ ~~□境外專班~~	~~畢業學分全部為英(外)語授課~~					

~~基本資料 5.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聯絡資料表(10 月填報)~~

本表改列「職 6」蒐集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單位連絡電話~~		~~單位傳真電話~~	~~單位電子郵件~~	~~單位網址~~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3 月維護)

獎總	統獎總	覽獎總	國	統獎總覽	獎系統總			總獎系	統獎總	總	總	統總	統	統獎總覽			總	總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藝術設計~~屬性類別	學制班別	班次	學籍分組	校區	縣市別	修業期限		核定招生文號	核定招生日期	異動類別及日期
					中文名稱	英(外)文名稱	統計處名稱							一般修業期限	最高修業期限			
		□一般系所 □學位學程 □特殊專班 □境外專班	畢業學分全部為英(外)語授課					□藝術設計類 □非藝術設計類 □競技類 107.10 調整										□新設(日期_____) □整併(日期_____) □更名(日期_____) □整併並更名(日期_____) □停招(日期_____) □裁撤(日期_____) □復招(日期_____) □復招並更名(日期_____) □復招並整併(日期_____) □復招及整併並更名(日期_____) □續辦(日期_____) □無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維護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列學校各「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類別	1. 請依單位（系所）性質選填【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類別。 2. 本表選填【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者，請依教育部核定系、所、學位學程核定填報，所填資料將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進行勾稽比對，請學校審慎填報，以免影響教育部公布學校「新生註冊率」資訊。 3. 若學制班別填報【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者，單位類別請務必選填【特殊專班】。
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	**1. 請填報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授課語言【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亦即該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所修讀之畢業學分及課程（包括共同課程），皆以「全英（外）語授課者，即可報【是】，並請填報單位名稱之「英（外）語名稱」；若以「中文或中英（外）語」交雜上課者，請填報【否】，則毋須填報單位名**

	稱之英（外）語名稱。 **2. 本表僅需填報「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若僅對內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不得填報，**但若「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招生方式採轉系就讀(亦即學生之學籍已不在原系)，亦可填報，惟該學程應採「全英（外）語」授課者，始得填報**。
統計處代碼	1. 由選單中填選「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統計處代碼，本選單資料取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佈之「大學校院系所代碼」填報，並請學校與總量提報系統所建置系所代碼進行比對。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依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及核定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資料匯入各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請學校協助檢視是否正確**，若系、所、學位學程係以「全英（外）語授課」者，請補填其【英（外）文名稱】，以利匯入「校 11.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2. 各校系、所、學位學程資訊，除校庫依「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專案核定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資訊匯入外，學校若有屬於教育部其他專案核定系、所、學位學程者，請檢附核定函文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填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資訊，惟其中該系、所、學位學程若以「全英（外）授課」者，請填報其【英（外）文名稱】，以利匯入~~「基本資料 6」及~~「學 24」及「校 11」等表件。 3. 前揭「特殊專班」請依教育部核定資訊填報，例如「電子構裝整合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101 春季班~~」、「電機學院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 4. 前揭「境外專班」請依教育部核定資訊填報，例如「越南境外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東亞發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等。 5. ~~**若學系屬於學籍分組者，請以「系（科）所」為填報單位。**~~ 6. 由系統依「統計處代碼」自動顯示「統計處名稱」。 7. **本表各系、所、學位學程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一覽表」（https://ulist.moe.gov.tw）網站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與核對其名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藝術設計~~屬性類別	1. 請**學校**依系所類型**自行勾選【藝術設計類；非藝術設計類；競技類】，各系所屬性類別請學校參考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進行勾選。各系所屬性類別將影響學校「總量生師比」之試算，請務必謹慎確認。**
學制班別	1. 請依各**系所**報部核定【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僅供藝術大學填報，不對外提供任何資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等學制填報。
班次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資料將由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提供總量內核定系所之名單匯入，而該「班次」係指具單獨核定名額之班別，請學校審慎確認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所列資訊相符。

學籍分組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資料將由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提供總量內核定系所之名單匯入，而該「學籍分組」係指核定各校依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核作業規定報部核定之學籍分組，請學校審慎確認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所列資訊相符。
校區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系、學制**隸屬**「校區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資料。
縣市別	1. 由系統自動顯示學校所選「校區」對應之「縣市別」。
修業期限	1. 請填報各學制之【一般修業期限；最高修業期限】。 2. 請學校依學則及**各科、系、所人才培育年數**，填報**各科、系、所及學制**之一般修業期限。**(以下舉例僅供參考，請依學校各科、系、所實際狀況填報)** 例如：A 校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期限為 4 年、**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1-4 年(系所規劃為 2 年)，博士班 2-7 年(系所規劃為 3 年)，碩士在職專班 2-5 年(系所規劃為 2 年)。 但 A 校企業管理學系於「學則」中亦規定學生若為在職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延長 1 年，因育嬰等情形修業期限得以再延長 2 年，故 A 校企業管理學系各學制填報方式如下(最高修業期限為加計例外規定之最高延長年限，非累加各例外規定之延長年限)： (1) 學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4】。 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2) 碩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2】。 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3) 博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3】。 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9】(7+2)。 3. **為確實呈現學校學生在學情形，最高修業期限將影響後續表冊所列之年級，若最高修業期限為「6」者，其後續表冊該系所之學制最高年級即為「6」，請學校務必確認。**
核定招生文號	1. 請填報學制核定設立招生文號。
核定招生日期	1. 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之「**首次招生**」日期，**而「首次招生日期」係指該系所或學制第 1 次經教育部總量核定之時間。**
異動類別及日期	1. 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該學制之「**異動日期**」。**例如 101 年 05 月 07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23456 號函核定 A 大學企業管理系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則請學校填報「停招日期」為「102 年 08 月 01 日」，而非公文核定日期。**

	2. 請依【新設、整併、更名、整併並更名、停招、裁撤、復招、復招並更名、復招並整併、復招及整併並更名、續辦、無】等異動情形，填報該學制異動日期。 (1) 新設：新設立之學制（系所）名稱者，或校內已有設立系所（單位）名稱，僅於現有系所（單位）名稱「新增學制或班別」者。 (2) 整併：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整併日期。 (3) 更名：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更名日期。 (4) 整併並更名：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整併並更名日期。整併並更名係指計有 1 個以上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後，並更名者。 (5) 停招：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停招日期。停招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例如：A 學系 100 學年度停止招生，未來可能單純從事研究或支援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亦可能於最後一屆招收之學生畢業後即應申請裁撤。 (6) 裁撤：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裁撤日期。裁撤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經呈報教育部同意後裁撤既有單位組織，惟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仍有在學學生者，不得將該系所裁撤。例如：B 系所自 96 學年度停止招生，若 4 年以後已無在學學生，學校即可向教育部申請裁撤。 (7) 復招：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之系所。 (8) 復招並更名：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及更名之系所。 (9) 復招並整併：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並與其他系所整併後以原系所名稱恢復招生者。 (10) 復招並整併及更名：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並與其他系所整併，並以新系所名稱恢復招生者。 (11) 續辦：係指前一年度已由教育部相關單位專案核准設立之系所單位名稱於當學年度繼續辦理之系所，本項僅特殊專班可填列。 (12) 無：係指該學制自首次核定招生以來，未曾有任何異動情形發生。 3. 系所學制設定方式，請參考「系所設定說明**(https://hedb.moe.edu.tw/系所設定說明.pdf)**」。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一覽表」、「教育部國際化調查」、「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3 月維護)

覽統	覽統	覽統	覽統	覽統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單位類型	是否獨立聘任教師	是否有獨立研究成效或聘任研究員者
		□一級行政單位 □一級學術單位 □其他單位	□是 □否	□是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維護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單位名稱	1. 請填報學校行政單位部門、處、室及各中心，例如教務處、秘書室、人事室、通識中心...。
單位類型	1. 請依學校組織規程填報該單位為【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其他單位】，惟【一級學術單位】不包括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等。 2. **學校組織規程編制之「一級行政單位」或「一級學術單位」，其下轄之分組單位毋須填報，例如「教務處」之「招生組」、「註冊組」、「課務組」...等，請勿填報。**
是否獨立聘任教師	1. 若學校行政單位、○○中心有聘任 86/3/21 前之助教或單獨聘任教師從事教學事項者(例如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請勾選「是」。 2. **本欄位填報情況，將影響【教 1】等表冊單位之呈現。**
是否有獨立研究成效或聘任研究員者	1. 若學校行政單位、○○中心有研究成效或聘任研究員之情事者(例如通識中心、語文中心...等)，請勾選「是」 2. **本欄位填報情況，將影響【研 3、研 4、研 5、研 6、研 16、研 17、研 18、研 19、職 5】等表冊單位選擇之呈現。**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一覽表」、「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統獎總卓整會校	整總會校	整總會校	統獎總系整會	統獎總系整會	統獎總系整會	統獎總整會	統獎總校系整會		統會校		系整會校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年級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延修生(系統自動產生)		轉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7 年 10 月則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6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籍分組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籍分組，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2. **延修生之年級計算，請依「修業年限+延修第◎年」填報，亦即若學生延修第 1 年，其年級計算為「修業年限+1」（以此類推），例如部分學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則第 1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6（5+1）年級、第 2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7(5+2)年級，依此類推。**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1. 請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之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包括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延修生	1. 將依據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之「修業期限」之「一般修業期限」勾稽本表學生數，由系統自行計算，請學校協助確認，以免影響資訊公開事宜。
轉學生	1. 請填報本學期經轉學考試入學且已完成註冊之「新轉入學生總數」**(包含轉入後休學者)**。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統獎總整會校	整總會校	整獎總會校	整統獎總會	整統獎總會	整統獎總會	總會	總	總	整會校總		獎總整會校		總獎整會校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年級	是否依就學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	是否符合總量延畢生條件	總量延畢生		全學年度均於國外之學生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校外實習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是 □否	□是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7 年 10 月則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6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籍分組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籍分組，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名稱(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是否依就學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	1. **請依填報學生身分類別【是；否】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 2. **若為「本國籍學生」或依一般管道就讀管道入學之境外生等，請填報【否】。**
是否符合總量延畢生條件	1. **請填報學生【是；否】符合總量延畢生條件。總量延畢生係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班自第 4 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應列計為延畢生。** **(1) 大學部/專科部之延畢學生：** **A. 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學生，仍繳納全額學雜費者，請填報「是」。** **B. 僅繳納部分學分費者，請填報「否」。** **(2) 碩士生/博士生之延畢學生:** **A. 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之學生，仍繳納全額學雜費者，請填報「是」。**

	B. 僅繳納部分學分費者，請填報「否」。
總量延畢生	1. **總量延畢生**：係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班自第 4 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應列計為延畢生(包括總量內及外加名額，配合 104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84315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總量提報作業規定修正)。
全學年度均於國外之學生	1. 請填報本學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生於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進行**全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均於國外就讀之學生數**(包括至本國以外地區就讀之學生)**。 2. 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例如 106 全學年度係指【106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05 學年度下學期、106 學年度上學期】。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1. **學生實習**：係指學校依校內訂定「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能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請填報本學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於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至實習機構進行「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者，並請依實習場所【校外實習；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填報實習學生人數。 (1) **校外實習**：係指學生至政府機關、企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場所實習。 (2)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請填列為【校外實習】。 3.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皆請填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例如： (1) A 系 60 位學生全學年(共 36 週)，有 20 週在學校附設醫院實習，16 週在其他醫院實習，則請將 60 位學生填報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 60 人】。 (2) B 系 50 位學生全學年(共 36 週)，有 18 週在學校附設醫院實習，18 週在其他醫院實習，請將 50 位學生填報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 50 位】。 4. 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包括合約、公函及其他證明文件，相關佐證資料皆需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名稱、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5. 學生於校內實機作業課程中實習不得填報。 6. 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例如 107 全學年度係指【107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06 學年度下學期、107 學年度上學期】。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匯入~~10 月填報~~)~~

統整校	統整校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校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族籍別	原住民學生人數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統計處每年 10 月提供原住民學生統計資料，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匯入 107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則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名稱(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族籍別	1. 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尚未申報**】。 2.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原住民學生人數	1. **請填報學校每年 10 月 15 日具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學生【男生、女生】數，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3-1. 原住民畢業學生資料統計表(107.10 月首填，10 月填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族籍別	原住民畢業學生人數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族籍別	1. 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尚未申報】。 2.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原住民畢業學生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原住民畢業生之【男生、女生】數，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提供匯入~~3 月、10 月填報~~)~~

統獎整總國校	整獎總國校	整獎總國	統獎整總國	統整獎總國	統整獎總國	統整國校	總校系整獎國校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人數		
								男	女	小計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僑生先修部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本表自 101 年 10 月起學校免填報，本部將由「教育部統計處」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每年 3 月及 10 月提供，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統計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匯入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7 年 10 月則匯入 107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7 年 10 月則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
身分類別	1. 請依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僑生先修部】等身分統計，其中僑生先修部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填報。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1. **身分類別為【僑生】者，其【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依學生所持有之「長期居留證件之地區」填報。【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例如：A 生為美國僑生並持有美國長期居留證件，然 A 生同時具有加拿大國籍者，本項 A 生之【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填【美國】。** 2. **若為【港澳生】者，其【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選擇【香港；澳門】。** 3. **若為【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者，其【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依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規定之省市填列。** **(1) 二年制學士班：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2) 學士班(本科)：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3) **碩博士班：** A. **應屆畢業生以當年參加大陸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設籍在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B. **非應屆畢業生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入學方式	1. 係指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入學依以下規範及方式入學者： (1)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或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 (2)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或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 (3)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小計	1. 由系統自動加總學校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總人數**(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2. **本表蒐集對象為教育部核定各校實際招收「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之學生數，不包括以「雙聯學制入學之學生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資料將由「教育部統計處」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之「大陸地區學生輔導專區」提供資料，並送「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4-1.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資料統計表(107.10 月首填，10 月填報)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人數		
						男	女	小計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身分類別	1. 請依畢業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等身分統計。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1. 身分類別為【僑生】者，其【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依學生所持有之長期居留證件之地區填報。 例如：A 生為美國僑生並持有美國長期居留證件，然 A 生同時具有加拿大國籍者，本項 A 生之【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填【美國】。 2. 若為【港澳生】者，其【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選擇【香港；澳門】。 3. 若為【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者，其【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依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規定之省市填列。 (1) 二年制學士班：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2) 學士班(本科)：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3) 碩博士班： A. 應屆畢業生以當年參加大陸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設籍在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B. 非應屆畢業生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含港澳生）畢業之【男生、女生】數，其中： (1) 僑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以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2)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或以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2.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來臺學生畢業之【男生、女生】數，其中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提供匯入~~ 3 月、10 月填報~~)~~

統獎總整校	整獎總校	統獎總整	統獎總整	統獎總整	統整獎總	國整	統整校	統獎總國校系整				統整校		統獎整總校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洲別	國別(地區)	外國學生人數				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依就學辦法來臺		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7 年 10 月則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6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
洲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生所屬國別（地區）之洲別。【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生所屬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外國學生人數	1. **依就學辦法來臺之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依一般管道就讀之外國學生：係指非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而係以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之外國學生。**
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	1. 請學校填報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1. 雙聯學制學生：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2. 本欄位僅蒐集雙聯學制在臺之外國學生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5-1 外國畢業學生資料統計表(107 年首填，10 月填報)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洲別	國別(地區)	外國畢業學生人數				境外專班外國畢業學生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畢業學生人數	
						依就學辦法來臺		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洲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生所屬國別（地區）之洲別。【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生所屬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外國畢業學生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畢業學生【男生、女生】數。 2. 依就學辦法來臺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3. 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者係指非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而係以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之外國學生。
境外專班外國畢業學生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境外專班外國畢業學生【男生、女生】數。 2. 境外專班係指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境外專班。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畢業學生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在臺雙聯學制外國畢業學生【男生、女生】數。 2. 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整獎校際		整獎際	國整獎際	整際	國整校際	國整校際		國整校際	國整獎校際				國整校際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合作學校國別(地區)	合作學校名稱		授予學位	修讀學生數				已取得學位之**累計**學生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國學生		對方學校學生		本國學生		對方學校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6 學年度上學期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人數資料；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下學期修讀雙聯學制修讀學生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6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合作學校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合作學校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合作學校名稱	1. 請填報合作學校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授予學位	1. 授予學位：係指學生依原學校與國外他校之雙聯學制之合作，取得學位之種類；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二。 2. 請學校填報授予學位為【學士、碩士、博士、學士及碩士、碩士及博士、學士及碩士及博士】等類別。 (1) 若以大學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學士學位，則請填【學士】(系統填表代號：0)。 (2) 若以碩士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碩士學位，則請填【碩士】(系統填表代號：1)。 (3) 若以博士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博士】(系統填表代號：2)。 (4) 若以大學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碩士學位，則請填【學士及碩士】(系統填表代號：3)。 (5) 若以碩士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碩士及博士】(系統填表代號：4)。

	(6) 若以大學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學士及碩士及博士】(系統填表代號：5) 例如：國內 A 校與國外 B 校簽訂雙聯學制，甲生為 A 校學生，並於大學 3 年級時前往 B 校進行雙聯學制，其完成學業後取得 A 校學士學位及 B 校碩士學位，故甲生授予學位可選填「學士及碩士」。
修讀學生數	1. 請填報「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之修讀學生【男、女】數。
已取得學位之累計學生數	1. 請學校單獨填報自雙聯學制該班別開班以來，已依合約完成學業並獲得學位之「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累計學生數**。
備註	1. 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2. **凡學校符合前揭雙聯學制規範與國外大學建立雙聯學制合作關係，若尚無學生數，則請填報學生數為 0，並填列該雙聯合作之基本資料。** 3. 若學校所簽訂的雙聯學制協議書係以「校」為單位，且無修讀學生數者，本表填報請於【學院】填【不分學院】、【單位名稱】填【不分系所】、【學制】填【不分學制】，而學生修讀人數請填【0】，亦即請以【校】為填報單位，勿以個別系或個別所填報多筆資訊，惟未來該雙聯學制若某系所有實際修讀學生時，則請分別填報該系所之學院、單位名稱、學制等資料。
合作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國際化調查」、「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系整際							系整際		系整獎國際	系整獎國際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是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	對方學校國別(地區)	對方學校名稱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	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同時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有		無	
										男	女	男	女
					□是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6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外國(境外)非學位生人數資料；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外國(境外)非學位生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6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是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	1. **請學校填報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進修、交流，學校【是、否】與境外合作學校簽訂書面約定（例如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對方學校國別(地區)	1. **對方學校國別（地區）：係指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之國別(地區)，而該國別（地區）則指本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請以合作學校之所屬國別進行統計，非以學生所屬國籍（護照國籍）統計。** 2.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對方學校名稱	1. 請填報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	1. 請選擇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來臺進修、交流**(不包括雙聯學制)**，【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三】。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0) (2)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1) (3)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2) (4)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3)

	(5)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 (系統填表代號：4)。 (6)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 (系統填表代號：5)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6) (8)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7) (9) 個人身分選讀生：係指學生以個人身分(無透過學校協助)自行尋找出國交流進修之方式，並出國者。(系統填表代號：8) (10) 其他。(系統填表代號：9) 2. 就讀一學年係指【同一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 106 學年度上學期及 105 學年度下學期。 3. 請填報前一學期外國學生以非學位生來臺進修、交流情況。 4.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於【暑假期間】且有跨學年度者，請以「來臺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同時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1. 請填報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有；無】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亦即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是否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若校內無附設華語文中心者，亦請勾選【無】。 2. 如僅在華語文中心就讀者，請勿填入本表。 3. **若學校承接科技部候鳥計畫，而安排海外台裔青年回台進行短期研究或實習，並與台灣產官學界交流之外國（境外）人數，請勿填報本表。**
備註	1. 請各校自行留存「入學證明」或「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獎系國公校	獎系國公校	獎系國公	獎系國公	系國公	際	系國公	系國公		獎系國公	獎系國公校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是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	對方學校(機構)國別(地區)	對方學校(機構名稱)		出國進修、交流期間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男	女
					□是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6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資料；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6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是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	**1. 請學校填報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學校【是、否】與境外合作學校簽訂書面約定（例如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對方學校(機構)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對方學校(機構)之國別(地區)；【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一】。
對方學校(機構名稱)	1. 請填報對方學校(機構)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出國進修、交流期間	1. **請填報【前一學期】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情形**，並選擇本國學位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包括雙聯學制)**【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三】情況：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0) (2)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1) (3)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 (系統填表代號：2) (4)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3) (5)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 (系統填表代號：4)。

	(6)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5)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6) (8)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 ：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7) (9) 個人身分選讀生：係指學生以個人身分(無透過學校協助)自行尋找出國交流進修之方式，並出國者。(系統填表代號：8) (10) 其他。(系統填表代號：9) 2. **就讀一學年：**係指【同一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皆出國進修、交流，例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非指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例如：若 A 學生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進行交流 1 學年，請學校於 107 年 3 月表冊資料蒐集時，填報 A 生為【就讀一學年(含)以上】學生，並於 107 年 10 月表冊填報時，亦應填報 A 生為【就讀一學年(含)以上】學生，但 A 生若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提前返校就讀，則 107 年 10 月表冊，則毋須填報 A 生之出國進修資訊。 3. 出國進修、交流期間於【暑假期間】且有跨學年度者，請以「出國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1. 請填報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男；女】人數，亦即學生若獲得**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者，皆可填報。 2.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包括雙聯學制)，**若為出國參與競賽交流或進行實習者，請勿填列本表**；例如國際壘球賽、國際網球決賽...等，**請將該競賽成效填列至「學 19.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10 月填報)**。 3. 本表係調查在學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等情形，**若為「海外志工團」非屬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填報**；另若為學科○○營隊(例如：物理電子研習營隊、中國醫學營隊者)，即可填報。
備註	1. 請各校自行留存本國學生入學證明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及法規文件資料以備查。 2. 本表學生出國進修、交流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系整公校												整校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校際選課人次		輔系人次		雙主修人次			學分學程人次			
												教育學程		其他學分學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6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生人次資料；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生人次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6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校際選課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在學學生參與校際選課(跨校選修)之「實際修課**(含數位學習、遠距教學、MOOCs 等課程)**」「男、女」人次，並以課程為計算人次，惟選修之課程需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者，即可填報。例如：甲校電機系 A 生於 106 學年度上學期，同時跨校選修乙校 3 門及乙校 2 門具學分之正式課程，則甲校電機系 A 生可列計「5」人次。 2. 若學生修讀之課程為「重補修課程」，請勿列計。
輔系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在學學生具「輔系身分」之「男、女」人次，並以輔修系數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例如： (1) 丙校資管系 B 生於 106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修讀企管系為輔系並通過，雖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未修課，但也未提出取消輔系資格，則 B 生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列計輔系「1」人次。 (2) 丙校資管系 C 生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修讀「設計系」及「電機系」為輔系並通過，則 C 生可列計修讀輔系「2」人次。

雙主修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學生**具「雙主修身分」之「男、女」人次，並以「雙主修系數」**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
學分學程人次	1. 請分別填報在學學生於統計期間內修讀【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實際修課」「男、女」人次，並以學分學程數計算人次；本項調查對象**不包括已修畢**者。 (1) 教育學程：係指經報部核定通過之教育學程，其課程內容需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第 3 條之規定，並符合同法第 12 條規定取得學校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即可填報。 (2) 其他學分學程：係指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大學設學分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辦理，並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者；亦即學校針對該學分學程進行跨系、所、院之資源進行系統性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例如：甲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及「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請分別於「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欄位各列計 1 人次。
備註	1. 依學校規定若校內學生可同時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課程時，即可重複列計。 例如：甲校電機系 D 生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跨校選修乙校 3 門課，同時也修讀化工系為「輔系」，則電機系可填報 D 生資料為校際選課「3」人次，輔系「1」人次。 2. 暑期修課之修課學生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 課程為 **106** 學年度**上學期**(**106** 年 9 月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安排需提前至 **106** 年 7 月先上課，則修讀 A 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106** 學年度上學期」之修課人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整獎校實	獎校實	整獎實	整實	實	整實	實	整實	整獎校實	整獎實	整校實	整獎校實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實習場所國別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類型	**實習時間**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補充說明
											男	女	總時數	
					□必修 _ **學分** □選修 _ **學分** □畢業條件	□是 □否		□政府機構 □企業機構 □其他機構 □**就讀**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合約 □公函 □其他證明文件	□**全學年(人數)** □**寒假實習(人次)** □**暑假實習(人次)** □**單一學期實習(人次)** □**學期期間實習(人次)**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實習學生人數。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2. **延修生之年級計算，請依「修業年限+延修第◎年」填報，亦即若學生延修第 1 年，其年級計算為「修業年限+1」（以此類推），例如部分學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則第 1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6（5+1）年級、第 2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7(5+2)年級，依此類推。**
實習屬性	1. **學生實習**：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本表實習學生人數，**請以 106 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且其實務實習必須具備「學分者」或「畢業條件」者，始得認列。**

3. **請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學生進行實習，係因【必修課程；選修課程；畢業條件】等因素所進行，**若學生實習係因「課程」衍生之實習，請依各該課程屬性【必修；選修】擇一填報，若有同一門課程，同時兼具必修、選修性質，請以【必修】填報，**並填報其各該必修、選修課程之【學分數】。**

4. **請統整各系所各年級實習課程必、選修學分數，並依據相同的實習屬性及學分數進行歸類填報。**

範例 1：A 校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3 年級學生共 30 名，其中 10 人因「必修 3 學分」參與實習；5 人因「必修 2 學分」參與實習；其餘 8 人因「選修 2 學分」及 7 人學生因「選修 1 學分」進行實習，故 A 校填報如下：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男	女
106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3	必修 3 學分	…	4	6
					必修 2 學分	…	1	4
					選修 2 學分	…	4	4
					選修 1 學分	…	2	5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1. **請學校填報系、所、學位學程之「實習」【是、否】屬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包括報考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法醫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人員、獸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助產師等考試之實習。**

實習場所國別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學生【實習場所國別】，並以下拉式選單選填實習之國別(地區)，若為國內實習，請選填中華民國(系統填表代號：0)；若為境外實習，請參照【附錄一】填表代號，且不同國別(地區)請分開填寫。

範例 2：學校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課程，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期間安排 A 生至「大陸地區」、B 生至「馬來西亞」、C 生至「日本」等國家進行部分學分實習，故請學校依 A 生、B 生、C 生之【實習場所國別】填列。

2. 本表資料統計期間（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期間）同一學生修讀實習課程，分別安排至不同國家進行實習，請學校擇一填報該生主要實習國家，倘屬上、下學期修讀不同實習課程至不同國家進行實習，則請依國別分開填報。

實習場所

1. 請依學生實習場所為**【政府機構；企業機構；其他機構；學校附屬機構】**等：
   (1) **政府機構**(系統填表代號：0)：係指學生至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進行實習，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
   (2) **企業機構**(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實習之機構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機構**(系統填表代號：2)：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為其他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政府**

	及國外機構，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國民小學**等。 (4) **就讀學校附屬機構實習**(系統填表代號：3)：係指學生至**就讀**學校內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請依單位屬性填報。** **範例 3：若「國立臺灣大學」安排學生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進行實務實習，則請填報為【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範例 4：若 A 校安排學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進行實務實習，則請填報為【其他機構】實習。** **範例 5：若 B 校安排學生至「長榮桂冠酒店(台北)」進行實務實習，則請填報為【企業機構】實習。**
證明文件類型	1. 請依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情形勾選【合約；公函；其他證明文件】，相關佐證資料皆需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2. 若同時有上述 2 種(含)以上證明文件，請擇一勾選。
實習時間	1. **請填報學生實習時間為【全學年；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等類別。** (1) **全學年(人數)**：係指學生**全學年上、下學期**修讀之**所有學分(課程)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且學生全學年皆於校外單位實習或皆於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方可填報，**惟請以【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學年度】填報。** A、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請於【實習場所】欄位勾選【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範例 6：**A 生於 106 學年度上學期共修習 10 學分，此 10 學分皆為校外實習課程，而 A 生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共修習 9 學分，且此 9 學分亦皆為校外實習課程，故 A 生即為【全學年實習學生】。** 範例 7：B 生於 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無修習任何學分，但依學校規定必需至校外實習一年方可畢業，由於 B 生全學年均無使用到學校資源，**故 B 生即為符合【畢業條件】、【全學年實習學生】**。 範例 8：甲班級學生 15 人(1 號學生到 15 號學生)於 106 學年度上學期為全部學分校外實習，若 1 號到 15 號學生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亦於全部學分校外實習，故**甲班級 1 號學生到 15 號學生等 15 位學生即為【全學年實習學生】。** B、 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例如 106 全學年度係指【106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06 學年度下學期、107 學年度上學期】。 (2) **寒假期間、暑假期間、單一學期、學期期間(人次)：係指學生於調查期間內(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因【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之課程進行部分學分實習者，並請填報時間為【寒假期間；暑假期間；單一學期；學期期間】等類別填報，其中【單一學期實習】係指學生實習時間為「整學期」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3) **學生實習時間為【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等皆屬於部分學分實習者。** **範例 9：A 校企業管理學系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必修、2 學分、企業行銷課程」，計有 25 位學生修**

<table>
<tr><td colspan="2"></td><td>讀，並安排學生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15 日期間(暑假期間實習)至「長榮飯店」進行實習，故該學系 25 位學生為【106 學年度暑假期間】實習（因學生所修讀課程為 106 學年度開設）」。
範例 10：若 B 生於 106 學年第 2 學期共修習 5 學分，此 5 學分皆為校外實習課程，而 B 生於 107 學年度「上」學期共修習 3 學分，且此 3 學分亦皆為校外實習課程，<u>由於 B 生實習時間不屬於同 1 學年度實習，故 B 生即為【單一學期實習】。</u>
2. 若學生實習場地為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者，請勿填報。
3. 本欄資料之填報並補充說明實際進行實習時間及留存相關文件備查。</td></tr>
<tr><td rowspan="3">實習人數（次）及時數</td><td>男生</td><td rowspan="3">1. 請填報學生實習【男生；女生】人數(人次)及其實習【總時數】。
2. <u>學生實習時數：</u>請依據各校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列計學生實習時數；若辦法中無明確制訂學生實習時數計算方式，則以學生實際實習時數填報(需提出實習時數之證明文件) (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3. 簽約或公函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u>請以實際時數填報</u>，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例如：某學校與 A 公司簽訂實習合約，安排甲系 100 名學生至 A 公司實習，但其中有 20 名學生於合約中未載明「服務時數」資料，請依合約由 A 公司協助載明學生實習時數，包括 20 名學生姓名及實際實習時數，以為證明。
4. 學生校外實習時數及人數，其中部分有佐證資料、部分無佐證資料，請依實際狀況填報<u>有佐證資料</u>之【實習人數】及【實習總時數】。
範例 11：C 校資管系大學四年制學士班有 100 名學生於校外實習 5 小時，實際實習總時數為 100 名＊5 小時=500 小時，惟其中 40 名學生之 5 小時實習時數(共 200 小時)未與廠商簽訂合約，且無相關證明資料或廠商背書等證明，<u>故 C 校僅可填報「實習人數」60 人；「實習時數」300 小時(60 名＊5 小時=300 小時)。</u>
5. 若學生實習係以天數計算，請換算至小時填報。</td></tr>
<tr><td>女生</td></tr>
<tr><td>總時數</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1. 學生實習情形如有以下情形者，請勿填報：
(1) 於校內僅為實機實習者，例如於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2) 修讀校內系所開設一般「實驗(實習)課程」。
(3) 學生所屬之系所無開設實習課程，亦非系所畢業條件所限制之實習。
(4) 實習以「參訪」或「觀摩」進行者。
(5) 師資生於畢業後之實習，例如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
2.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文件資料備查。</td></tr>
<tr><td colspan="2">表冊對應單位</td><td>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td></tr>
</table>

學 10-1. 學生實習之經費來源(107 年 10 月首填，10 月填報)

實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實習屬性	實習場所國別	實習時間	學生實習主要經費來源人數(人次)											補充說明
							教育部補助					其他政府部門補助	國內民間單位	境外政府或民間單位	學校自有資金	無經費補助	其他	小計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新南向計畫		學海築夢	其他計畫								
								個別型學校	學海築夢										
				□必修 _ 學分 □選修 _ 學分 □畢業條件		□全學年 □寒假實習 □暑假實習 □單一學期實習 □學期期間實習												**應與學 10 一致**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全學年實習學生人數」及「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之實習經費補助來源。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2. 本欄資訊應與學校填報 107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學院」資訊一致。**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2. 本欄資訊應與學校填報 107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單位名稱」資訊一致。**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2. 本欄資訊應與學校填報 107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學制班別」資訊一致。**
實習屬性	1. **學生實習：**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本表實習學生人數，**請以 106 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且其實務實習必須具備「學分者」或「畢業條件」者，始得認列。** 3. **請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學生進行實習，係因【必修課程；選修課程；畢業條件】等因素所進行，若學生實習係**

	因「課程」衍生之實習，請依各該課程屬性【必修；選修】擇一填報，若有同一門課程，同時兼具必修、選修性質，請以【必修】填報，並填報其各該必修、選修課程之【學分數】。 **4. 請統整各系所實習課程必、選修學分數，並依據相同的實習屬性及學分數進行歸類填報，其填報方式可參考「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實習屬性」定義。**
實習場所國別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學生【實習場所國別】，並以下拉式選單選填實習之國別(地區)，若為國內實習，請選填中華民國(系統填表代號：0)；若為境外實習，請參照【附錄一】填表代號，且不同國別(地區)請分開填寫。 **2. 本欄資訊應與學校填報 107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實習場所國別」資訊一致。**
實習時間	**1. 請填報學生實習時間為【全學年；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等類別。** 2. 若學生於【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皆屬於部分學分實習者，其中【單一學期實習】係指學生實習時間為「整學期」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3. 本欄資訊應與學校填報 107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實習時間」資訊一致。**
學生實習主要經費來源人數(人次)	1. 請學校填報學生實習「主要」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補助-新南向計畫之個別型學校；教育部補助-新南向計畫之學海築夢；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教育部補助-其他計畫；其他政府部門；國內民間單位；境外政府或民間單位；學校自有資金；無須經費補助；其他】等類別之人數(人次)： (1) 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2) 教育部補助-新南向計畫之**個別型學校。** (3) 教育部補助-新南向計畫之**學海築夢。** (4) 教育部補助-學海築夢。 (5) 教育部補助-其他計畫。 (6) 其他政府部門：包括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 (7) 國內民間單位：包括國營企業、民營企業、私人企業、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 (8) 境外政府或民間單位：境外政府及境外民間機構等。 (9) 學校自有資金：係指學校以自有資金補助學生進行實務實習活動，該經費不包括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之經費。 (10) 無經費補助：係指學生實習活動無須相關補助經費或學生實習活動係以學生自費進行。 (11) 其他：非屬上述項目者，並以 15 字敘明經費來源。 **2. 若學生實習經費由前揭多項經費來源挹注者，請以「主要」經費來源擇一填報，其中各類計畫補助經費之挹注人數之【小計】應與「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之「全學年實習學生人數」及「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一致，請學校確認數據之正確性。**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0-2. 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統計(107 年 10 月首填，10 月填報)

實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實習場所國別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場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補充說明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投保	未投保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全學年實習學生人數」及「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之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等相關資訊。
學院	1. 本選單資料由學校填報 107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學院」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選單資料由學校填報 107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單位名稱」資訊匯入。
學制班別	1. 本選單資料由學校填報 107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學制班別」資訊匯入。
實習場所國別	1. 本選單資料由學校填報 107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實習場所國別」資訊匯入。 2. **若學生實習機構為「境外」機構(單位)者，後續實習機構資訊之【統一編號；縣市別】無須填報，但【行業別；機構名稱；地址】等仍須填報。**
實習機構資訊 行業別	1. **學生實習：**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本表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等資料，請以 106 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且其實務實習必須具備「學分者」或「畢業條件」者，始得認列。** 3.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學生實習之**國內、境外機構歸屬【行業別】**，**惟若「不同學系」至「相同國內、國外機構實習」者，請學校由專責單位統籌填報該實習機構之行業別及本表相關資訊等，避免機構歸屬類別不同。** 4. 該實習機構之行業別請參考行政院第 10 次修訂「行業標準分類」(105 年 1 月)填報。**若實習機構為「境外機構」者，亦請學校統整，並依機構類型填報其【行業別】。**

19 行業別		說明
系統填表代碼	行業別	
1	農、林、漁、牧業	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等。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石油及天然氣、砂、石及黏土、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等。
3	製造業	半導體、影像顯示、生技醫藥、智慧手持裝置與通訊設備、食品製造、紡織、紙業及印刷業、石油、化學材料及製品業、非金屬製品業、金屬工業、機械設備業、電子零組件、電力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其他製造業等。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等。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用水供應業、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等。
			6	**營建工程業**	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專門營造等。
			7	**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摻混、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8	**運輸及倉儲業**	海陸空運輸、郵政及快遞、倉儲等。
			9	**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等。
			1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包含數位遊戲、電腦動畫、行動應用服務、數位影音、數位學習、數位出版典藏、出版、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傳播及節目播送、電信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
			11	**金融及保險業**	金融仲介、保險、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等。
			12	**不動產業**	不動產開發、都市更新、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等。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法律、會計、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能源技術服務、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獸醫、攝影、翻譯、藝人及模特兒等。
			14	**支援服務業**	租賃業、就業服務業、旅行業、保全及私家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會議展覽服務、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等。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公共行政業、國防事務、強制性社會安全、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等。
			16	**教育業**	學前、小學、中學、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外語教育、藝術教育、運動及休閒教育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等。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醫療保健服務、居住照顧服務、其他社會工作服務等。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創作及藝術表演、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
			19	**其他服務業**	工商業團體、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理容、殯葬、家事等。
	機構名稱	1. 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安排學生實習之【國內、境外機構之完整名稱】，請填寫機構「全銜」，例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若學生實習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政府部門或企業機構者，則請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中文或英文名稱】。 **3. 本欄位僅蒐集實習機構之「中文或英譯機構名稱」，請勿填報非英語之外文。**			
	統一編號	1. 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安排學生實習之【國內機構統一編號】，請填報該機構登記之統一編號。 2. 若學生實習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政府部門或企業機構者，則**無須**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統一編號】。			
學生	縣市別	1. 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安排學生實習之**實際實習單位【縣市別】**，例如【雲林縣】。 2. **若學生實際實習機構為「境外」地區，則無須填報其【縣市別】。**			

<table>
<tr><td rowspan="3">實際實習場所</td><td colspan="2">地址</td><td>1. 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安排學生實習之實際國內、境外機構實習單位【地址】，其中街道路段、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範例 1：A 校與「國賓大飯店」合作學生實習教學，但考量學生居住地因素，則安排學生至「新竹國賓大飯店」進行實習，故請填報學生實際實習場所之地址【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188 號(新竹國賓大飯店)】。
2. 若學生實際實習機構為「境外」地區，請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中文或英譯地址】，請勿填報非英語之外文。</td></tr>
<tr><td rowspan="2">學生實習權益(人次)</td><td rowspan="2">投保情形</td><td>有投保</td><td rowspan="2">1. 請填報學校前一學年度安排學生實習【有；無】依據「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並請填報投保情形之人次：
(1) 「有」保險：係指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亦即學生實(見)習期間受到「勞工保險」、「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兩者皆有」的保障。
(2) 「無」保險：係指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未替學生投保「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亦即學生實(見)習期間並未受到「勞工保險」及「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的保障。</td></tr>
<tr><td>未投保</td></tr>
<tr><td></td><td rowspan="4">實習待遇</td><td>工資</td><td rowspan="4">1. 請填報學校前一學年度安排學生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金；津貼；無】等類待遇之人次：
(1)工資：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按照「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學生符合最低基本月薪工資之待遇。
(2)獎學金：係指學生實習機構「給予」實習學生一定金額的獎勵金。
(3)津貼：係指學生實習之習機構「給予」基本保障的各類津貼(如生活津貼、實習津貼)。
(4)無任何待遇：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並未提供任何待遇。
2. 本表學生實習【工資；獎學金；津貼；無】等類之待遇人次加總應等於【有投保及未投保】人次之加總。
3. 【投保情形】及【實習待遇】各自人次加總應與「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之「實習人數(人次)」相符。
4. 同一學生於 106 學年度修讀 2 門實習課程，並安排至不同場所進行實習，請分別依【實習單位】給予之【保險及待遇】列計其「人次」；但若同一家實習單位，提供同一學生 2 種待遇，請以主要待遇擇一填報。
範例 2：B 校餐飲管理學系甲生分別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讀「店舖設計與規劃課程」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餐旅企業進階實習」，並於暑假與寒假期間至「乙飯店」及「丙飯店」進行實習，
● 乙、丙等 2 間飯店皆為甲生投保「勞工保險」，故「有投保」選項列計為 2 人次。
● 乙飯店提供甲生實習待遇為「工資」，丙飯店提供甲生實習待遇為「獎學金」，故請填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金】各列計 1 人次。</td></tr>
<tr><td>獎學金</td></tr>
<tr><td>津貼</td></tr>
<tr><td>無</td></tr>
<tr><td colspan="3">表冊對應單位</td><td>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td></tr>
</table>

~~學 1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實習總時數~~
本表刪除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整統系校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性別	身分類別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因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成績因素	因志趣不合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因兵役因素**	**因出國因素**	**因論文因素**	**因適應不良因素**	**因家人傷病因素**	**因考試訓練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因辦理復學	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	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因退學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因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成績因素	因志趣不合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因兵役因素**	**因出國因素**	**因論文因素**	**因適應不良因素**	**因家人傷病因素**	**因考試訓練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106.03						107.03									107 .03												107.03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6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休學人數資料；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休學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6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性別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 0；女請填 1)。
身分類別	1. 請依學生身分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0；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1)。 (1) **非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但不包括原住民。 (2) **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為計算基準。

	2.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1.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新申辦之休學人數，不包括本學期提出續休者(亦即繼續申請休學者毋須填報)。** 2. 請依各類休學原因填報人數**(若學生申請休學因素為多個以上，請以主要原因擇一計算)**： (1) 因病因素：係指因為身心狀況不佳而休學者。 (2) 因經濟困難因素：係指考量經濟狀況而休學者。 (3) 因學業成績因素：係指因學業困難而休學者（106 年 3 月開始增蒐）。 (4) 因志趣不合因素：係指因志趣不合（含重考、轉學）而休學者（106 年 3 月開始增蒐） (5) 因工作需求因素：係指因工作而辦理休學者。 (6) 因懷孕因素：係指**女性**因懷孕而辦理休學者。 (7) 因育嬰因素：係指因育嬰而辦理休學者。 (8) 因兵役因素：係指因服兵役而辦理休學者。（107 年 3 月開始增蒐） (9) 因出國因素：係指因出國（如留學、遊學、海外志工、移民...等）而辦理休學者。（107 年 3 月開始增蒐） (10) 因論文因素：係指因論文撰寫而辦理休學者。（107 年 3 月開始增蒐） (11) 因適應不良因素：係指因人際互動、學校環境適應不良而辦理休學者。（107 年 3 月開始增蒐） (12) 因家人傷病因素：係指因家人傷病，照顧家人而辦理休學者。（107 年 3 月開始增蒐） (13) 因考試訓練因素：係指因準備研究所、公職、就業、證照考試或參加職業訓練而辦理休學者。（107 年 3 月開始增蒐） (14) 其他因素：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1.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總休學之減少人數，包括因辦理復學、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其他因素等。 2. 請依休學減少原因填報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1) 因辦理復學。 (2) 因懷孕因素消失**而**復學。 (3) 因育嬰因素消失**而**復學。 (4) 因退學因素：因休學逾期未復學或其他原因，由「休學狀態」轉變為「退學狀態」者。 (5) 其他因素：包括~~休學逾期未復學導致退學、休學中有人退學或~~死亡…等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因素~~，**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3. ~~若學生為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或由「休學狀態」轉變為「退學狀態」者，請填「其他因素」。~~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1. 本表請填報至學期底仍為「休學」之學生人數，亦即除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外，尚包括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係指依「前一學期底總休學人數」＋「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學期內休學減少人

數」。

2. 本表無論全學年休學或**僅休 1 個學期（亦即上學期或下學期休學）者**，均須列計。

備註

1. 若之前學期已是休學狀態之學生於本學期辦理退學，則請於本表填報「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之**「因退學因素」**，並同時填報「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2. 同一學期內先辦理休學，再辦理退學者，則請於本表填報「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之相關因素、「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之「**因退學**因素」，並同時填報「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3. 休學人數計算範例說明：

範例 1：A 大學數學系至 105 學年第 2 學期底總休學人數為 9 人，該校該系之甲生於 106 學年第 1 學期提出休學申請，期間為「1 學年度」，學校於 10703 期校庫填報本表(106 學年第 1 學期休學狀況)時，該系填報如下：

(1) 「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為【1 人】。
(2)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為【0 人】。
(3)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為【10 人】(茲因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該系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為 9 人，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休學 1 人，故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為 10 人)。

承上述範例，茲因甲生已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休學「1 學年度」，故學校於填報 10710 期校庫本表(106 學年第 2 學期休學狀況)時，其該系填報說明如下：

(1) 「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為【0 人】。(毋須列計甲生)
(2)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為【0 人】。
(3)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仍維持為【10 人】。

校庫期數/學年度 學期	至前一學期底 總休學人數	學期內新增辦理 休學人數(+)	學期內休學 減少人數(-)	至學期底 總休學人數
10703 期填報 (106 學年第 1 學期)	9	**1(甲生)**	0	10
10710 期填報 (106 學年第 2 學期)	10	0	0	10

範例 2：B 大學數學系至 105 學年第 2 學期底總休學人數為 8 人，該校該系之**乙生、丙生**於 106 學年第 1 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期間為一學期，預計第 2 學期再次申請休學一學期，10703 期填報校庫本表(106 學年第 1 學期休學狀況)時，該系填報如下：

(1) 「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為【2 人】。
(2)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為【0 人】。
(3)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為【10 人】(因該系前一學期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為 8 人，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休學 2 人，故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為 10(8+2)人)

<table>
<tr><td></td><td>承上述範例，茲因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乙生繼續申請休學 1 學期、丙生臨時復學、<u>新增丁生、戊生申請休學</u>，故 10710 期校庫本表填報(106 學年第 2 學期休學狀況)時，該系填報說明如下：
(1) 「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為【2 人】(即為丁生、戊生，不包括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次申請續休之乙生)。
(2)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為【1 人】(因丙生復學)。
(3)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為【11 人】(該系前一學期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為 10 人，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休學 2 人(丁生、戊生)，減少休學 1 人(丙生復學)，故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為 11(10+2-1)人)。
<table>
<tr><th>校庫期數/學年度
學期</th><th>至前一學期底
總休學人數</th><th>學期內新增辦理
休學人數(+)</th><th>學期內休學
減少人數(-)</th><th>至學期底
總休學人數</th></tr>
<tr><td>10703 期填報
(106 學年第 1 學期)</td><td>8</td><td>2(乙生、丙生)</td><td>0</td><td>10</td></tr>
<tr><td>10710 期填報
(106 學年第 2 學期)</td><td>10</td><td>2(丁生、戊生)</td><td>1(丙生)</td><td>11</td></tr>
</table>
</td></tr>
<tr><td>表冊對應單位</td><td>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td></tr>
</table>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整統校	整統校	整統校	整統校	整統校	整統校	整統校	整統校	整統校	整統校	整統校	整統校	整統校	整統校	整統校	整統校	整統校	整統校	整統校	整統校	整統校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性別	身分類別	學期內總退學人數														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因學業成績因素	因操行成績因素	因志趣不合因素	因逾期未註冊因素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因病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生涯規劃因素**	其他因素(不含死亡)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106.03 增蒐		107.03 增蒐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6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6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性別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 0；女請填 1)。
身分類別	1. 請依學生身分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0；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1)。 (1) **非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但不包括原住民。 (2) **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為計算基準。 2.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至~~學期~~底~~內總退學人數	1. 請依退學因素填報學期內總退學人數：**(若學生申請退學因素為多個以上，請以主要原因擇一計算)** (1) 因學業成績因素：係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原因。 (2) 因操行成績因素：係指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等原因。 (3) 因志趣不合因素：係指重考、轉學等原因。 (4) 因逾期未註冊因素。 (5)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因素。

	(6) 因懷孕因素：係指**女性**因懷孕而辦理退學。 (7) 因育嬰因素。 (8) 因病因素：係指因為身心狀況不佳而退學者（106 年 3 月開始增蒐）。 (9) 因工作需求因素：係指因工作而辦理退學者（106 年 3 月開始增蒐）。 (10) 因經濟困難因素：係指考量經濟狀況而辦理退學者。（107 年 3 月開始增蒐） (11) 因生涯規劃因素：係指因服兵役、出國...而辦理退學者。（107 年 3 月開始增蒐） (12) 其他因素**(不含死亡)**：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開除學籍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期新增之開除學籍人數。 2. 3 月填報上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10 月填報下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
死亡人數	1. 死亡人數：請填報前一學期新增之死亡人數。
備註	1. 若之前學期已是休學狀態之學生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退學，則請於「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填報「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之「**因退學**因素」，並同時填報本表。同一學期內先辦理休學，再辦理退學者，則請於「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填報「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之相關因素、「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之「**因退學**因素」，並同時填報本表。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10 月填報)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學年度	學制班別	年級	學生數總計 系統自動加總		15 歲及以下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22 歲		23 歲		24 歲		25 歲		26 歲		27 歲		28 歲		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9 歲		60 歲及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學制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年齡別定義	1. 年齡指實足年齡，計算方法為： (1) 出生月份在 1 至 9 月間者：X＝(今年)－(出生年)應計入 X 歲欄； (2) 出生月份在 10 至 12 月間者：X＝(今年)－(出生年)應計入 X－1 歲欄。
備註	1. 學生數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在學且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其不包括休、退學學生、選讀生、學分班或無學籍學生。 2. 學校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之學生仍應列入計算。 3. **學校填報本表「學生數總計」請與「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之「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比對是否相符。**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本表刪除)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班數~~	~~學士日間學制(學士班、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																			~~學士進修學制~~				
					~~大學多元入學~~			~~其他管道~~						~~外加名額~~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考試入學~~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外加名額~~	~~僑生(含港澳生)~~	~~退伍軍人~~	~~外國學生~~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224方案~~	~~運動績優學生甄試~~	~~其他~~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	~~技優入學(由總量內提撥)~~	~~甄試~~	~~單獨招生~~	~~全校單招~~	~~學系單招~~	~~單獨招生(224方案)~~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單獨招生~~	~~考試分發~~	~~技優保甄~~			~~身份類別~~	~~核定文號~~	~~實際註冊人數~~					
配合教育部規劃公布註冊率事宜，本表刪除																												

~~學 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本表刪除)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甄試~~			~~入學考試~~		~~外加名額~~					~~一般在職專班~~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外加名額~~							~~甄試~~			~~考試入學~~		~~外加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提前入學~~	~~一般生~~	~~在職生~~	~~僑生~~	~~外國學生~~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未分組別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	~~高中職教師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國中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	~~國小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提前入學~~	~~一般生~~	~~在職生~~	~~國際研究生學程~~	~~僑生~~	~~外國學生~~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身份類別~~	~~核定文號~~	~~實際註冊人數~~								~~身份類別~~	~~核定文號~~	~~實際註冊人數~~								~~身份類別~~	~~核定文號~~	~~實際註冊人數~~
配合教育部規劃公布註冊率事宜，本表刪除																																			

~~學16-1. 大學學系(組)、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實際註冊之男、女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table>
<tr><td rowspan="4">學年度</td><td rowspan="4">學院別</td><td rowspan="4">單位名稱</td><td colspan="15">學士日間學制</td><td colspan="15">學士進修學制</td><td colspan="9">碩士班</td><td colspan="12">碩士在職專班</td><td colspan="9">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考試入學</td><td colspan="3" rowspan="2">繁星推薦</td><td colspan="3" rowspan="2">個人申請</td><td colspan="3" rowspan="2">其他管道</td><td colspan="3" rowspan="2">外加名額</td><td colspan="9">進修學士班</td><td colspan="3" rowspan="2">二年制在職專班</td><td colspan="3" rowspan="2">外加名額</td><td colspan="3" rowspan="2">甄試</td><td colspan="3" rowspan="2">入學考試</td><td colspan="3" rowspan="2">外加名額</td><td colspan="3" rowspan="2">一般在職專班</td><td colspan="3" rowspan="2">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td><td colspan="3" rowspan="2">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td><td colspan="3" rowspan="2">外加名額</td><td colspan="3" rowspan="2">甄試</td><td colspan="3" rowspan="2">考試入學</td><td colspan="3" rowspan="2">外加名額</td></tr>
<tr><td colspan="3">224 方案</td><td colspan="3">運動績優學生甄試</td><td colspan="3">其他</td></tr>
<tr><td>男</td><td>女</td><td>小計</td><td>男</td><td>女</td><td>小計</td><td>男</td><td>女</td><td>小計</td><td>男</td><td>女</td><td>小計</td><td>男</td><td>女</td><td>小計</td><td>男</td><td>女</td><td>小計</td><td>男</td><td>女</td><td>小計</td><td>男</td><td>女</td><td>小計</td><td>男</td><td>女</td><td>小計</td><td>男</td><td>女</td><td>小計</td><td>男</td><td>女</td><td>小計</td><td>男</td><td>女</td><td>小計</td><td>男</td><td>女</td><td>小計</td><td>男</td><td>女</td><td>小計</td><td>男</td><td>女</td><td>小計</td><td>男</td><td>女</td><td>小計</td><td>男</td><td>女</td><td>小計</td><td>男</td><td>女</td><td>小計</td><td>男</td><td>女</td><td>小計</td><td>男</td><td>女</td><td>小計</td></tr>
<tr><td colspan="63">配合教育部規劃公布註冊率事宜，本表刪除</td></tr>
</table>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10 月填報)

校整	校整	系整	系整	校系整	校系整	校系整		校系整	校系整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生在學情況	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		通過大陸、港、澳地區證照人次	通過其他地區證照人次
						教師證書	其他證照		
				□在學學生 □當(106)學年度畢業生					

填報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生在學情況	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106)學年度畢業生】填報通過人次。 2.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3. **當(106)學年度畢業生**：係指 106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皆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07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通過公職考試，則 A 生可以列計於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4.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已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當(106)學年度畢業生」。 5. **在學學生與當(106)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 6. **在籍學生入學前於統計期間內已通過測驗者，亦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06 年 9 月 15 日進入甲校就讀，A 生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取得證照，則甲校可認列 A 生之證照 1 人次。**
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6)學年度畢業生】通過考選部舉辦之公職考試(高普考、各類特種考試)總人次。 2. 公職考試：係指通過考選部辦理可**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包括公務人員初等、普通、高等、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高等考試等。
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6)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臺灣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含臺、澎、金、馬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或取得教師證書之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2. 教師證書：包括教育部、北高教育局等辦理之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教育(普通類科、職業類科)、特殊教育、講師證...等。 3. 其他證照：包括技術士證照、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請參考「教育部大專生畢業流向調查」項次)~~ (1) 技術士證照：包括**勞動部**辦理之甲、乙、丙級證照...等。 (2) 金融證照：包括臺灣金融研訓院、壽險工會、精算學會等辦理之銀行、證券與期貨業務員、保險人、國際高階證照、PMP ...等。 (3) 電腦認證：包括電腦硬體類、網路設計與設定類、多媒體設計、工程製圖類等。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資格考試：包括考選部辦理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等資格考試。**
通過大陸港澳地區證照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6)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通過其他地區證照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6)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非為臺灣(含臺、澎、金、馬地區)、大陸及港澳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10 月填報)

校整	校	系整	系整	系整	國整		校國系整	國系整		校國系整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生在學情況	檢測名稱		類別	通過等級		人次
					中文名稱	英(外)文名稱		非英語證照通過之等級	英語證照是否達 CEF B1 等級(含以上)	
				□在學學生 □當(106)學年度畢業生			□英語證照 □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填報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生在學情況	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106)學年度畢業生】填報通過人次。 2.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3. **當(106)學年度畢業生：**係指 106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語文證照考試者皆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07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語文證照考試，則 A 生可以列計於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人次。 4.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已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當(106)學年度畢業生」 5. **在學學生與當(106)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
類別	1. 請選擇證照類型為【英語證照；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檢測名稱	1. 請依檢測名稱請分別填報【中文名稱；英(外)文名稱】，其中**設有複試之檢定，須以通過複試且取得合格證書，始得填報，惟若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者，經查即符合 CEF B1 等級，爰可填報認列為達 CEF B1 人次，並請備註說明只通過「初試」之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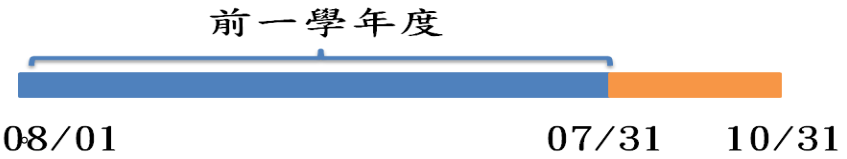

	2. 若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之類型為【英語證照】，請學校填報【在學學生；當(106)學年度畢業生】通過之【檢測名稱；是否達 CEF B1 等級(含以上)；通過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1) 檢測名稱請依下拉式選單選擇： A.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系統填表代號：0) B.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系統填表代號：1) C.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系統填表代號：2) ~~D. (舊制)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3)~~ (此類考試已停辦) E.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4) F. (紙筆)托福測驗(TOEFL ITP) (系統填表代號：5) G. ~~(電腦)托福測驗(TOEFL CBT) (系統填表代號：6)~~ (此類考試已停辦) H.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 (系統填表代號：7) I.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系統填表代號：8) J.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系統填表代號：9) K.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系統填表代號：A) L.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系統填表代號：B) M.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系統填表代號：C) N. 全球英檢(GET) (系統填表代號：D) O.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系統填表代號：F) P. 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 (GRE) (系統填表代號：G) Q. 多益口說測驗 (TOEIC Speaking Test) (系統填表代號：H) R. 安格國際英檢 (Anglia Ascentis) (系統填表代號：I) S.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cential) (系統填表代號：J) T. 英屬維京維島 ILTEA 國際英檢教育控股集團_國際英語認證中心(International Learning Teaching&Evaluation Agency) (系統填表代號：K) U. 其他。若選「其他」，**請填寫「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後，經本作業小組檢核後始得填報。** (2) 是否達 CEF B1 等級(含以上)：各語測分數與等級與「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等級」之對照，請向各語測中心詢問或參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testbyCEFR.htm** 之公告資訊。 3. 若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之類型為【非英語之語文證照】，請學校填報【在學學生；當(106)學年度畢業生】通過之【檢測名稱；等級；通過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A.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系統填表代號：0) B. 法語鑑定文憑測驗 (DELF) (系統填表代號：1) C. 歌德學院德語文檢定 (Goethe-Zertifikat) (系統填表代號：2) D.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系統填表代號：3) E.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TORFL) (系統填表代號：4) F.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系統填表代號：5)

	G.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西班牙語檢測(BULATS Spanish) (系統填表代號：6) H.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 (FLPT-Japanese) (系統填表代號：B) I. 外語能力測驗(法語) (FLPT-French) (系統填表代號：C) J. 外語能力測驗(德語) (FLPT-German) (系統填表代號：D) K. 外語能力測驗(西班牙語)(FLPT-Spanish) (系統填表代號：E) L. 德語能力測驗 (Sprachzeugnis Grundstufe (Niveau B1)) (系統填表代號：F) M. 越南語能力檢定(Vietnamese Language Test) (系統填表代號：G) N. 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 (系統填表代號：H) O. 德語鑑定測驗 (TestDaf) (系統填表代號：I) P. 德語初級檢定考試(Zertifikat Deutsch) (系統填表代號：J) Q. 義大利語國家檢定考試(Competenza in italiano come lingua straniera) (系統填表代號：K) R. 德國入學考試(DSH-Zeugnis) (系統填表代號：L) S. 法語能力測驗(TCF-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系統填表代號：M) T.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德語檢測(BULATS German) (系統填表代號：N) U.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Business Japanese Proficiency Test) (系統填表代號：O) V. 專業日文詞彙能力(Japanese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系統填表代號：P) W. 其他。若選「其他」，請填寫「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後，經本作業小組檢核後始得認列。 4. 在籍學生入學前於統計期間內已通過測驗者，亦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06 年 9 月 15 日進入甲校就讀，A 生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取得英文證照，則甲校可認列 A 生之英文證照 1 人次。
備註	**1. 已通過測驗並取得成績單，但未申請證書者，亦可計列 1 人次，例如多益測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10 月填報)

校國		系國	系國	系國	校系國			校系國		校系國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生在學情況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生在學情況	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106)學年度畢業生】填報獲獎、出版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2.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3. **當(106)學年度畢業生**：係指 106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獲獎、論文出版皆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07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論文出版，則 A 生可以列計於論文出版人次。 4.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獲獎、論文出版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獲獎、論文出版者，請列計於「當(106)學年度畢業生」。 5. **在學學生與當(106)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6)學年度畢業生】以學校名義參加主辦方【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等競賽之獲獎人次，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並**以獲獎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1) 臺灣地區：係指於臺、澎、金、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 (2)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 (3) 其他地區：係指非上述 2 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

	2. 若學生在尚未入學之前即獲獎，則由比賽前之報名學校採計 1 人次。例如：王小明以 A 大學之名義報名參與全國競賽，於 106 年 8 月 1 日轉學至 B 大學並完成註冊，但王小明於 106 年 8 月 15 日於該比賽中得獎，此時 B 大學不能採計王小明得獎數，但 A 大學能採計王小明之得獎數。 3. **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4. 本項目**以競賽得獎人次**計算，若有 3 位學生共同獲得同一競賽獎項，可列計 3 人次。例如王小明、陳小華、李大同等 3 人共同組隊參與競賽並得獎，其中，王小明、陳小華為資管系學生、李大同為企管系學生，則該獎項資管系可認列【2】人次，企管系可認列【1】人次。 5. **若不同學制共組成參與團隊而獲得獎項者，則「人次」可分別依參賽學生就讀學系、所、學制填報。**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之篇數(場數)及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6)學年度畢業生**】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篇數及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並**以出版日期或實際展演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2. 本填報項目不包含學位論文、畢業展覽、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3. 所稱「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係指發表者、參與者皆為學校系所師生，且僅為系所對內舉辦之論文、專題發表型式。 4. **若學生論文出版由 2 位碩士生、1 位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其「篇數」請以「博士生(高階)」所屬系所列計 1 篇，並備註仍有哪些系所碩士生共同著作，亦即碩士生所屬系所不可列計篇數；若學生論文出版由 2 位同階不同系所碩士生(或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其「篇數」歸屬系所請擇一填報，並備註其共同著作系所，亦即不可將同階合著作品分別由學生所屬系所各自填報。另「人次」部分，則以學生所屬系所各自認列 1 人次。**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學生人次，請依主辦方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並以實際出席會議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2. 國際會議需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定為國際會議。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例如：A 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僅有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則此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家數僅可列計為 2。 (1) 國際組織之會議或研討會。 (2) 臺灣主辦且有海外學者參與或發表合作論文之會議或研討會。 (3) 海外國際會議。
備註	1. 請各校自行留存證照影本或主辦機構發放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利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0. 畢業原住民生及境外生人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畢業原住民生		畢業僑生(含港澳生)		畢業大陸地區學生		畢業外國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_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_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_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畢業原住民生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畢業原住民生之【男生、女生】數，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畢業僑生 (含港澳生)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畢業僑生(含港澳生)之【男生、女生】數，其中： (1)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以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2)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畢業大陸地區學生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畢業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之【男生、女生】數，其中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畢業外國學生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外國學生之【男生、女生】數，包括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以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10 月填報)

統獎系	統系	統獎系	統系	統公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畢業生					
				畢業總人數		取得輔系資格人數		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畢業生	畢業總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之男、女生人數】，**亦即畢業於學校之正式學籍本國學生(含原住民)、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生、僑生、港澳生等畢業生總數。**
	取得輔系資格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中，依據學校修讀「輔系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輔系】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之【畢業生取得輔系資格之男、女生人數】，亦即畢業於學校之正式學籍本國學生(含原住民)、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生、僑生、港澳生等畢業生且取得輔系資格總數。**
	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中，依據學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雙主修】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之【畢業生取得雙主修資格之男、女生人數】，亦即畢業於學校之正式學籍本國學生(含原住民)、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生、僑生、港澳生等畢業生且取得雙主修資格總數。**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1-1. 師資培育系所之師資生與非師資生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本表刪除)

~~學年度~~	~~師資培育系所 (含碩士班)~~			
	~~單位名稱~~	~~班級數~~	~~師資生人數~~	~~非師資生人數~~
	~~(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提供匯入)~~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每年 3 月提供**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例如 104 年 3 月提供 103 學年度核定名額資料。~~
~~師資培育系所~~ ~~(含碩士班)~~	~~1. 師資培育系所(含碩士班)：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具師資培育實質功能，並確由該單位培育師資之學系(含碩士班)。~~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1-2. 設有「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 (本表刪除)

~~學年度~~	~~教育學程~~				~~全校總師資生人數~~		
	~~幼稚園~~ ~~師資生人數~~	~~國民小學~~ ~~師資生人數~~	~~中等學校~~ ~~師資生人數~~	~~特殊教育~~ ~~師資生人數~~	~~修讀~~ ~~教育學程者~~	~~修讀~~ ~~師培系所者~~	~~小計~~
	~~(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提供匯入)~~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每年 3 月提供**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例如 104 年 3 月提供 103 學年度核定名額資料。~~
~~教育學程~~	~~1. 由系統自動顯示教育學程之【幼稚園師資；國民小學師資；中等學校師資；特殊教育師資】等類別匯入【班級數；師資生人數】。~~
~~全校師資培育總量~~	~~1. 由系統自動顯示師資培育系所(含碩士班)及教育學程之總班級數、總師資生人數、總外加名額、及總公費生。~~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2.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10 月填報)

校整	校整	校整	整	校整		
學年度	學制班別	縣市	區/鄉/鎮/市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		
				男	女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若於資料調查基準當日已完成「休、退學」者，請勿填報。**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之**【日間學制】之【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五專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資料。 2. 本表進修學制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無須填報。
縣市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戶籍地所屬縣市別】。
區/鄉/鎮/市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之【戶籍地所屬區/鄉/鎮/市（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八）】。
~~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	1. 本表請填報為**當(107)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且具備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男、女】人數**，不包括轉學生、選讀生、保留入學資格者、休學之復學生、學分班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2. 本表「~~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若學生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及其他國籍（雙重國籍）」者，請依學生入學方式認列填報**。 3. 本表所填總人數原則應**小於或等於**「學 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及「學 14.年齡別學生人數統計表」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數」。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10 月填報)

校整	整	校整	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學年度	學門類別	學院	單位名稱	105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工作情形														C.軍職義務役	D.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	E.其它	F.總計 (F=A+B+C+D+E) (系統自動加總)
				A.自行創業	政府機關		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非營利法人團體		學術研究機構		學校		其它		B.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此欄數據應≦106 年 10 月學 20-1 博士畢業生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二學年度畢業博士學生之就業狀況資料，於博士畢業滿 1 年至調查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就業情況。**例如 107 年 10 月填報 105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一年學生截至調查時間之就業情況。
學門類別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06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門資訊匯入。
學院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06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院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06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單位名稱資訊匯入。
105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工作情形	1. **本表調查對象係以前二（105）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就業（工作）情形及任職單位，惟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2. 請學校填報 105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工作人數」，分別填報學生之任職於【自行創業；政府機關；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非營利法人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學校；其它】等單位填報，並請依【全職、兼職】填報。 3. **學生若於畢業後同時具有【全職及兼職】工作者，請以【全職】工作為主要填報；另若學生畢業後從事【多個兼職】工作者，則請以【主要兼職】工作屬性填報。** 4. 本表【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全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兼職)~~者。 5. **若擔任軍職志願役，請填報為任職於【政府機關】。** 6. **若任職單位屬非自行開設之私人診所，請填報於【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7. **若任職單位屬財團法人醫院、大學附設醫療機構、署立醫院、軍醫院...等，請填報於【非營利法人團體】。** 8. **若學生於畢業後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狀況。** 9. **若於調查時間向任職單位申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者，仍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情形。**

軍職義務役	**1. 請填報 105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截至調查日止仍擔任義務役之人數，若該畢業生係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工作情形，其不歸屬於【軍職義務役】之人數。**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	1. 本表**【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係指 105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因準備出國留學、國內升學或就業考試(研究所、高普考、證照考等)、暫無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機會、不滿意工作條件(如薪資、地點、人事、時間等)、目前無工作打算、~~家庭因素(婚育、照顧家人)~~、工作單位關廠、裁員而被資遣者、被解雇等因素而未就業。
其它(人數)	1. 本表【其它】係指 105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非屬前揭就業、服役、待業等情況者，請填列此欄，並請補充說明**，例如家管（料理家務者）。**
總計	1. 本欄【F.總計】係由「A.自行創業」、「B. 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小計」、「C.軍職義務役」、「D.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及「E.其他」之加總，且該數據應≦**校庫 106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畢業總學生人數，**因本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3-1.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104.10 月首填，10 月填報)

校整	整	校整	整	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學年度	學門類別	學院	單位名稱	畢業平均修業年數(含休學年數)	106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工作情形														C.軍職義務役	D.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	E.其它	F.總計(F=A+B+C+D+E) (系統自動加總)
					A.自行創業	政府機關		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非營利法人團體		學術研究機構		學校		其它		B.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此欄數據應≦本期學 20-1 博士畢業生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博士畢業生於畢業時至調查時間(10 月 31 日)止之就業情況。
學門類別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07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門資訊匯入。
學院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07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院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07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單位名稱資訊匯入。
畢業平均修業年數(含休學年數)	1. 請學校填報本表 106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生之畢業平均修業年數（含休學年數，休學 1 學期，則以 0.5 年計算，**不含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例如：博士班畢業總學生人數共 10 人，其中 4 人修讀 5 年、5 人修讀 6 年、1 人修讀 8 年(含休學 1.5 年)，此 10 人皆於 106 學年度取得博士學位，其則平均修業年數為 5.80 年。(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106學年度博士畢業生平均修業年數 = \left[\frac{(4人\times5年)+(5人\times6年)+(1人\times8年)}{10人}\right] = 5.80年$

106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工作情形	1. 本表調查對象係以前一（106）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至調查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有工作者或已獲得工作機會者，**惟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2. 請學校填報 106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工作人數」，分別填報學生之任職於【自行創業；政府機關；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非營利法人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學校；其它】等單位填報，並請依【全職、兼職】填報。 3. 學生若於畢業後同時具有【全職及兼職】工作者，請以【全職】工作為主要填報；另若學生畢業後從事【多個兼職】工作者，則請以【主要兼職】工作屬性填報。 4. 本表【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全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兼職)~~者。 5. 若擔任軍職志願役，請填報為任職於【政府機關】。 6. 若任職單位屬非自行開設之私人診所，請填報於【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7. 若任職單位屬財團法人醫院、大學附設醫療機構、署立醫院、軍醫院...等，請填報於【非營利法人團體】。 8. 若學生於畢業後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工作情形。 9. 應屆博士畢業生，若於調查期間向任職單位申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者，仍請依任職位填報其就業情形。
軍職義務役	1. 請填報 106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截至調查日止仍擔任義務役之人數，若該畢業生係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工作情形，其不歸屬於【軍職義務役】之人數。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	1. 本表【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係指 106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至調查時間止，因準備出國留學、國內升學或就業考試(研究所、高普考、證照考等)、暫無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機會、不滿意工作條件(如薪資、地點、人事、時間等)、目前無工作打算、~~**家庭因素(婚育、照顧家人)、**~~工作單位關廠、裁員而被資遣者、被解雇等因素而未就業。
其它(人數)	1. 本表【其它】係指 106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於畢業時至調查時間止，非屬前揭就業、軍職義務役、未就業及其他等情況者，請填列此欄，並請補充說明**，例如家管（料理家務者）。**
總計	1. 本欄【F.總計】係由「A.自行創業」、「B.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小計」、「C.軍職義務役」、「D.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及「E.其他」之加總，且該數據應≦本期（107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畢業總學生人數，**因本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10 月填報)

總統校系整公獎										
學年度	學院別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	107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07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107學年度新生註冊率(%)D=〔C/(A-B)〕＊100%(系統自動產生)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400字)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
					學校無須填報				必填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學年度資料。
學院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匯入，其中學籍分組資料將以「系（科）所」為單位。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2. 教育部註冊率之公開，將以「總量內」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等，作為公開資訊。
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無須填報)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及系統資料匯入各校【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請協助核對數據。 **2.** 例如：S 大學經本部核定 107 學年度「跨領域資訊媒體傳播學位學程」，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5 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 25 名，共計 30 名，**故系統將匯入【總量內核定 106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為「5 名」**；其餘非總量內核定新生名額「25 名」非本表蒐集數據。
107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 請填報學校當（107）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亦即當（107）學年度應入學就讀新生，可能因服兵役或其他…等特殊情況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即屬於本表所填【107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惟**學生若屬於前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勿填報，例如 105、106 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勿填報本欄位。**

107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C)≤(A-B)	1. **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07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若境外學生(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以「一般升學管道」來臺就學，且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亦需填報其為【107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但不包括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境外學生人數(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 範例 1：T 大學經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跨領域生物科學學位學程」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名額 10 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名額 20 名，依本表調查時間該 30 名學生皆完成實際註冊，**故填報本表【107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時，僅需填報「10 名」**；其餘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名額「20 名」非本表蒐集數據。 2. 若學校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107)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者，亦可填報。 範例 2：W 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6 年 10 月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高小明及陳小育皆於 107 年 2 月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惟 107 年 5 月陳小育因經濟因素申請休學，故學校 107 年 10 月填報本欄位時，學校可將高小明及陳小育皆列計為【實際註冊人數】，因高小明及陳小育皆屬於 107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故可認列為實際註冊人數。(103.10.01 新增)。 3. **本表「實際註冊人數(C)」應≦「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惟實際註冊人數若有經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時，該校「實際註冊人數(C)」得>「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但請學校於「備註」欄填報教育部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例如 107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23456 號），並檢附教育部備查函或核定函文號，以供查驗。** 4. **另為避免教育部註冊率公告時程，請學校務必於本表資料統計前，函報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案，並提供教育部核定函文，以利校庫作業小組處理系統設定事宜。**
107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D=〔C/(A-B)〕＊100%	1.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D)，將依所填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 $$107\text{學年度新生註冊率}(\%)(D) = \left[\frac{\text{各系、所、學位學程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text{各系、所、學位學程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 \text{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right] \times 100\%$$ 2. 例如 Y 大學 107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資訊管理學系」之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60 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3 名、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55 名，其

	107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新生註冊率(%)$(D)=\left[\frac{55(C)}{60(A)-3(B)}\right]\times 100\% = \underline{\underline{96.49\%}}$
~~進修學制是否公開註冊率~~	1. ~~本表「進修學制是否公開註冊率」：係請學校針對【進修學制】系、所、學位學程註冊率，填寫【是、否】公開之選項。~~ 2. **105 學年度起各校各學制註冊率將全數公布，故刪除此項目。**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必填)**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經校內評估需補充敘述「日間學制」~~**請學校填報**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以 400 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例如該系所有學籍分組之情形，即可於此敘明。 ~~2. 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填報系所招生特色說明者，請勾選「學校一級行政主管(敘明職稱)，已確認無相關補充說明」。~~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	1. **若學校對於前揭以 400 字說明「系所特色」仍有不足者**，學校可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之說明三辦理，亦即**提供該系、所、學位學程詳細特色之說明網址，此網址原則與「職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表」之單位網址不同**，惟學校評估原校內系所簡介網址即可呈現系所特色說明者，亦可填報該網址。 2. **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提供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者，請勾選「校內已確認無相關說明網址」。**
備註	1. 本表蒐集註冊率，將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公布；另各「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處代碼，請依【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佈之「大學校院系所代碼」進行比對。 2.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請**填報學校【對外說明主管（亦即可回應外界相關詢問者）；本表聯絡窗口(例如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或註冊組承辦人)】等之「任職單位、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並請逕至「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系統→使用者管理→設定註冊率聯絡窗口（共 2 筆）」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學 24-1. 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105.10 期新增填報，10 月填報)

總統校系整公獎												
學年度	學制班別	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A)	107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07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107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D) D=[(C+E)/(A-B+E)]×100%	107學年度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確認前揭數據	各學制招生特色說明(400字)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系統自動產生					□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必填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學年度資料。
學制班別	1. 教育部註冊率之公開，將以「總量內」各學制班別**【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等 10 類進行資訊公布。**
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A)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數據將依教育部核定學校「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各學制**【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數，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107 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各學制**【107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107 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各學制**【107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2. **本欄數據包括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table>
<tr><td colspan="2">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D)
D=〔C+E/(A-B+E)〕×100%</td><td>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數據將依前揭匯入資料，由系所自動計算【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D)】（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D)

$= [\frac{\text{各學制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C)} + \text{各學制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text{各學制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 \text{各學制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text{各學制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times 100\%$</td></tr>
<tr><td rowspan="5">107 學年度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td><td>小計(E)</td><td rowspan="5">1. 請填報學校 107 學年度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之各學制班別【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新生)學生人數：
(1)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2. 本欄數據不包括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td></tr>
<tr><td>外國學生</td></tr>
<tr><td>僑生</td></tr>
<tr><td>港澳生</td></tr>
<tr><td>大陸地區來臺學生</td></tr>
<tr><td colspan="2">確認前各學制揭數據</td><td>1. 請學校務必確認本作業小組協助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匯入的各項「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等及系統自動計算之「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等數據是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td></tr>
<tr><td colspan="2">各學制招生特色說明
(必填)</td><td>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經校內評估需補充敘述~~請學校填報「各學制」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請以 400 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
~~2. 若本欄經校內評估毋須填報「各學制」招生特色說明者，請勾選「無相關說明」。~~</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1.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本表數據請學校務必謹慎確認及填報。</td></tr>
<tr><td colspan="2">表冊對應單位</td><td>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td></tr>
</table>

學 24-2. 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105.10 期新增填報，10 月填報)

總統校系整公獎												
學年度	總量內核定107學年度**全校**新生招生名額(A)	107學年度**全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07學年度**全校**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107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D) **D=[(C+E)/(A-B+E)]╳100%**	**107 學年度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確認前揭數據	**全校招生特色說明(400 字)**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必填**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學年度資料。
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全校**新生招生名額(A)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數據將依教育部核定學校「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全校**【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數，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107 學年度**全校**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全校**【107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107 學年度**全校**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全校**【107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2. 本欄數據包括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107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D)** **D=〔C+E/(A-B+E)〕×100%**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數據將依前揭匯入資料，由系所自動計算【107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D)】（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 **全校新生註冊率(%)(E)** $= \left[\frac{\text{全校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C)} + \text{全校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text{全校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 \text{全校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text{全校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right] \times 100\%$

107 學年度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 24-1.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107 學年度各學制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為學校 107 學年度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全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境外(新生)學生人數，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1)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2. 本欄數據不包括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確認前揭全校數據		1. 請學校務必確認本作業小組協助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匯入的各項「107 學年度全校新生招生名額」、「107 學年度全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07 學年度全校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以及由「學 24-1.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匯入的「107 學年度全校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等及系統自動計算之「107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等數據是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全校招生特色說明(必填)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經校內評估需補充敘述~~請學校填報「全校」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請以 400 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 ~~2. 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填報「全校」招生特色說明者，請勾選「無相關說明」。~~
備註		1.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本表數據請學校務必謹慎確認及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學 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104.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總校	總	總	總校	總校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107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名額											
				新生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B)			
				甄試	考試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博士學位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全職	兼職		
				學校無須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學年度資料。**
學校名稱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1.學校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學院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統計處代碼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匯入，其中學籍分組資料將以「系(科)所」為單位。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2. 本表將以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統計。
107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	新生招生名額 (無須填報)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及系統資料匯入各校【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請協助核對數據。** 2. 本欄總量內核定學校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甄試；考試】之合計，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相符，請學校協助確認檢核。 3.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將由系統統一匯入「考試」欄，請協助核對數據。**
	報名人數	1. 請填報學校 107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報名人數，惟不包括外加名額之報名人數。 2. 本欄「逕修讀博士學位」僅限「博士班」填報。 3.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請統一填報於「考試」欄。**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1. 請填報學校**榜單公告「正取」**107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方式錄取人數**，惟不包括外加名額錄取人數。 2. 本欄「逕修讀博士學位」僅限「博士班」填報。 3.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請統一填報於「考試」欄。**
	實際註冊人數	1. 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並依【已在職者；未在職者】等分別填報，**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07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若境外學生(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以「一般升學管道」來臺就學，且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亦需填報其為【107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但不包括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境外學生人數(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 2.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加總數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107 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相符，請學校確認檢核。** (1) 若學校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107)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者，亦可填報。 (2) 例如：Z 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6 年 11 月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王小明及彭小育皆於 107 年 2 月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惟 107 年 5 月彭小育因經濟因素申請休學，故學校 107 年 10 月填報本欄位時，學校可將王小明及彭小育皆列計為【實際註冊人數】，因王小明及彭小育皆屬於 107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故可認列為實際註冊人數。 3. 本表調查「在職者」係指學生於入學時，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4. 本表中「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者。如於學校擔任教師、公司擔任會計等屬全職工作，而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則屬兼職工作。 5. **本表「實際註冊人數(B)」（即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小計）應≦「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即甄試及考試小計），惟實際註冊人數若有經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時，該校「實際註冊人數(B)」得>「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但請學校於「備註」欄填報教育部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例如 107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23456 號），並檢附教育部備查函或核定函文號，以供查驗。** 6. **為避免教育部註冊率公告時程，請學校務必於本表資料統計前，函報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案，並提供教育部核定函文，以利校庫作業小組處理系統設定事宜。**
表冊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學 26.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105.03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整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性別	身分類別	延長修業學期數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											學校降低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	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	因修讀雙主修因素	因修讀輔系因素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	因出國學習因素	**因修讀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因素**	**因病因素**	**因個人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 107 年 03 月填報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06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之**【日間學制】之【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五專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資料** 2. 本表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無須填報。
學籍分組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籍分組，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性別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 0；女請填 1)。
身分類別	1. 請依學生身分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0；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1)。 (1) 非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但不包括原住民。 (2) 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為計算基準。 2.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休學生或無學籍之學生。**
延長修業學期數	1. 請依學校學則及相關規範，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學生辦理延長修業【1 學期(系統填表代號：1)；2 學期(一學年)(系統填表代號：2)；3 學期(系統填表代號：3)；4 學期(二學年)(系統填表代號：4)；5 學期(系統

	填表代號：5)；6 學期(三學年)(系統填表代號：6)；7 學期(系統填表代號：7)；8 學期(四學年)(系統填表代號：8)】等期限。 2. 範例 1：若 A 延修生於 107 年 03 月 15 日當日「已延修 2 年」且為大六學生，A 生於本學期調查時間(107 年 03 月 15 日)當日辦理延長修業數，請填報為【4 學期(請累計之前延修時間，但不包含休學期間)】。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	1. 請依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因修讀雙主修因素；因修讀輔系因素；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因出國學習因素；其他因素(請敘明)】等因素填報(請以學生最主要因素擇一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之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人數： (1)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包括轉學生、轉系生、因休學而復學者。** (2) 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係指學生已修讀完畢業學分，但因畢業論文或畢業門檻之語文檢測或證照考試或實習或服務學習…等未完成，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3) 因修讀雙主修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雙主修其他學系。 (4) 因修讀輔系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輔系其他學系。 (5)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國內跨校學位。 (6) 因出國學習因素：係指學生因出國當交換學生、交流訪問及雙聯學制等因素。 (7) **因修讀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等因素。** (8) **因病因素：係指學生因身心狀況不佳。** (9) **因個人因素：係指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家庭經濟...等因素。** (10) 其他因素：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請簡述原因，以 30 字為限。 2. **若 A 學生於 107 年 03 月 15 日資料調查時間為「休學生」，則無須填報 A 生為「延修生」，惟未來 A 生休學後復學後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屆時於該調查時間，填報【A 生為因畢業學分未修滿】者。** 3.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小計】與「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人數表」之「學士班以下學制班別延修生」人數相符。**
學校降低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進行填報）	1. 學校降低各系、學制之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勾選與說明）**（可複選）：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網址）。 (2) 定期就學生選課（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4) 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 (5) 針對延修（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 (6) 其他（請簡述具體措施，限 30 字）。 2. 除複選前揭具體措施外，請學校針對前揭所勾選之降低延修生比率措施，進行 400 字(包括標點符號)**之全校性、整體性說明**，以利後續運用與公告(**必填**)。

備註	1. 本表調查資料涉及教育部政策研議及資訊公開說明，請學校務必謹慎統計與填報。 2. 本表僅蒐集學士班（包括專科班、學士班）以下各學制班別延修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因素，不包括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含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班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7.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統計(10 月填報，106.10 期新增填報)

國									
學年度	設有**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 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類別、等級(分數)及通過人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應屆」畢業生**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人數	
		檢測名稱（**可複選**）				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是否達 CEFB1 等級（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是 □否								

填報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資料。
設有**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 **為瞭解學校是否針對全體學生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學校填報【是、否】針對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設有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填報【否】者，後續相關欄位則無須填報**。 2. 本表僅蒐集【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各學制班別，不包括進修學士班(含副學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含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班別。 3. **學校「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若同意部分「學系(學位學程)」畢業生符合該學系(學位學程)所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始得符合「全校性英語能力門檻」者，該學系畢業生通過情形，亦可填列本表，惟該學系畢業生通過畢業門檻之標準仍應以符合學系規定進行填報，並於備註欄敘明畢業生實際通過分數(等級/通過標準)。**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名稱、等級(分數/通過標準)及人數	1.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係指畢業於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且領有學校頒發畢業證書者，包括原住民畢業生、畢業陸生、畢業僑生、畢業港澳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 2. 請依學校所訂全校性英語門檻之類別，填報校訂檢測名稱之【中文名稱；英(外)文名稱】、【等級/分數/通過標準】、【是否達 CEF B1（含以上）等級】等資訊。 3. **是否達 CEF B1 等級(含以上)：請填報「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類別及等級【是、否】達 CEFB1 等級（含以上）。**各語測分數與等級與「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等級」之對照，請向各語測中心詢問或參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testbyCEFR.htm** 之公告資訊。 4. 學校所訂**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檢測名稱】，請依下拉式選單選擇（可複選）：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系統填表代號：0)
(2)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系統填表代號：1)
(3)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系統填表代號：2)
~~(4) (舊制)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3)~~ (此類考試已停辦)
(5)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4)
(6) (紙筆)托福測驗(TOEFL ITP) (系統填表代號：5)
(7) ~~(電腦)托福測驗(TOEFL CBT) (系統填表代號：6)~~ (此類考試已停辦)
(8)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 (系統填表代號：7)
(9)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系統填表代號：8)
(10)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系統填表代號：9)
(11)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系統填表代號：A)
(12)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系統填表代號：B)
(13)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系統填表代號：C)
(14) 全球英檢(GET) (系統填表代號：D)
(15)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系統填表代號：F)
(16) 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 (GRE) (系統填表代號：G)
(17) 多益口說測驗 (TOEIC Speaking Test) (系統填表代號：H)
(18) 安格國際英檢 (Anglia Ascentis) (系統填表代號：I)
(19)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cential) (系統填表代號：J)
(20) 英屬維京維島 ILTEA 國際英檢教育控股集團_國際英語認證中心(International Learning Teaching&Evaluation Agency) (系統填表代號：K)
(21) 其他。非上述所列者，**請填寫「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後，E-mail 至本作業小組，經檢核後始得填**報。
(22) 學校自訂其他全校性英語能力方案者（系統填表代號：Z）（請敘明辦理方式，並以 30 字為限）。

5.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畢業門檻人數：**
(1) 係指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通過「全性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男生；女生】總人數，其數據應**小於等於(≤)**本期（107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之總人數，但**不一定等於**「學 18.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之 106 學年度畢業生取得英語證照「人次」，請學校務必確認 3 表件(學 18、學 27、學 28)數據是否相符學校畢業生實際通過英語證照之情

形。

(2) **若 A 生同時通過「全校性」所訂「多益測驗」及「全民英檢」等英語檢測，請擇 1 填報。**

例如：A 學校訂定學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為【1.全民英檢中高級；2.多益測驗 750 分；3.學校自訂其他全校性英語能力方案「參與英語課程（含網路英語課程）100 小時」等】，經學校統計後，106 年度畢業生中，通過情形及填報方式如下：

A.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者，男 100 人，女 75 人。

B. 通過「多益測驗 750 分」者，男 50 人，女 150 人。

C. 參與學校自訂其他全校性英語能力方案「英語課程（含網路英語課程）100 小時」者，男 120 人，女 80 人。

檢測名稱（可複選）				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是否達 CEFB1 等級（含以上）	男	女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	是	100	75
(新制)多益測驗	TOEIC	750 分	是	50	150
學校自訂其他全校性英語能力方案「英語課程（含網路英語課程）100 小時」				120	80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應屆」畢業生**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人數

1.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應屆」畢業生：**請依學生入學學年度、各學系規定修業年限計算應畢業於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應屆」畢業生，不包括前學年度曾申請休學復學者或因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

   例如：A 學系規定修業年限為 4 年，**學校計算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數時，應以 103 學年度入學者為計算對象**，但該等學生若曾於求學期間申請休學、或申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等因素延長修業年限者，則毋須列計為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人數：**係指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未能通過學校所訂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男生；女生】。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8.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通過各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統計(10 月填報，106.10 期新增填報)

國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系所類別	設有**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通過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類別、等級(分數)及通過人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應屆畢業生**未通過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人數	
						檢測名稱（**可複選**）				通過英語畢業門檻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是否達 CEFB1 等級(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英語類 □非英語類系	□是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之【日間學制】之【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五專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2. 本表僅蒐集【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各學制班別，不包括進修學士班(含副學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含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班別。
系所類別	1. 依教育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代碼判斷，以「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之「02311 外國語文細學類」項下標準化科系名稱為「英國語文、英語、英文、英美語文」等學系、所、學位學程**，判斷其為【英語類】**(配合統計處學科標準分代碼調整說明)**。 2. 不屬前揭英語類系所者，將由系統自行歸類為【非英語類】。

各系(學位學程)設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 請填報【是、否】針對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畢業生設有各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填報【否】者，後續相關欄位則毋須填報。 2. **學校若同意部分「學系(學位學程)」畢業生符合該學系(學位學程)所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亦符合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亦可填報「學 27.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統計」表，但填報該表通過情形時，該學系畢業生之通過畢業門檻仍應符合該學系規定標準者，方能填報，並於備註欄敘明畢業生實際通過分數(等級/通過標準)。**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通過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名稱、等級(分數/通過標準)及人數	1.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係指畢業於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且領有學校頒發畢業證書者，包括原住民畢業生、畢業陸生、畢業僑生、畢業港澳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 2. 請依學校系(學位學程)所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檢測名稱，填報校訂檢測名稱之【中文名稱；英(外)文名稱】、【等級/分數/通過標準】、【是否達 CEF B1（含以上）等級】等資訊。 3. **是否達 CEF B1 等級(含以上)：請填報「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類別及等級【是、否】達 CEFB1 等級（含以上）。**各語測分數與等級與「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等級」之對照，請向各語測中心詢問或參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testbyCEFR.htm** 之公告資訊。 4. 學校**系(學位學程)**所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檢測名稱】，請依下拉式選單選擇（可複選）：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系統填表代號：0) （2）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系統填表代號：1) （3）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系統填表代號：2) ~~（4） (舊制)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3)~~ (此類考試已停辦) （5）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4) （6） (紙筆)托福測驗(TOEFL ITP) (系統填表代號：5) （7） ~~(電腦)托福測驗(TOEFL CBT) (系統填表代號：6)~~ (此類考試已停辦) （8）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 (系統填表代號：7) （9）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系統填表代號：8) （10）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系統填表代號：9) （11）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系統填表代號：A) （12）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系統填表代號：B) （13）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系統填表代號：C) （14） 全球英檢(GET) (系統填表代號：D) （15）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系統填表代號：F) （16） 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 (GRE) (系統填表代號：G) （17） 多益口說測驗 (TOEIC Speaking Test) (系統填表代號：H) （18） 安格國際英檢 (Anglia Ascentis) (系統填表代號：I)

	（19）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cential) (系統填表代號：J) （20） 英屬維京維島 ILTEA 國際英檢教育控股集團_國際英語認證中心(International Learning Teaching&Evaluation Agency) (系統填表代號：K) （21） 其他。非上述所列者，**請填寫「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後，E-mail 至本作業小組，經檢核後始得填**報。 （22） 系(學位學程)自訂其他英語能力方案者（系統填表代號：Z）（請敘明辦理方式，並以 30 字為限）。 5.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通過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 (1) 係指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通過所屬「系(學位學程)」所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男生；女生】總人數，其數據應**小於等於(≦)**本期（107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之總人數，但**不一定等於**「學 18.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之 106 學年度畢業生取得英語證照「人次」，請學校務必確認 3 表件(學 18、學 27、學 28)數據是否相符學校畢業生實際通過英語證照之情形。 (2) **若 A 生同時通過所屬「系(學位學程)」所訂「多益測驗」、「全民英檢」等英語檢測，請擇 1 填報。**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應屆畢業生未通過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人數	1.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應屆」畢業生：**請依學生入學學年度、各學系規定修業年限計算應畢業於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應屆」畢業生，不包括前學年度曾申請休學復學者或因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 例如：B 學系規定修業年限為 4 年，**學校計算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數時，應以 103 學年度入學者為計算對象**，但該等學生若曾於求學期間申請休學、或申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等因素延長修業年限者，則毋須列計為 106 年度應屆畢業生。 2.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未通過「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人數：**係指 106 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未能通過學校所屬「系(學位學程)」所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男生；女生】人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9.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107.10 月首填，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系所類別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
					□資訊類 □非資訊類	匯入本期學 1 在學學生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7 年 10 月則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6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系所類別		1. 依教育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代碼判斷，以「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之「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項下「06111 電腦運用細學類、06121 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06131 資訊技術細學類、06132 軟體開發細學類、06133 系統設計細學類、06134 電算機應用細學類、06199 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等學類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歸類其為【資訊類】。 2. 不屬前揭「資訊類」系(所、學位學程)者，將由系統自行歸類為【非資訊類】。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	1. 本欄數據**學校免填報**，將由「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匯入每年學校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包括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	1. **程式設計課程**：係教育部鼓勵學校針對不同專業領域及應用型態發展客製化之程式設計課程，使大學因應學生面對數位經濟環境的學習需求，提供學生(不限資訊科技相關專業領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機會，藉以提升學生具備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進而增進學生對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 2. 請學校填報**每年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各系(所、學位學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中【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人數】(包含正在修讀者)，請以「人數」進行統計，且其人數應不得大於【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1)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認列範疇請參與以下說明，並請依學術專業判斷學生所修讀之課程是否屬於程式設計課程：

A. 課程名稱包含「程式設計」、「程式語言」等關鍵字即可納入。

B. 除前揭課程外，課程名稱雖未包含前關鍵字，但於該科目教學大綱中載明包含「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教學內涵且於課程中，學生確有實際從事撰寫程式之作業或活動即可算入。

(2)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係指學生在**任一學期期間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包含資料調查基準日正在修讀者)，而該課程學分**無論學生是否取得通過學分數或符合畢業條件者，皆需填報其為【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以「人數」進行統計)】**，亦即：

A. 若同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只 1 門或 1 次程式設計課程者，仍請以 1 人計算。

B. 曾經修課，但未取得學分者或符合畢業條件者，仍請視其為【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在學學生人數】。

範例：**若 A 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濟系學士班之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共計 210 位(一年級 80 人、二年級 60 人、三年級 40 人、四年級 20 人、延畢生 10 人)，倘學校開設與程式相關課程有「程式設計入門」、「Python 程式設計與應用」、「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等課程。**

(1) 延畢學生請確認其大一至延畢修讀期間，是否曾經修讀過前述程式設計課程；大四學生請確認其大一至大四期間，是否曾經修讀過前述程式設計課程；其他各年級依此類推。

(2) 單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只 1 門**(例如某大四學生曾於大一修讀過「程式設計入門」、大三修讀過「Python 程式設計與應用」)程式設計課程者(不論課程成績是否通過)，**仍請以 1 人計算**。

(3) 單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只 1 次**(某大四學生於大三時，重複修讀大二成績未通過之「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程式設計課程者(不論課程成績是否通過)，**仍請以 1 人計算**。

依前述原則，倘在學期間實際修過程式設計課程之學生共計 152 位(一年級 76 人、二年級 42 人、三年級 25 人、四年級 8 人、延畢生 1 人)，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請填寫為 152 人。

另為落實程式設計教學成效，未來推動程式設計教學之績效目標將逐步朝向「實際在學學生在學期間，曾經修過一次程式設計課程且通過者，始得列入計算」規劃，實際調整之年度將另行通知。

故 A 校於 107 年 10 月填報本表冊如下：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系所類別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
107	1	管理學院	經濟系	學士班	□資訊類 ■非資訊類	210 人 (系統自動帶入)	152 人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30.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技、高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開班模式 **(僅擇一辦理)**	107 學年度辦理多元培力招生情形				
					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學位學程)辦理多元培力課程招生情形			
						計畫核定外加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進修學士班	□隨班附讀 □專班	學校無須填報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學年度資料。
學院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案」匯入「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核定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學制班別		1.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案」匯入該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別(進修學士班)】。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學系(學位學程)之名稱、學制班別】是否與教育部核定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開班模式		1. 學校辦理「大學開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主要係受理已具備學士學位者，且其有進一步取得多元專長學位之需求，可申請就讀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進修部，成為進修部學生(請學校參閱教育部 107 年 7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95880 號函辦理)。 2. 請學校確認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之辦理方式為【隨班附讀；專班】，各學系(學位學程)僅能擇一辦理
107 學年度辦理多元培力招生情形	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無須填報)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及系統資料匯入各校該學系(學位學程)【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請協助核對數據。** 2. 本欄總量內核定學校該學系(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相符，請學校協助確認檢核。

	教育部核定該學系辦理多元培力課程招生情形	計畫核定外加招生名額	1. 請填報經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學位學程)之【外加招生名額】，茲因開班模式包括【隨班附讀；專班】等 2 方式，請依教育部核定辦理模式及人數。另各類開班模式之受理申請人數，簡述如下： (1) 以【隨班附讀】辦理者：受理人數最高可為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 50%，但其隨班附讀之該班總人數以 60 為限，故該學系(學位學程)經核定之外加人數與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相加應小於或等於(≦)60 人。 (2) 以【專班】辦理者：應與企業或產業合作之開設專班，受理人數最高可為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 100%，故該學系(學位學程)經核定之外加人數可能小於或等於(≦)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 2. 承上述本欄位填報範例說明如下： **範例 1:某校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為 50 名：** (1) 若學校申請本專案以「隨班附讀」辦理，經教育部核定外加招生名額為 10 人(總量內 50 人+外加 10 人=60 人)，故本欄僅需填報【10 人】。 (2) 若學校申請本專案與企業合作以「專班」辦理，並教育部核定外加招生名額為 50 人，故本欄請填報【50 人】。 **範例 2:某校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為 30 名：** (1) 若學校申請本專案以「隨班附讀」辦理，經教育部核定外加招生名額為該學系總量內進修部學士班人數 50%為 15 人，故本欄請填報【15 人】(進修學士班人數之 50%，且 30+15<60)。 (2) 若學校申請本專案與企業合作以「專班」辦理，並教育部核定外加招生名額為 30 人，故本欄請填報【30 人】。
		報名人數	1. 請填報經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 107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外加**招生名額「隨班附讀；專班」之【報名人數】，不包括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1. 請填報經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 107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外加**招生名額「隨班附讀；專班」之榜單公告「正取」之【錄取學生數】，不包括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1. 請填報經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 107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外加**招生名額「隨班附讀；專班」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 2. **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招生名額皆為外加名額，且名額核定時，已考量全校生師比不得高於 27。為免影響生師比，請依照本部核定名額辦理招生，不可增額錄取。**
備註		本表僅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榮大學、亞洲大學等校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學 31.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107.10 首填，10 月、3 月填報)

高、技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學生類別	本學期參加方案**學生人數**			本學期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大一學生(A) □新轉入轉學生(B)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C) □延修生(D)			(系統自動加總)			(系統自動加總)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7 年 10 月則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6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匯入「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核定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學制班別	1.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匯入該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別(進修學士班)】。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學系(學位學程)之名稱、學制班別】是否與教育部核定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2. 配合後續學校填報本學期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及其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等，有關【年級】之填報，凡後續填報簡述如下： (1) 填報【大一學生】參加學生人數時，其年級只能填【1 年級】。 (2) 填報【新轉入轉學生】參加學生人數，其年級僅可填【2 年級；3 年級】。 (3) 填報【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參加學生人數時，其年級可填報【2 年級；3 年級；4 年級】。

		(4) 填報【延修生】參加學生人數時，請學校依據原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修業年限+延修第◎年」填報，亦即若學生延修第 1 年，其年級計算為「修業年限+1」(以此類推)。 例如：部分學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則第 1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6(5+1)年級、第 2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7(5+2)年級，依此類推。
本學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人數	大一學生 新轉入轉學生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 延修生	1. **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係為建立彈性學習制度與鬆綁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並鼓勵青年學子「先就業、再就學」或「邊就業、邊就學」，透過「職業繼續」教育概念為核心，採「學分累計制」，規劃以修畢 16 學分數，折抵 1 學期(2 學期即為修業 1 年)試辦「學分累計制」方式，放寬修業年限至多 10 年、無休學及無每學期最低修業學分規定，以提供在職者彈性修業年限，同步配合其職場提升專業能力並取得學士學位(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校符合 107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70063393 號函所述資格者，得申請本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2. 請學校填報**本學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生**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大一學生；新轉入轉學生；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延修生】之【男、女學生人數**(請以「人數」資料進行統計)**】。 (1)**大一學生：**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大一學生】參加本案之學生人數 B.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參加之【大一學生】人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大一學生】人數列入計算。 範例 1：若 A 生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甲校**大一學生「已申請參加本方案」**，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為參加本方案之學生時，**故甲校於 108 年 3 月填報本表時，無須將 A 生列計入任何學生類別。** 範例 2：若 B 生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乙校**大一學生「未申請參加本方案」**，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始向學校提出申請，故乙校於 108 年 3 月填報本表時，應將 B 生列計為【大一學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人數。 **(2)新轉入轉學生：**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新轉入轉學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人數，**無論學生轉學入之歸屬年級為何(2 年級或 3 年級)，請皆填報為【新轉入轉學生】。** B.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參加之【新轉入轉學生】人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新轉入轉學生】人數列入計算。 **(3)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人數，例如大二、大三、大四或大五學生參加本方案之人數。 B.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參加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人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人數列入計算。

		(4) 延修生：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延修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人數，亦即該生「已」過原學系規定修業年限且向學校申請參加本方案（即實際參與者），**請依學生實際延修年級進行填報。** 範例 3：甲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 5 年，校內 C 生申請本方案時，已屬建築學系延修第 1 年學生，**故填報 C 生參與年級應為【6 年級】，並列計其為「延修生」申請人數【1 人】。** B.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參加之【延修生】人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延修生】人數列入計算。
本學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大一學生修習學分數 新轉入轉學生修習學分數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修習學分數 延修生修習學分數	1. 請學校填報**本學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生**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大一學生；新轉入轉學生；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延修生】之【男、女學生選課修習學分數】，包括必修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總計。 **(1) 大一學生選課修習學分數：**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大一學生】參加本方案修讀必修、選修課程之【男、女學生】之【修習學分數】。 B.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參加【大一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大一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列計入。 **(2) 新轉入轉學生選課修習學分數：**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新轉入轉學生】參加本方案修讀必修、選修課程之【男、女學生】之【修習學分數】。 B.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參加【新轉入轉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新轉入轉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列計入。 **(3)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選課修習學分數：**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例如大二、大三、大四或大五學生參加本方案修讀必修、選修課程之【男、女學生】之【修習學分數】。 B.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參加【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列計入。 **(4) 延修生選課修習學分數：**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延修生】參加本方案修讀必修、選修課程之【男、女學生】之【修習學分數】。 B.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參加【延修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延修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列計入。
備註		本表僅需獲得教育部核定辦理「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校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學 32.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108.3 首填，3 月、10 月填報)

參加方案年數 / 退出期別		完成方案人數	退出方案人數及期數									
			1 年以下	滿 1 年至 2 年以下	滿 2 年至 3 年以下	滿 3 年至 4 年以下	滿 4 年至 5 年以下	滿 5 年至 6 年以下	滿 6 年至 7 年以下	滿 7 年至 8 年以下	滿 8 年至 9 年以下	滿 9 年至 10 年以下	滿 10 年
108 年 3 月期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7 年 10 月則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完成方案人數	1. 請填報學校校內學生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正式學籍學生，並取得學位之【男；女】學生人數。
退出方案學生人數	1. **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係為建立彈性學習制度與鬆綁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並鼓勵青年學子「先就業、再就學」或「邊就業、邊就學」，透過「職業繼續」教育概念為核心，採「學分累計制」，規劃以修畢 16 學分數，折抵 1 學期(2 學期即為修業 1 年)試辦「學分累計制」方式，放寬修業年限至多 10 年、無休學及無每學期最低修業學分規定，以提供在職者彈性修業年限，同步配合其職場提升專業能力並取得學士學位(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校符合 107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70063393 號函所述資格者，得申請本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2. **本表於 108 年 3 月首填**，請學校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退出；完成】本方案人數。 3. 請學校填報每年 **3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前**【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其中下期填報時，無須將前期退出本方案之學生人數再次統計為當期退出人數。** **範例 1：甲校 107 年 9 月有男生 20 位、女生有 15 位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108 年 3 月 15 日前 5 位男生、1 位女生退出方案、0 位學生順利透過本方案畢業，故學校於 108 年 3 月期填報資訊如下：**

參加方案年數 / 退出期別		完成方案人數	退出方案人數及期數				
			1 年以下	滿 1 年至 2 年以下	滿 2 年至 3 年以下	……	滿 10 年
108 年 3 月	男	0	5				
	女	0	1				

說明	108 年 3 月 15 日前順利畢業人數						

範例 2：乙校 107 年 9 月有男生 25 位、女生 10 位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108 年 3 月又有男生 5 人、女生 3 人參加本方案，但截至

(1) 108 年 3 月 15 日前 6 位男生、2 位女生退出方案、0 位學生順利透過本方案畢業。

(2)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 107 年 9 月申請參加本方案之 A、B、C 等 3 位男生及女生 1 位(D)於 108 年 10 月退出方案，同時亦有 108 年 3 月參加本方案之 E、F 等 2 位女生退出，另有完成方案並取得學位者，男生 1 位(G)、女生 3 位(H、I、J)。

(3) 以上述，乙校 108 年 3 月及 108 年 10 月之資料填報如下：

參加方案年數 / 退出期別		完成方案人數	退出方案人數及期數				
			1 年以下	滿 1 年至 2 年以下	滿 2 年至 3 年以下	……	滿 10 年
108 年 3 月	男	0	6				
	女	0	2				
108 年 10 月	男	1 (G)	0	3 (A、B、C)			
	女	3 (H、I、J)	2 (E、F)	1 (D)			
說明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順利畢業人數	不累積 108 年 3 月退出人數 E、F 等 2 人為 108.03 申請，108.10 退出。	因 A、B、C、D 等 4 人為 107.09 參加，108.10 退出。			

備註	本表僅需獲得教育部核定辦理「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校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3 月、10 月填報)

統獎系總			統	統獎總	統獎	人	總	統獎覽系總	統獎系總	系整	整總	獎總	產獎統總	統獎總		統覽系總	總	統獎	覽	覽	統覽	總獎品	覽	總獎	獎		獎總	人	國	獎統總	產	整	統	統	品	人	總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地區	身分識別號	編制內/編制外	專兼任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教師屬性**	借調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最高學歷學校	最高學歷學系	最高學位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聘約年數	是否列帳於薪資帳冊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任職狀態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主要授課語言別**	年滿 65 歲(含)以上，是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任師專教**是否**任學作畫委計主人擔產合計或訓畫持	**是否**第 1 次擔專助教任任理授者	任師專教**是否**原民為住籍	任師專教**是否**授任(教)進學系僅課於修制所	**任師專教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任師兼教**是否**本(全)工職作者	補充說明
												□藝術設計類 □非藝術設計類 □競技類							□國內 ___ □境外 ___				含標點符號可填 35 字				□任教中 □帶職帶薪(請敘明原因) □留職停薪(請敘明原因) □其他(請敘明原因)	□再聘 □新聘	□中文 □英語 □中文及英語 □其他外語	□是 (國立)教育部核定文號__； (私立)發文文號__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7 年 10 月則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06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姓名	1. 請填報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 ~~2. 學校所聘「運動教練」，非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填報。若該運動教練有在校兼課者，則以「兼任」教師填報。~~
性別	1. 請依教師【男；女】性別填報。
出生年月日	1. 請填報教師出生年月日，例如**民國**○○年○○月○○日。
國籍/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所屬國籍或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身分識別號	1. 配合教育部政策研議需求，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等規定，定期蒐集教師個人身分識別號資訊。 2. 請填報每位教師在一個學校，每學期僅能輸入一筆資料（以身分識別號判斷）。

	3. 請學校依據前揭國籍別填報本國教師及外國教師身分識別種類及識別號，其中識別種類包括【本國教師；外國教師-居留證號；外國教師-護照編號】等： (1)本國教師：請填報教師「身分證字號」，且須符合身分證檢核規則。(系統填表代號：0) (2)外國教師-居留證號：外國教師若有居留證者，請填報其**居留證統一編號**，且應符合居留證檢核規則。(系統填表代號：1) (3)外國教師-護照編號：外國教師僅有護照編號者，請填報其護照編號，護照號請勿超過 20 字元(系統填表代號：2) **4. 若該名教師具有雙重國籍者，請依據學校聘任該名教師之身分進行填報。**
編制內/編制外	1.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填報教師為【編制內；編制外】教師。 2. 本項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定義，請國、私立大學請依教育部核定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規定辦理；而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由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之「員額編制」規定。 3. **所稱「編制內」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內教師，且有辦理退休撫卹者；而「編制外」係指教師屬員額編制外且依相關規定聘任者。若學校使用員額編制內教師之薪資聘任其他教學人員者，則該等人員應歸屬「編制外」教師。**
專兼任	1. 請依【專任；兼任】等類別填報已完成聘任之教師數。 2. **專任教師**： (1) 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3. **兼任教師**：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下列條件之一者，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1) **公立大專院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2) **私立大專院校：**僅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且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稱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3) 若教師授課之學分數為 0 學分，但該課程為必修課，亦可填報；**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之填報，請依學校以實際授課學分之時數填報，勿以折算比率後之時數填報(請參閱本表「每週授課時數」定義說明)。**兼任教師不含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例如日間部專任教師在夜間部兼課者，不得列計為夜間部兼任教師數。 (4) 學校專任行政人員若在校兼任教學工作，且支領鐘點費者，雖學校有發給專任聘書，但仍僅列計其為兼任教師。 (5) 研究人員因未從事教學工作，不得列入專任師資計算，但如確有授課事實，得以兼任師資採計。 (6) 學校與中研院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聘之師資，具授課事實者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不得列計專任師資。 4. **校長具教師資格者，可列計於本表。**

	5. 國立大學以自籌經費聘任之教學人員，且有授課(教學)事實者，亦可填報。 6. 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 7. **學校教職人員，若已有一專任(職)職務時，不得同時具備其他專任(職)職務，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請各校參考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辦理。** 8. **各私立大學校院校長、教師之聘任，若經教育部核定符合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20189 號函示說明者，亦可填報。**
主聘單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合聘單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可選擇多個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2.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請協調一單位列為主聘，主聘單位方得將該筆師資提報為專任教師，並列出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1. 請依【一般教師；一般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類別填報： (1) **一般教師：**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辦理退休撫卹**，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者。 (2) **一般兼任教師：**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外之兼任教師**。 (3)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外之專任教師**，例如國立大學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者，或私立大學校院依校內聘任規定聘有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者，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 (4) **專業技術人員：** a. 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b.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且符合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5) **軍訓教官：**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師，亦為學校**員額編制內之軍訓教官**，並依本部 96 年 11 月 20 日臺參字第 0960174794C 號令修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規定介派到校服務之軍訓教官。**若學校聘任退役教官任職於學校，並賦予「教官」職稱，其身分類別應屬學校「行政人員」，非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官，請將此人員改填列至「職 1.職技人員表」。** (6) **護理教師：**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護理教師或係指學校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者。 (7) **運動教練：** a. 係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各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並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且有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者，並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依據 104 年 07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084315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附檔規定增列之）。

<table>
<tr><td></td><td>b. <u>本表僅蒐集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學校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若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非由體育署核定聘任員額者，但該教練有經學校聘認為兼任教師者，則請以「兼任」教師填報。</u>
2. 學校若有聘任「講座教師」、「客座教師」或「特聘教師」...者，請依前揭規定填報，並於「補充說明」欄註明該位教師為講座教師或客座教師或特聘教師...等。</td></tr>
<tr><td>~~藝術及設計類~~
教師屬性</td><td>1. 請學校依教師專長領域，自行勾選其為【藝術設計類；非藝術設計類；競技類】類別，此分類將作為教育部相關單位檢視學校系所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情形。
~~1. 系統將依「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之「藝術設計類別」判定該系所主聘單位為「藝術設計類」或「非藝術設計類」，並自動顯示於該欄位(系統填表代號：藝術類請填 1；非藝術填 0)。~~
~~2. 若為非系、所聘任之教師(如：院聘教師或隸屬行政單位之 86/03/21 前之助教...等)，需依單位類別填報「藝術設計類」或「非藝術設計類」。~~</td></tr>
<tr><td>借調</td><td>1. 請依教師借調【無；本校借調至他校；本校借調至民間；本校借調至政府；他校借調入本校；民間借調入本校；政府借調入本校】等情形填報。</td></tr>
<tr><td>證書職級</td><td>1. 請填報教師<u>證書</u>【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無】等職級。</td></tr>
<tr><td>證書字號</td><td>1. 依教師類別，填報說明如下：
(1) 一般教師：請填報教育部頒發教師證之證書字號。
(2) 一般教師(升等中)：審定中者請依原實際職級、證號填報，亦即請填報教育部原頒發教師證之合格證書字號。
(3) 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請填報「無」。
(4) 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請填選教育部派任公文之公文字號，例如：「台軍(一)字第 10+英文碼」號。
(5)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若無教師證書字號者，請於欄位填報「無」。
2. 若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為【現職未經審定】者，請於「證書職級」及「證書字號」填【無】，例如：
<table>
<tr><th>教師分類</th><th>證書職級</th><th>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6">一般教師</td><td>教授</td><td>教字第○○○○○○號</td><td rowspan="5">數字部分請填滿 6 碼，若只有 4 碼者，請往前補 0，例如：001234、098765</td></tr>
<tr><td>副教授</td><td>副字第○○○○○○號</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助理字第○○○○○○號</td></tr>
<tr><td>講師</td><td>講字第○○○○○○號</td></tr>
<tr><td>86/03/21 前之助教</td><td>助字第○○○○○○號</td></tr>
<tr><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able>
<table>
<tr><th>教師分類</th><th>證書職級</th><th>證書字號格式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th><th>備註</th></tr>
<tr><td>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或無教師證書之教師)</td><td>無</td><td>無</td><td></td></tr>
<tr><td>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無教師證書者)</td><td>無</td><td>無</td><td></td></tr>
<tr><td>軍訓教官</td><td>無</td><td>警專人字第○○○○○○○○○○號</td><td>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部派護理教師</td><td></td><td>台軍字第○○○○○○○○○○號
台軍(一)字第○○○○○○○○○○號
台軍(三)字第○○○○○○○○○○○○號
北市教字○○○○○○○○○○○號</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台(○○○)軍字第○○○○○○○○○○○號</td><td>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不含( )內，( )內數字不得超過 3 碼</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人令(職)字第○○○○○○號</td><td>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不含( )內，( )內數字不得超過 2 碼</td><td></td></tr>
<tr><td>聘書職級</td><td colspan="5">1. 請填報教師<u>聘書</u>【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軍護教師、運動教練】等職級。</td></tr>
<tr><td>聘書字號</td><td colspan="5">1. 請填報學校聘書字號。
2. 「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及「部派教官」若學校未另外發給聘書者，請填報「無」。</td></tr>
<tr><td>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td><td colspan="5">1. 請依教育部審定教師所持之教師證書等級【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現職未經審定；軍護教師】等類別填報【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五】。
(1) 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係指當年度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含)完成聘任，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係指通過校內審查程序，並已完成聘任，且報請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中。
(3) 現職未經審定：係指教育部審定不通過或未送教育部審定者。
(4) 軍護教師：係指經教育部依派職令任職學校之教官、護理教師(含擁有正式之護理師執照者)。</td></tr>
<tr><td>最高學歷學校</td><td colspan="5">1. 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學校所屬國別，並以【國內公立(系統填表代號：0)；國內私立(系統填表代號：1)；境外(系統填表代號：2)】等類別填報，經勾選後，再請填報學校名稱全名，例如【國內公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內私立、長庚大學】…等。</td></tr>
<tr><td>最高學歷學系</td><td colspan="5">1. 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系所名稱全名，例如：機電工程學系。</td></tr>
<tr><td>最高學位</td><td colspan="5">1. 請依【博士；碩士；學士；專科；其他(非前述中之學歷者，請一律填報其他)】等學位別，填報教師最高學位。</td></tr>
<tr><td>每週授課時數</td><td colspan="5">1. 請依教師授課課程表，填報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2.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若教師授課學分數與實際上課時數不同時，則以實際授課時數填報，例如 1 學分課程需授課 2 小時(亦即授課課程表規定 2 小時)且達 18 週者，請填報每週授課時數【2 小時】。
3. 若學校衡酌校內教學資源及平衡收支情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範，要求教師任教「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折算或加成方式」列計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者，<u>請勿以折算或加成後之授課時數填報，應以該科目「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教師每週授課時數</u>。
例如：A 學校所訂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範教師於任教「修課程」基本授課時數之折算方式如下（關於大學校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事宜，請確依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辦理）：
<table>
<tr><th>學生數</th><th>授課時數計算方式</th></tr>
<tr><td>達 15 人以上</td><td>1 倍</td></tr>
<tr><td>達 10-14 人</td><td>0.75 倍</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tr><td>達 6-9 人</td><td>0.5 倍</td></tr><tr><td>未達 5 人</td><td>0</td></tr></table> 依上，**若學校 B 師每週課程之每週授課為 12 小時**，其中授課人數達 15 人者，共 7 小時；授課人數 10-14 人者，為 3 小時，授課人數為 6-9 人者，為 2 小時，**故學校填報 B 師每週授課時數時應以【12 小時】填報，切勿以學校折算後 10.25 小時[7 小時+(3 小時*0.75 倍)+（2 小時＊0.5 倍）]填報。** 4. 若同一門課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或「平行授課」，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1) 共同授課：係指該堂課 18 週，每位教師個別分上某幾週的課程，則每位教師請平分填寫授課時數.。 例如：A 課程為 3 學分，由 A-D 等 4 名教師「共同授課」(每次上課只有 1 位老師)，則 A-D 這 4 名教師於 A 課程之授課時數為各為【0.75】小時(3 學分(小時)÷4 位教師)。 (2) 平行授課：係指該堂課 18 週，每位教師同時上課，則每位教師可填報該課程之全部時數。 例如：B 課程 3 學分，由 E-H 等 4 名教師「平行授課」(每次上課時 4 位老師皆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則 E-H 等 4 名教師於 B 課程之授課時數各為【3】小時。
學術專長及研究	1. 請簡述教師學術專長及研究領域等資訊，其**簡述內容以 35 字為限(含標點符號)**。 2. 若教師分類為「軍護教師」，則本欄可填「軍護教師」即可；若聘書職級為「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則本欄可填「無」。
聘約年數	1. 請填報教師聘約年數；亦即請依學校本次聘任教師之「聘期」為填報基準 (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2. 「86/03/21 前之助教」及「部派教官」若學校無另外發給聘書者，則聘書字號請填無，聘約年數請填「0」。
是否列帳於薪資帳冊	1. 學校專、兼任教師【是、否】名列於學校薪資帳冊，：「專任教師」是否名列於學校 3 月(10 月)之薪資印領清冊；「兼任教師」是否名列於 3、4 月(10、11 月)之薪資印領清冊。 2. **若該名教師薪資「有列於學校薪資帳冊者」，應填【是】，但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 0」；若教師薪資「無列於學校薪資帳冊者」，請填【否】，並於「補充說明」敘明該教師未列於薪資帳冊之原因及理由。**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1. 請填報學校**教師**【是、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支領**當學期**彈性薪資；若填報【是】者，請選填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各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50%額度內支應/私立大學自籌款。(系統填表代號：0)**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系統填表代號：1)~~ ~~(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統填表代號：2)~~ (4) **科技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由科技部執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系統填表代號：3) ~~(5) 教育部編列經費，即為依照「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之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4)~~

	(6)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並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系統填表代號：5)** (7)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額度編列彈性薪資。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20%額度編列彈性薪資。(系統填表代號：6)** 2. 例如：學校 A 教師有支領彈性薪資，其薪資係由【學校校務基金】與【科技部相關經費】支應者，請勾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六】
任職狀態	1. 請依【任教中；帶職帶薪(請敘明原因)；留職停薪(請敘明原因)；其他(請敘明原因)】填報教師任職狀態。請依教師請假類別及薪資狀態填報「任職狀態」，例如學校教師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 1 年育嬰留職者，請填報為「留職停薪」；若教師申請「帶職帶薪」進行為期 1 個月以上出國進修及研究者，請填報「帶職帶薪」，而非填「其他」。 2. 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3 項「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規定，填報請學校確依前揭規定填報「借調」狀態，並於任職狀態填報為「留職停薪」。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1. 請填報資料調查基準日 10 月 15 日學校聘任之兼任教師為【再聘；新聘】情形： (1) **再聘：**係指上一學期(106-2)學校聘任之兼任教師至本學期(107-1)仍持續聘任於原聘任系所者，或從原聘任系所轉至其他系所或教學單位者。 例如 1：學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聘任 A 教師為資訊管理學系兼任教師，**聘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共 4 個學期），故 A 教師於本學期(107-1)應填報為【「再聘」兼任教師】。** 例如 2：學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聘任 B 教師為「中國語文學系」兼任教師，聘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共 2 個學期），**B 教師又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受聘為學校「通識中心」兼任教師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故 B 教師於本學期(107-1)應填報為【「再聘」兼任教師】。** (2) **新聘：**係指本學期（107-1）兼任教師非連續聘任者、或專任教師依教師聘任辦法轉為兼任教師者。 例如 3：若學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曾聘任 B 教師為兼任教師，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未持續聘任 B 教師為兼任教師，**後又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B 教師為兼任教師，故本學期(107-1)學校應填報【B 教師為本學期(107-1)「新聘」兼任教師】。**
主要授課語言別	1. 請填報教師「**主要授課語言別**」為【**中文；英語；中文及英語；其他外語**】等類別，若教師授課語言係以「中文及英語」夾雜授課者，即可填報該名教師主要授課語言別為【中文及英語】。
年滿 65 歲(含)以上，**是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1. 請學校勾選**年滿 65 歲(含)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業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若填報【是】者，國立大學請提供【教育部核定文號】，私立大學請提供學校發文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發文字號】。

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	1. 請勾選學校專任教師【是、否】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並以填報基準日(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計算基準點，若教師於填報基準日(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已無計畫主持人之身分，請勾【否】。 2. 所稱「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之定義，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定義認列，亦即學校專任教師是否承接「政府產學合作計畫」、「政府委訓計畫」、「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者，請學校依專任教師有擔任前揭計畫類型之計畫主持人勾選【是；否】。 3. 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予以認列；**本欄位僅調查「專任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不包括擔任「學術研究計畫主持人」，請學校務必詳細查填。**
是否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1. 請勾選學校教師【是、否】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 2. 本表「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係指該教師具備「博士」學位，且之前從未擔任過任何一所大專校院之**專任教職**，並於本表填報時間（每年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第 1 次受學校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聘書職級)」者。**(該欄位每位教師應僅以一學期填報一次「是」為原則，亦即若 107 學年度上學期填報為「是」第一次擔任助理教授者，107 學年度下學期則需填報為「否」；若 106 學年度下學期填報為「是」第一次擔任助理教授者，107 學年度上學期則填報為「否」)** 例如： (1) 王小明君於 106 學年度畢業於 A 校教育博士班，為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首次應徵 B 校教師工作並受聘為 107 學年度之「專任助理教授」，由於此職務為王君於博士班畢業後第 1 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爰王小明君即為本表調查對象，故請 B 校可填報王小明君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2) 陳大飛君於 105 學年度畢業於 F 校公共政策博士班，於 106 學年度任職於 F 校兼任助理教授，但於 107 學年度受聘於 G 校「專任助理教授」，故 G 校可填報陳大飛君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3) 林美莉君於 103 學年度畢業於 C 校政治研究所博士班，於 106 學年度任職於 D 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但於 107 學年度轉任職於 E 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故 E 校不可填報林美莉君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4) 陳小華原為業界講師被 H 校聘為專任，進修取得博士後，由 H 校改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因陳小華第一份專職的教學工作是講師，故 H 校不可填報陳小華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專任教師**是否**為原住民籍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具備原住民籍別；填報【是】者，請填列其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其他~~尚未申報】。 2.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專任教師**是否**僅授課(任教)於進修學制系所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僅於校內「進修學制」之系、所、學位學程授課(任教），所稱「進修學制」係指進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例如學校有 A、B 等 2 位專任教師，其中： (1) 學校聘任 A 師授課於「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等系所，A 師僅任教「進修學制」系所並無任教於「日間學制」，故 A 師應填報【是】。 (2) 學校聘任 B 師授課於「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等系所，其任職學制別包括「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等，故 B 師應填報為【否】。 2. **本項資料將影響教育部統計處計算「各校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公告資訊，請務必審慎勾選。**

專任教師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107年10月開始蒐集)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兼任校內各級行政單位、學術單位、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如一級、二級、三級單位或中心）之行政職務職；若【是】請填報兼任之【單位名稱；職稱】等資訊。** **例如：專任教師兼任校內教務長、註冊組組長、生活輔導組、學系秘書、主任、所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等。** 2. **前揭各級單位若為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主管等，應與「職 2.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表」之【單位名稱、姓名、職稱】一致；若專任教師兼職單位為「校內二級、三級單位或各類中心」者，請詳實填報其【兼職單位名稱及其職稱】。**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106年3月開始蒐集)	1. 所稱【具本職】，係指具下列身分之一者： (1)具軍人保險身分者。 (2)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3)具農民保險身分者。 (4)具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a)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僱者。 (b) 雇主或自營業主。 (c)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d) 其他未具上開各目身分但符合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者。~~ (5)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2. 請填報學校兼任教師【是；否】具備其他本(全)職工作： (1) 填報【是】者，請依兼任教師本(全)職之工作類型，填報其為【軍保；公保；農保；勞保；退休(職、伍)給與人員】類型： A. 若為「現職具本(全)職者」，請填報【是】及其現職工作投保類型【軍保；公保；農保；勞保】。 B. 若為「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亦請填報【是】，並選填【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即可。 (2) 填報【否】者，投保類型則毋須填報。
備註	1. 借調教師請學校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備查。教師若於任一學校填「無借調」，則於其他學校不能再填報借調；若教師有「借調」情形可於2所學校分別填報「借調出及借調入」，但不能於2所以上學校同時填報「借調出及借調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人事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大專校院一覽表」等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1-1. 專兼任教師數統計表-以聘書職級統計(3 月、10 月填報) (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校										
學年度	學期	編制內/外	專任/兼任	聘書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運動教練	其他教師	教師總數
		編制內	專任							
		編制外	專任							
		編制外	兼任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每年 3 月、10 月匯入，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匯入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7 年 10 月則匯入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編制內/外	1.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填報教師為【編制內；編制外】教師。 2. 「編制內」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內教師，且有辦理退休撫卹者，國、私立大學請依教育部核定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規定辦理；而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由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之「員額編制」人員。 3. 「編制外」係指教師屬員額編制外且依相關規定聘任者。若學校使用員額編制內教師之薪資聘任其他教學人員者，則該等人員應歸屬「編制外」教師。
專任/兼任	1. 專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包含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借調之專任教師。** 2. 兼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並依學校程序聘任，且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聘書職級	1. 本表請填報學校聘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運動教練；其他教師】等教師數，並依學校聘任教師之「聘書職級」分類填報，其中「其他教師」，包括「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教官、部派護理教師」等。 2. 凡於資料統計時間，由學校聘任之教師皆採計，**包括學校聘任之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其他等教師數**。 3. 教師聘書職級：係指學校聘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非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職級。 4. 教師總數將由系統自動加總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運動教練**、其他教師總人數，本數據應與「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筆數相同。
備註	1. 本表資料將依據學校填報「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由系統匯入，請學校務必審慎確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校										
學年度	學期	編制內專任教師				編制外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一般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運動教練	其他教師	專案教學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其他教師	一般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每年 3 月、10 月匯入，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匯入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7 年 10 月則匯入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編制內專任教師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3 月、10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料匯入方式以**編制內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運動教練、其他教師(包括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
編制外專任教師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3 月、10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資料匯入方式以**編制外專任**之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他教師(包括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
兼任教師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3 月、10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兼任教師」，資料匯入方式以**編制外兼任**之一般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備註	1. 本表資料將依據學校填報「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由系統匯入，請學校務必詳實確認。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1-3. 全校英語授課教師人數表(3 月、10 月填報)(106.10 期新增，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國										
學年度	學期	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以英語（中文及英語）授課之教師數								
		英語類(A)				**非英語類(B)**				總數 (系統自動加總)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匯入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7 年 10 月則匯入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以英語(中文及英語)**授課之教師數	**英語類(A)**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將由「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學校於 10 月 15 日(3 月 15 日)已完成聘任之英語類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兼任教師，並按【男、女】匯入。 2. 英語類系、所、學位學程：依教育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代碼判斷，以「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之「02311 外國語文細學類」項下標準化科系名稱為「英國語文、英語、英文、英美語文」等學系、所、學位學程，判斷其為【英語類】(配合統計處學科標準分代碼調整說明)。** 3. **英語類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以英語授課人數：系統將依據「英語類」系、所、學位學程資料，將其填報「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主要授課語言別」為【中文及英語；英語】者，歸類匯入**該等學系【專任、兼任】教師，並按【男、女】分別匯入，請學校務必審慎確認數據之正確性。 4. **若專、兼任教師之授課語言為「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者，將不列計入。**
	非英語類(B)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將由「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學校於 10 月 15 日(3 月 15 日)已完成聘任之非英語類系、所、學位學程（非**「02311 外國語文細學類」項下標準化科系名稱為「英國語文、英語、英文、英美語文」**）之專任、兼任教師按【男、女】匯入。 2. **非英語類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以英語授課人數：系統將依據「非英語類」系、所、學位學程資料，將其填報「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主要授課語言別」為【中文及英語；英語】者，歸類匯入**該等學系【專任、兼任】教師，並按【男、女】分別匯入，請學校務必審慎確認數據之正確性。 3. **若專、兼任教師之授課語言為「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者，將不列計入。**
	總數(C=A+B)	1. 本欄【總數(C)】係由「英語類(A)」及「非英語類(B)」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以【英語、中文及英語】授課之教師數加總。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10 月填報)

卓校	卓校	卓校	卓校	卓校
學年度	**專任教師**聘書職級	實際受評**專任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專任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專任教師**接受輔導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專任教師聘書職級	1. 請依校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分別填報。
實際受評**專任教師**人數	1. 依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 2. 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報前一學年度受評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專任教師**人數	1. 依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中，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 2. 請依校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報前一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專任教師**接受輔導人數	1. 依據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中，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中接受輔導人數。 2. 請依校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報前一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中接受輔導人數。
備註	1. 本表請依校內教師評鑑辦法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是否為教育部全部授權自審學校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人數(A)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比率〔F=(E/A)*100%〕
				升等**教授**人數(B)	升等**副教授**人數(C)	升等**助理教授**人數(D)	小計(E=B+C+D)	
	□是 □否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專門著作 □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 □應用科技**(技術報告)** □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系統自動加總	系統自動產生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是否為教育部全部授權自審學校	1. **本欄位學校免填。** 2. **學校依「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經教育部「全部授權」自行審查「各等級教師資格」者(含授權自審觀察期)，則為【是】；若僅經教育部授權「部分教師等級」自審者或未經教育部授權者，則為【否】。**
升等方式	1.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定辦法)條文送審之類別，包括**【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應用科技**(技術報告)**；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等：** (1)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9 條規定送審。** (2) 專門著作：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4** 條規定**送審**。 (3) 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審**。 (4) **應用科技(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規定**送審**。 (5) 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送審**。 (6)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法第 16 條**送審**。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人數	1. **專任教師升等人數：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人數，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升等人數。**

	2.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係指學校有作出「行政處分」之案件為準，若該行政處分為「未達送審門檻或不受理等」者，亦需列計：** (1) **報部複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通過」行政處分核發證書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在當學年度內。** (2) **報部複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不通過」行政處分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在當學年度內。** (3) **學校授權自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通過」行政處分核發證書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在當學年度內。** (4) **學校初審階段或授權自審案，正式獲校內決議「不通過」行政處分者，且「作出該案處分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日期在當學年度內。**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1.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係指學校專任教師通過【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職級之人數，計算基準如下:** (1) **報部複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通過」行政處分核發證書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在當學年度內。** (2) **學校授權自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通過」行政處分核發證書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在當學年度內。** 2. 學校免填【小計】，將由系統自動將加總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人數。 3. 新聘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件數及人數。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比率	1. **本欄學校免填，將由系統自動計算學校【通過升等專任教師人數】占【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4.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106.10 期新增，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人						
類別	上一學期(106-2)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本學期(107-1)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補充說明
		再聘(D)	**新聘(E)**	**小計(F=D+E)**	**不予再聘(G=A-D)**	
兼任教師 總人數(A=B+C)						
具本職 兼任教師人數(B)						
未具本職 兼任教師人數(C)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本表學校無須填報，但務必謹慎確認數據正確性。** 2.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資料為主，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7 年 10 月則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06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兼任教師	1. **兼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2. 為瞭解各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聘任情形，**將依各校填報上一學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本學期(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資訊匯入【具本職、未具本職】及【不予再聘、再聘、新聘】等類之兼任教師人數。**
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	1. 兼任教師【具本職】者，請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係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1). 具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2). 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3). 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4). 具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a.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僱者。 b. 雇主或自營業主。 c.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5). 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2. 兼任教師【未具本職】係指不具前揭【具本職兼任教師】之任一款資格者，即屬之。
上一學期(106-2)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將由學校填報 107 年 03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資訊匯入【具本職、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人數，請學校務必詳實確認。
本學期(107-1)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將由學校填報 107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資訊匯入【具本職、未具本職】及【再聘；新聘；不予再聘】之兼任教師聘任狀態，其中【再聘；新聘；不予再聘】定義如下：** **(1) 再聘(D)：**係指上一學期(106-2)兼任教師至本學期(107-1)學校仍持續聘任於原聘任系所，或從原聘任系所轉至另一系所者。 例如：學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A 教師為兼任教師，聘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共 4 個學期），故 A 教師於本學期(107-1)應填報【A 師為「再聘」兼任教師】。 **(2) 新聘(E)：**係指本學期（107-1）兼任教師非連續聘任者，或專任教師依教師聘任辦法轉為兼任教師者。 例如：若學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曾聘任 B 教師為兼任教師，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持續聘任 B 教師為兼任教師，後又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B 教師為兼任教師，故本學期(107-1)學校應填報【B 教師為本學期(107-1)「新聘」兼任教師】。 **(3) 小計(F=D+E)：**係指各校本學期(107-1)【再聘；新聘】兼任教師之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4) 不予再聘(G=A-D)：**係指上一學期(106-2)為學校聘任之兼任教師，至本學期(107-1)不予再聘者。**若學校本學期（107-1）有不予再聘之兼任教師，請填報「教 5.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統計表」。** 2. 本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人數，將依前揭本學期(107-1)【再聘、新聘】兼任教師數進行加總，請學校詳實核對。
備註	**1. 本表數據將依學校填報 107.03 期(106-2)及 107.10 期(107-1)「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資訊匯入，請學校詳實確認數據之正確性。**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人事處及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5. 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106.10 期新增填報)

人																					
學年度	學期	類別	兼任教師本學期（107-1）不予再聘理由																		
			僅規劃單1學期開課	課程調整無開課需求	兼任教師專業與課程不符	原開設課程改由**專任教師**授課	原開設課程改由**其他兼任教師**授課	轉任校內其他職務		無繼續任教意願	教學滿意度不佳	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	轉任其他學校(機關或組織)專任職務，致無法授課	兼任教師本職機關未同意授課	未能配合課程安排時間	兼任教師個人健康因素，致無法授課	兼任教師個人生涯規劃，致無法授課	經學校聘任程序審議後，未通過聘任	死亡	其他因素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專任教師	其他												
		兼任教師總人數(A=B+C)																			應與教4.兼任教師聘任情形統計表之「不予再聘」人數相符
		具本職兼任教師人數(B)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人數(C)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7 年 10 月則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06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兼任教師	1. 為瞭解各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聘任情形，**將依各校填報上一學期(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本學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資訊匯入【具本職；未具本職】及【不予再聘；再聘；新聘】等類之兼任教師人數。** 2. 兼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

	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	1. 是否具本職之狀態，請依據上一學期(106-2)所填報該名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的狀態歸類。 2. 兼任教師【具本職】者，請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係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1). 具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2). 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3). 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4). 具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a.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僱者。 b. 雇主或自營業主。 c.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5). 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3. 兼任教師【未具本職】係指不具前揭【具本職兼任教師】之任一款資格者，即屬之。
兼任教師本學期(107-1)不予再聘理由	1. 兼任教師本學期(107-1)不予再聘：係指上一學期(106-2)為學校聘任之兼任教師，至本學期(107-1)不予再聘者。 2. 請學校依本學期(107-1)不予再聘兼任教師總數填報不予再聘之原因（請就下列選項擇一填列）： (1) 僅規劃單 1 學期開課 (2) 課程調整無開課需求 (3) 兼任教師專業與課程不符 (4) 原開設課程改由**專任教師**授課 (5) 原開設課程改由**其他兼任教師**授課 (6) 轉任校內其他職務 A. 專任教師：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B. 其他：包括學校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行政人員、計畫專任助理...等。 (7) 無繼續任教意願

	(8) 教學滿意度不佳 (9) 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 (10) 轉任其他學校(機關或組織)專任職務，致無法授課 (11) 兼任教師本職機關未同意授課 (12) 未能配合課程安排時間 (13) 兼任教師個人健康因素，致無法授課 (14) 兼任教師個人生涯規劃，致無法授課 (15) 經學校聘任程序審議後，未通過聘任 (16) 死亡 (17) 其他因素：請敘明，並以 20 字為限。 3. 本表兼任教師本學期（107-1）不予再聘之理由之【小計】與「教 4.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統計表」之「不予再聘」人數相符。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人事處及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6.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107 年 10 月首填，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教師職級(聘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其他	(○年○月○日) 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是 □否(右列免填)	□調高 □調低	□全部同意，同意人數___位 □部分同意，應協議人數___位、同意人數___位 □全部不同意，不同意人數___位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7 年 10 月則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7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07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教師職級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校內聘任專任教師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等職級之待遇標準。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編制內專任教師包括一般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2.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係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18216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各職級教師本薪(年功薪)標準：教授 475-770(40,270 元-56,930 元)；副教授 390-710 (34,440 元-53,305 元)；助理教授 310-650 (30,325 元-49,875 元)；講師 245-625 (26,210 元-48,505 元)，**若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全數相同者，即屬【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者。** 3.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之情形： (1)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均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系統填表代號：請填 0)

範例 1：A 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均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為 475-770(40,270 元-56,930 元)」**者(如下表)，則填報「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A 校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2)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系統填表代號：請填 1)

範例 2：B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為 475-770(41,645 元-57,500 元，如下表)，則**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B 校	*月支數額*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57,500*

範例 3：C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500-800(41,645 元-58,000 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 800 月支數額為 58,000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80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
C 校	*月支數額*	*-*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58,000*

範例 4：D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0,270 元-56,930 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部分薪點(月支數額)600-625(47,500-49,000)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D 校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500***	***49,000***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3)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系統填表代號：請填 2)

範例 5：E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為 475-770(37,530 元-53,990 元，如下表)，則**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E 校	***月支數額***	***37,530***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範例 6：F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50-740(37,530 元-53,990 元)，**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 450 月支數額為 37,530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F 校	***月支數額***	***37,530***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

範例 7：G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0,270 元-56,930 元)，**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月支數額)600-625(46,000-48,000)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G 校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6,000*	*48,000*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4) **其他**：非屬上開所列情形，均屬之。例如：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點**有部分**月支數額標準**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同時有部分**月支數額標準**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系統填表代號：請填 3)

範例 8：H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39,000 元-57,000 元)，**其中薪點 475 月支數額 39,000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薪點 770 月支數額 57,000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其他】**；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H 校	*月支數額*	*39,00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7,000*

範例 9：I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0,270 元-55,900 元)，**其中薪點 500 月支數額 41,800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薪點 740 月支數額 53,000 及薪點 770 月支數額 55,900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其他】**；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I 校	*月支數額*	*40,270*	*41,800*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000*	*55,900*

範例 10：J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0,270 元-56,930 元)，**其中薪點 600 月支數額 47,500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薪點 625 月支數額 48,300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其他】；**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table>
<tr><td colspan="2"></td><td>
<table>
<tr><td rowspan="2">公立</td><td>薪點</td><td>475</td><td>500</td><td>525</td><td>550</td><td>575</td><td>600</td><td>625</td><td>650</td><td>680</td><td>710</td><td>740</td><td>770</td></tr>
<tr><td>月支數額</td><td>40,270</td><td>41,645</td><td>43,015</td><td>44,390</td><td>45,760</td><td>47,130</td><td>48,505</td><td>49,875</td><td>51,250</td><td>53,305</td><td>53,990</td><td>56,930</td></tr>
<tr><td>J校</td><td>月支數額</td><td>40,270</td><td>41,645</td><td>43,015</td><td>44,390</td><td>45,760</td><td>47,500</td><td>48,300</td><td>49,875</td><td>51,250</td><td>53,305</td><td>53,990</td><td>56,930</td></tr>
</table>
</td></tr>
<tr><td rowspan="3">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td><td>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td><td>1.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係指學校現行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最近一次修正適用之日期，且該規定已完備校內相關行政程序之適用起始日期。
2.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年、月、日】，例如民國○○○年○○月○○日。
3. 為瞭解學校規定，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之檔案(檔案格式:如「○○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規定」；如無相關規定，僅有通過會議紀錄為核發依據，得以會議紀錄代替，檔案請以 PDF 檔上傳)。
4. 本欄 108 年 3 月填報時，若學校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者，請務必填報更新後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之【年、月、日】，例如民國○○○年○○月○○日。若無更新則無須填報，請至系統按下匯入前期資料，將維持前一次填報日期。</td></tr>
<tr><td>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td><td>1. 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5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此，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數額，請參閱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18216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請參照附錄十，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其中「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之數額如下表：
<table>
<tr><td rowspan="2">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元)</td><td colspan="4">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td></tr>
<tr><td>教授</td><td>副教授</td><td>助理教授</td><td>講師</td></tr>
<tr><td>59,895</td><td>46,230</td><td>40,455</td><td>31,925</td></tr>
</table>
2.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實支數)(元)】。</td></tr>
<tr><td>調整學術</td><td>是否調整</td><td>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前一學期(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內【是；否】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之情形：
(1) 是：係指學校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並續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調整情形」及「是否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等資訊。</td></tr>
</table>

	研究加給情形		(2) **否**：係指學校未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填報【否】者，後續項目免填**。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之情形，並按教師聘書職級填報其調整情形為【調高；調低】。
		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並按教師聘書職級填報經教師【全部同意；部分同意；全部不同意】之協議調整情形： (1) 全部同意：全部教師皆已同意且納入聘約，同意人數＿＿位。 (2) 部分同意：僅有部分教師已同意且納入聘約，應協議人數＿＿位、同意人數＿＿位。 (3) 全部不同意：全部教師皆不同意，不同意人數＿＿位。
備註			本表公立大專校院無須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人事處」、「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等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7.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107 年 10 月首填，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授課時間	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 (新臺幣/元)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日間 □夜間	□是 □否	(○年○月○日)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7 年 10 月則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7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07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授課時間	1. 本表調查**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其中「兼任教師」應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稱之兼任教師(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及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之兼任教師。 2. 請填報學校兼任教師授課時間為【日間；夜間】，其中「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1.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係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48011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05 年 4 月 15 日生效適用)」規定，如下表： 類別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支給基準(新臺幣/元) — 日間授課：925 / 795 / 735 / 670 支給基準(新臺幣/元) — 夜間授課(授課時間下午 6 時以後)：965 / 825 / 775 / 715 2.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日間、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是；否】與前揭「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數額一致。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1.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係指學校現行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最近一次修正適用之日期**」；為瞭解學校規定，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之檔案(檔案格式:如「○○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如無相關規定，僅有通過會議紀錄為核發依據，得以會議紀錄代

<table>
<tr><td rowspan="5">及金額</td><td colspan="2"></td><td>替；檔案請以 PDF 檔上傳)。
2.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現行」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年、月、日】，例如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若學校「日間、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是】與前揭「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數額一致，亦請學校填報學校現行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年、月、日】。
3. 本欄 108 年 3 月填報時，若學校有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者，請務必填報更新後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之【年、月、日】，例如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若無更新則無須填報，請至系統按下匯入前期資料，將維持前一次填報日期。</td></tr>
<tr><td rowspan="4">鐘點費支給數額</td><td>教授</td><td rowspan="4">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兼任教師之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元)】。
(1)若學校「日間、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是】與前揭「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數額一致，將由系統自動帶入前揭「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元)】，請學校協助核對數值。
(2)填報【否】者，請學校自行填報校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元)】。</td></tr>
<tr><td>副教授</td></tr>
<tr><td>助理教授</td></tr>
<tr><td>講師</td></tr>
<tr><td colspan="3">備註</td><td>本表公立大專校院無須填報。</td></tr>
<tr><td colspan="3">表冊對應單位</td><td>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人事處」、「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等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td></tr>
</table>

教 8. 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107 年 10 月首填，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教師分類	報酬組成是否為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案教學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是(請續填) 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否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其他				(○年○月○日) 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7 年 10 月則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7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07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教師分類	1. 請依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之【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類別填報其報酬標準： (1)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外之專任教師，例如國立大學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者，或私立大學校院依校內聘任規定聘有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者，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待遇者。 (2) 專業技術人員：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且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及符合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報酬組成是否為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	1.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酬組成【是；否】為「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組成，**惟該報酬不包括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及其他彈性待遇等**。 (1) 本薪(年功薪)：係指教師待遇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及第 2 款：「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2) 學術研究加給：係指教師待遇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2. 本欄填報【是】者，請續填報學校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及「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等相關資料；填報【否】者，後續欄位無須填報。

<table>
<tr><td></td><td>3. 為瞭解學校規定，請上傳學校現行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規定或資料之檔案(檔案格式:如「○○大學專案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規定」、「○○大學專案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表」；如無相關規定，僅有通過會議紀錄為核發依據，得以會議紀錄代替；檔案請以 PDF 檔上傳)</td></tr>
<tr><td>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td><td>1.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
2.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係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18216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各職級教師本薪(年功薪)標準：教授 475-770(40,270 元-56,930 元)；副教授 390-710 (34,440 元-53,305 元)；助理教授 310-650 (30,325 元-49,875 元)；講師 245-625 (26,210 元-48,505 元)，若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全數相同者，即屬【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者。
3. 請學校填報編制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之情形：
(1)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外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均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系統填表代號：請填 0)
範例 1：A 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薪點「全部均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為 475-770(40,270 元-56,930 元)」者(如下表)，請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table>
<tr><td rowspan="2">公立</td><td>薪點</td><td>475</td><td>500</td><td>525</td><td>550</td><td>575</td><td>600</td><td>625</td><td>650</td><td>680</td><td>710</td><td>740</td><td>770</td></tr>
<tr><td>月支數額</td><td>40,270</td><td>41,645</td><td>43,015</td><td>44,390</td><td>45,760</td><td>47,130</td><td>48,505</td><td>49,875</td><td>51,250</td><td>53,305</td><td>53,990</td><td>56,930</td></tr>
<tr><td>A 校</td><td>月支數額</td><td>40,270</td><td>41,645</td><td>43,015</td><td>44,390</td><td>45,760</td><td>47,130</td><td>48,505</td><td>49,875</td><td>51,250</td><td>53,305</td><td>53,990</td><td>56,930</td></tr>
</table>
(2)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外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系統填表代號：請填 1)
範例 2：B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為 475-770(41,645 元-57,500 元，如下表)，請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td></tr>
</table>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B校	***月支數額***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57,500*

範例 3：C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500-800(41,645 元-58,000 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 800 月支數額為 58,000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80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
C校	***月支數額***	-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58,000*

範例 4：D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0,270 元-56,930 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部分薪點(月支數額)600-625(47,500-49,000)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D校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500*	*49,000*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3)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外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系統填表代號：請填 2)

範例 5：E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為 475-770(37,530 元-53,990 元，如下表)，**請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E校	***月支數額***	*37,530*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範例 6：F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50-740(37,530 元-53,990 元)，**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 450 月支數額為 37,530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F 校	***月支數額***	***37,530***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

範例 7：G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0,270 元-56,930 元)，**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月支數額)600-625(46,000-48,000)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G 校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6,000***	***48,000***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4) **其他**：非屬上開所列情形，均屬之。例如：各該職級之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點**有部分**月支數額標準**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同時有部分**月支數額標準**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系統填表代號：請填 3)

範例 8：H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39,000 元-57,000 元)，**其中薪點 475 月支數額 39,000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薪點 770 月支數額 57,000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其他】**；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H 校	***月支數額***	***39,00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7,000***

範例 9：I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0,500 元-54,000 元)，**其中薪點 475 月支數額 40,500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薪點 770 月支數額 54,000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其他】**；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I 校	***月支數額***	***40,50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4,000***

範例 10：J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0,270 元-56,930 元)，**其中薪點 600 月支數額 47,500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薪點 625 月支數額 48,300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其他】**；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J 校	***月支數額***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500***	***48,300***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1.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係指學校現行**編制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案技術人員】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最近一次修正適用**之日期，且該規定已完備校內相關行政程序之適用起始日期。
2.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案技術人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年、月、日】，例如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3. 為瞭解學校規定，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之檔案**(檔案格式:如「〇〇大學專案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規定」；如無相關規定，僅有通過會議紀錄為核發依據，得以會議紀錄代替，檔案請以 PDF 檔上傳)。
4. 本欄 108 年 3 月填報時，若學校有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者，請務必填報更新後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之【年、月、日】，例如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若無更新則無須填報，請至系統按下匯入前期資料，將維持前一次填報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1. 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5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此，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數額，請參閱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18216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請參照附錄十，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其中「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之數額如下表：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元)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59,895	46,230	40,455	31,925

		2.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實支數)(元)】。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人事處」、「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等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1. 職技人員表(10 月填報)

統獎校	統獎校	統獎校																												統獎校		統獎校		統獎校			統獎校
學年度	類別	A.職員數																											B.警衛、保全人員		C.技工及工友		D.職技人員總數(=A+B+C)（系統自動加總）			列帳於薪資帳冊總人數
		秘書人員		教務人員		學務人員		總務人員		會計人員		人事人員		圖書人員		體育衛生人員		產學合作人員(含育成中心人員)		國際事務交流人員		資訊人員		環境安全人員		教學輔助人員(含 86/03/21 後之助教)		其他人員		職員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學校聘僱人力																																			
	派遣人力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職員數	1. 請依職員身分類別及性別分別填報【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人員(含育成中心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助人員(含 86/3/21 後之助教)；其他人員】等專任(職)人員、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聘任之工作人員。 2. **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人員，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始得認列。 3. **如有「留職停薪」情形者，請勿填報於本表。**

	4. 職員小計：學校免填，將由系統自動加總。
派遣人力	1. 請填報學校派遣人力之男女人數。 2. 派遣人員：係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亦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惟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其他人員	1. 其他人員係非屬前揭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人員(含育成中心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助人員(含 86/03/21 後之助教)等人員且為一年一聘者(建議參考教育部統計處表冊 2-1 說明)。
警衛、保全人員	1. 請填報學校警衛及保全人員數，**不包括派遣人力。**
技工及工友	1. 請填報技工及工友人數，**不包括派遣人力。**
職技人員總數	1. 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職員數、警衛、保全人員、技工及工友之人數。
列帳於薪資帳冊總人數	1. 請填報名列於學校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之「職技人員」總人數。
備註	1. 員工如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請歸併其一，勿重複填列。 2. 請各校備妥當月薪資帳冊、學校組織規程、外包契約等相關資料，以為佐證及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10 月填報)

覽整統	覽整統	覽整統	覽整統	統整統	覽整統	覽整統	覽整統	覽整統	覽整統	統整	統整
學年度	身分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公務連絡電話		公務傳真電話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為原住民籍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校長 □副校長 □一級行政主管 □學術(學院)主管 □學術(系所)主管 □學術(學位學程)主管 □學術(特殊專班)主管 □學術(境外專班)主管 □學術(其他)主管									□是____ □否	□是： 代理人姓名： _____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身分類別	1. 請依【**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學院)主管；學術(系所)主管；學術(學位學程)主管；學術(特殊專班)主管；**學術(境外專班)主管**；學術(其他)主管】等身分類別填報；**各主管若由教師兼任者，應符合大學法及學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1) **校長**(系統填表代號：0)。 (2) **副校長**(系統填表代號：7)。 (3)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系統填表代號：1)：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等，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報本期「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匯出一級行政單位。 (4) **學術(學院)主管**(系統填表代號：2)：請學校依員額編制表規定，填報學院主管人員之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學院院長(不因學校認定標準不同而異)等人公務聯絡基本資訊，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報本期「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匯出。 (5) **學術(系所)主管**(系統填表代號：3)；**學術(學位學程)主管**(系統填表代號：4)；**學術(特殊專班)主管**(系統填表代號：5)；**學術(境外專班)主管**(系統填表代號：8)：請學校依員額編制表規定填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主管人員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系、所主任或所長(不因學校認定標準不同

		而異)等人公務聯絡基本資訊，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報本期「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匯出。 (6) **學術(其他)主管**(系統填表代號：6)：請學校填報校內非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其他教學單位主管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師資培育中心...等，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報本**期「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之一級學術單位匯出。** 2. **各單位之副主管(副校長除外)，皆無需填報。** 3. **若學校學術(學位學程)「無」單位主管者，請填報此學術（學位學程）隸屬之學院或系所主管資料，並於補充說明欄位填寫「本學位學程主管為隸屬學院系所之主管」。**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主管隸屬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之「一級行政單位」及「一級學術單位」資料。 2. 若身分類別為【校長；副校長】，則單位名稱請選填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名稱(全名)】，例如：逢甲大學。
姓名		1. 請填報主管姓名。
性別		1. 請填報主管性別。
職稱		1. 請填報學校各級主管「職稱」，並填報「職稱全銜」，例如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館長、處長、院長、所長、主任.....等。
公務聯絡電話	電話號碼	1. 請填報主管之公務聯絡電話，例如：02-7736-1234。
	分機號碼	2. 請填報主管公務聯絡電話之分機，例如：02-7736-1234 轉 5678。
公務傳真電話		1. 請填報主管之公務傳真電話，例如：02-7736-4321。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1. 請填報主管之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為原住民籍		1. 請勾選主管【是；否】具備原住民籍別；若填報【是】者，請填列其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其他~~**尚未申報】**。 2.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1. 請依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例如代理校長，若勾選【是】，請務必於【代理人姓名】之欄位填報代理人姓名。 2. 若學校主管因故待聘中，暫由其他人員擔任「代理」一職，則請於【姓名】及【代理人姓名】皆填報代理人姓名，並於【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勾選【是】。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一覽表」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學年度	學期	專、兼任(職)	輔導人員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 107 年 03 月填報 106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數**；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下學期之**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6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專兼任	1. 請選擇【專任；兼任】。
輔導人員數	1.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之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2. 輔導人員：係指學校聘任擔任輔導工作之人員，且其工作內容為輔助、引導、扶助、幫助學生者，皆可採計，但若為班級導師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行政事務人員，則不可採計。 3. 輔導人員若為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工作者，請認列為「兼任」輔導人員。 4.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5. **若為約聘僱之輔導人員其聘期連續達 1 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就業輔導人員數	1.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2. 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校內就業輔導室（組）或生涯發展室（組）...等單位之就業輔導人員為計算基準。 3.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就業輔導員乙級證照、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1) ~~合格~~專任教師兼職就業輔導相關工作，請認列為「兼任」就業輔導人員。 (2) 工讀或臨時就業輔導人員，不得認列。 (3) 約聘僱就業輔導專職人員聘期連續達 1 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備註	1. 本表調查對象不包括「軍訓教官」及「班級導師」。 2. 本表專職輔導人員數及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其「**員額**」統計。 3. **若同一人員兼任輔導人員及就業輔導人員時，請擇一類別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校整	校整	校					
學年度	學期	學生輔導情形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人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學生輔導情形資料，例如 107 年 03 月填報 106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輔導情形；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輔導情形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6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生輔導情形	1. 請依【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班級輔導】等輔導方式填報。 (1) 個別諮商：請填報個別諮商「人次」及「人數」。 (2) 團體輔導：係指以「非班級形式輔導 2 人以上等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報「人次」及「場次」。 (3) 班級輔導：係指以「班級形式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報「人次」及「場次」。 2. 有關學生輔導係指學校安排專人進行諮商輔導，例如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MAPA 複合向度性格測驗亦可填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校整深	校整深	系整深	深	校系整深	校深	校系整深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國籍/地區別	等級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男	女
			106.10 新增		□是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7 年 10 月則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6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研究員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之一級行政、一級學術、其他單位資料。
國籍/地區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所屬國籍或地區別。【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等級	1. 請依【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等類別填報。 2. **研究人員**：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1)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A. 任大學副研究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8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4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A. 任大學研究助理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C.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4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4)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A.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6 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博士後研究係指具博士學位，經學校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能獨立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者**，例如： (1) 若 A 君具有博士學位，並由學校延聘其承接教育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則 A 君符合本表調查「博士後研究人員」定義。 (2) 若 B 教授承接**科技部**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以該計畫聘用具博士學位之 C 君擔任全職之具博士後研究人員，僅協助計畫行政事務工作，並無進行研究，**依此例 C 君非進行研究計畫者，故不符合本表調查「博士後研究人員」定義。** (3) 若 D 教授承接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以該計畫聘用具博士學位之 E 君、F 君及 G 君擔任全職之具博士後研究人員，E 君、F 君與 G 君 3 人具計畫研究事實，**故學校可將「E 君、F 君與 G 君」填報為學校聘認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4.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5. 合聘研究員以主聘系所填報；若由 2 系分別填報 1 位合聘研究員，則請各填報 0.5 人，總數為 1 人，以此類推，並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合聘單位。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1. 請填報學校**研究人員**是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支領**當學期**之彈性薪資；若填報「是」者，請選填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各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50%額度內支應**/私立大學自籌款。(系統填表代號：0)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系統填表代號：1)~~ ~~(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統填表代號：2)~~ (4) 科技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由科技部執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系統填表代號：3) ~~(5) 教育部編列經費，即為依照「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之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4)~~ (6)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並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系統填表代號：5)** (7)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額度編列彈性薪資。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20%額度編列彈性薪資。(系統填表代號：6)** 2. 例如：學校 A 研究人員有支領彈性薪資，其薪資係由【學校校務基金】與【科技部相關經費】支應者，請勾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六】。
專任研究人員及 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1. 請依【男；女】等類別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表(10 月填報)

覽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單位聯絡電話		單位傳真電話	單位電子郵件	單位網址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2. 本表各系、所、學位學程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一覽表」（https://ulist.moe.gov.tw）網站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其聯絡資訊，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單位 聯絡電話	電話號碼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公務聯絡電話號碼。 例如：02-7736-1234。
	分機號碼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分機號碼。 例如 02-7736-1234 轉 5678。
單位傳真電話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傳真電話號碼，如確認無資料請填寫「無」，例如：02-7736-4321；若有分機號碼，請以「05-534-1234 轉 5678」或「02-9988-5678 轉 1231」格式填報。
單位電子郵件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公務電子郵件。
單位網址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網址，如確認無資料請填寫「無」。
備註		1. 本表資料係由前一年度各校填報資料匯入，本期基本資料如有系所異動，請確認是否於本表已填報聯絡資料。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一覽表」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1. 專任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篇數及引用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年度~~	~~發表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篇數及被引用總數~~										
	~~SCIE~~		~~SSCI~~		~~A&HCI~~		~~EI~~		~~TSSCI~~		~~HiCi 論文受高度引用率之篇數~~
	~~篇數~~	~~被引用數~~	~~篇數~~	~~被引用數~~	~~篇數~~	~~被引用數~~	~~篇數~~	~~被引用數~~	~~篇數~~	~~被引用數~~	
本表刪除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整校	整校評深		整校深	
年度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統計資料。
榮譽獲獎獎項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項；創作、競賽、展演等獎項】總人次。** 2. **本表「榮譽獲獎獎項」不包括：** (1) **獲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院士者。** (2) **獲補助支領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亦即教師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者，不屬於本表統計之獎項；惟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若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而獲獎者，亦可列計。** (3) **指導學生獲獎之專任教師；惟專任教師與學生共同合作並參賽獲獎者，該專任教師即可列計，若該專任教師僅具指導性質或掛名性質者，請勿列計入。**
獲學術榮譽獎 教師總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項總人次，例如獲頒為**科技部**傑出獎、特聘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等榮譽者。 (1) 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2) 國際競賽：係指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2. **專任教師同時「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獲創作、競賽、 展演等榮譽獎項 教師總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榮譽獎項總人次。 (1) 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2) 國際競賽：係指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2. **專任教師同時「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整	整	整		
年度	單位名稱	類別	頒發機構名稱	姓名
		□Fellow 會士 □院士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統計資料，例如：107 年 3 月填報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專任教師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類別	1. 請依榮譽類別選填【Fellow 會士；院士】。
頒發機構名稱	1. 請依榮譽類別分別填報頒發機構名稱(全銜)，如：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中央研究院、美國國家研究院等。
姓名	1. 請填報會士、院士之姓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整獎校			獎		產校	產獎校	產獎校	產獎校	產獎校	產獎校	產校	獎校	獎校	獎校	獎系校	獎系產	產	
年度	計畫編號(校內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起訖日期		計畫經費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							企業資助(B)	其他單位資助(C)	學校自籌(D)	總經費(E=A+B+C+D)	計畫主持人隸屬單位	計畫主持人類別及姓名	補充說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其他政府部門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系統自動加總		□專任教師 (姓名) □其他專任教師(姓名) □行政人員(姓名) □研究人員(姓名;職級) □學校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資料。**例如** 107 年 03 月填報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以利產出「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之「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數據。
計畫編號	1. 若所填計畫為「科技部專案計畫」，**請以「科技部專案計畫案號」填報**，其餘計畫，請以「學校編號」填報。 2. **同一專案請採用一致編號填寫 1 次為原則，請勿重覆填寫**，包括學校會計處理上會因執行項目(子計畫)區分為多項會計科目)，例如：教育部核定 1 個 A 專案計畫，此專案由「資管系及企管系」共同執行，學校會計因作業關係將同 1 專案分成 2 個編號，資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 106-A123-1，企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 106-A123-2，但填報本表時請以「106-A123」填報，請勿分別填 2 個校內編號（106-A123-1 及 106-A123-2）。
計畫名稱	1. 請填報該計畫核定名稱(全銜)。
計畫起訖日期	1. 請填報該計畫執行之**【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填報日期請以**西元年、月、日**填報，例如○○○○/○○/○○。
計畫經費	1. 請填報學校**辦理之學術研究計畫**。 2. 本表僅填報學術研究計畫，**若為產學合作計畫請勿填報。** 3. 凡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學術研究計畫者，請填報於「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另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產學計畫者，請填報於「研 9.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惟計畫若因研究成果而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者，請將「該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填列於「研 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勿重複填報於「研 4」及「研 9」表冊。

4. 請依【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其他單位資助；學校自籌】等填報經費來源。
   (1)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資助，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與其它。
   (2)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資助，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資助，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4) 學校自籌：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之經費，亦即學校自行提撥辦理之經費，非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
5. **學術研究計畫**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企業或其他單位提供者；其中「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單位	計畫名稱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等、不包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農委會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不含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6. 若學校所辦理之計畫為下表所列，因計畫類型非本表調查項目，請勿列計於本表。

計畫類型	單位	計畫名稱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
	科技部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
		萌芽計畫
	經濟部	學界科專計畫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農委會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教育部	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
				產學合作資訊網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
			科技部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技術移轉獎勵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經濟部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計畫類型	單位	計畫名稱
政府部門其他計畫	教育部	顧問室所有計畫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產學研發碩士專班
		台德菁英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課程推廣計畫

		攜手計畫課後輔導方案
科技部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農委會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7. 請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1) 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a. 若為**跨年度計畫**，經費只認列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例如：**A 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合約生效日為 106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經費全數認列為 106 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於 107 年度計畫經費。

b. 若為**多年期合約**請依經費核定方式填報如下：

(a) 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B1 學術研究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核定 3 年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750 萬元，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250 萬元，由於 106 年度已核定該計畫 3 年執行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請統一認列政府資助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於 106 年度之調查績效。

(b) 經費為分期核定者，亦即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B2 學術研究計畫為核定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年(執行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為 500 萬元，第 2 年(執行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視第 1 年執行情形，另行核撥(定)，則該計畫可於 106 年度認列 500 萬元，至於第 2、3 年計畫核定經費，則於調查年度時分別填報各年度計畫核定經費即可。

c.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增列預算，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C 學術研究計畫已填報 105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06 年 2 月 1 日**增列**預算新臺幣 5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增加之新臺幣 50 萬元經費，由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科技部**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則學校必須在本期(106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教育部加上新臺幣 30 萬元，**科技部**加上新臺幣 2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05 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05 年度表冊已填報。**

d.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

費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D 學術研究計畫已填報 105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06 年 2 月 1 日解約或刪減預算新臺幣 8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刪減之新臺幣 80 萬元經費，由農委會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則學校必須本期(106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農委會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減少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05 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05 年度表冊已填報。**

e.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教師轉任職他校而須增列計畫經費，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填報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E 教師於 105 年度在 F 校承接科技部多年期計畫並已全數認列核定之經費，但於 106 年度時轉任職至 G 校並將計畫經費或合約書一併帶入 G 校，則 F 校無需扣除該計畫之未執行經費，G 校需列計一筆該計畫之剩餘經費，並補充說明該計畫於何期表冊已填報。**

(2) 合約上若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3)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a. 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b. 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4) 出資單位及金額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若合約中簽約出資單位非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管理)之情況，且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認定為原出資單位。例如：E 學術研究計畫於補助契約中明訂由「農委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與簽約事宜，其出資單位認列屬於【政府部門-農委會】。

(5) 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為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合約明訂計畫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其他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例如：F 學術研究計畫由甲(代表執行單位)、乙、丙(其他執行單位)三方共同申請合作執行計畫，計畫審核通過核定總計畫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合約中明訂各執行單位(甲、乙、丙)執行經費各新臺幣 150 萬元，且計畫總金額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甲(代表執行單位)，再由甲(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乙、丙(其他執行單位)，由於合約明訂出資補助各方執行經費，因此各執行單位均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

(6) 與校方關係密切合作之基金會，若其設立具有單一法人資格者或非隸屬學校建置組織單位者，其推動業務所承接的計畫案者不列入計算。例如：國立成功大學師生及校友等共同資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推動相關科學研究發展工作或對國內產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所承接執行的計畫案，其計畫案參與

執行單位為學校單位或教師者，但因「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非隸屬學校組織單位亦屬財團法人機構，因此不可認列為該校計畫案。

(7) 學校人員參與其他單位或機構之計畫，未經過本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不列入計算。

8. 總經費：**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企業部門資助(B)、其他單位資助(C)及學校自籌(D)之總和。

9. 經費填報範例：假設學校於 106 年度辦理 A、B、C 等 3 件學術研究計畫，計畫經費如下所示：

A 計畫：106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60 萬元、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科技部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B 計畫：106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50 萬元，科技部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A 財團法人基金會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

C 計畫：106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科技部出資新臺幣 70 萬元、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B 企業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							企業資助 (B)	其他單位資助 (C)	學校自籌 D)	總經費 (E=A+B+C+D)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其他政府部門	小計				
106	A	600,000	100,000	0	0	0	200,000	900,000	0	0	100,000	1,000,000
106	B	0	300,000	0	0	0	0	300,000	0	200,000	0	500,000
106	C	100,000	700,000	0	0	0	0	8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0

計畫主持人隸屬單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計畫主持人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之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其他單位資料。

計畫主持人類別及姓名

1. 請填報依計畫是否有特定主持人填選：【專任教師；其他專任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學校】及姓名。

(1) 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專任教師，則請勾選【專任教師】，並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6 年 3 月及 106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6 年 3 月(106.03 期)或 106 年 10 月(106.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專任教師」，並於「計畫主持人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6 年 3 月或 106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 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行政人員，則請勾選【行政人員】，並提供職員「姓名」。 (4) 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研究人員，則請勾選【研究人員】，並提供研究「姓名」及「等級」，其「等級」係指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等類別。 (5) 若該計畫無特定計畫主持人，是以學校名義承接執行計畫者，則請勾選【學校】。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學術研究計畫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10 月填報)

獎國校	獎國	獎國校		獎國校		獎國校		獎國校	
學年度	單位名稱	校外研究(含產學合作)計畫		發表學術著作（含展演）		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校外進修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數	獎助經費(元)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研究、及進修獎補助	1. 學校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認列。 2. 教師研究及進修獎補助：係指學校**前一學年度以自有(籌)經費「額外」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以下各類計畫金額(不包括計畫總經費)，始得認列，其中國立大學以「自有資金」支應，私立大學則以自籌經費支應；另「額外獎勵/補助」係指學校額外、另外提撥「獎勵或補助金」鼓勵教師研究、進修之獎勵經費：** (1)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含產學合作)計畫」，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不包括由學校支付「計畫配合款」之金額。** (2)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含展演）」，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其中「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等，故展演活動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活動，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24)；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學生展演等，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例如展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明…等)，以供備查。 (3)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 (4)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校外進修」，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若專任教師依校內所訂相關規定，經學校同意以「帶職帶薪」方式於校外進行短（長）期進修或研究(例如專任教師任職滿 6 年休 1 年、或任職滿 7 年休 1 年…等)，且具進修事實或提供研究成果，其帶職帶薪期間所領學校核撥之「薪資(不包括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可認列為學校對教師之獎勵金，惟教師帶職帶薪於校內進行短（長）期進修或研究者，不得認列。** 3. **上述各項獎補助人次(數)及經費，請勿重複認列。** 4. 本調查之認列以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期間領取(或學校核撥日)補助、獎勵經費者，始得認列，惟同一合格專任教師以同一成果(如：同一學術著作、同一研究…)所獲得之補助(獎勵)經費金額係採多次給予者，其經費可累計，但人次不可重複計算。例如 107 年 10 月填報時，若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期間領取學校「校外進修」獎勵經費者，始得認列。

	5. 本表調查之獎助係指實際補助於教師本身之經費，**且不包括教育部補助經費之獎助金及人次**。若學校獎勵教師從事校外研究、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校外進修等情事係以「教師減授授課時數」或「教師超支鐘點費」...等方式予以補助或獎勵者，非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列計。
備註	1. 請各校留存學校制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相關規定、計畫合作契約、著作、補助經費帳冊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備查。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教育部國際化調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10 月填報)

校系國際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國家/地區別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備註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國家/地區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術交流活動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交換教師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以「交換教師之名義」出國擔任交換教師或外國學校教師來校擔任交換教師數(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惟不包括博士後研究及外籍學者短期參訪。
博士後研究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以「博士後研究之名義」出國進行博士後研究或外國教師來校進行博士後研究之人數，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外籍學者來訪。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前一學年度**邀請境外學者來訪從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演講；研習活動；講學】等學術交流活動，**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博士後研究人數**，並請以學者實際參與「出席日期」為填報基準： (1)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之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2) **國際學術合作**：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之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且該合作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參與者。 (3) **演講**：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3 個月內)學術專題演講。 (4) **研習活動**：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3 個月內)學術研習活動。 (5) **講學**：係指由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進行非屬前 4 項之其他教育交流活動。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參與境內、境外國家/地區之學校或機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演講；研習活動；講學】等學術交流活動，並請以專任教師實際參與「出席日期」為填報基準：

	(1)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之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2) **國際學術合作**：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且該合作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參與者。 (3) **演講**：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3 個月內)學術專題演講。 (4) **研習活動**：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3 個月內)學術研習活動。 (5) **講學**：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非屬前 4 項之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之教育交流活動。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6-1. 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107 年 10 月首填，10 月填報)

際							
學年度	國家/地區別	境外學校名稱		簽約名稱		簽約日期	簽約項目(複選)	曾經依簽約項目進行交流活動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交換教師 □交換學生 □學術研究 □其他	□是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亦即學校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與境外大學簽訂**仍有合約效益**之書面約定**進行學術交流、學術研究**、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等交流活動，其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國家/地區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術交流活動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境外學校中文、英文名稱	1. 請學校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10 月 15 日）與境外大學簽訂**仍有合約效益**之書面約定**進行學術交流、學術研究**、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等交流活動，其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2. 請學校填報與境外大學簽訂書面約定之【境外學校名稱】；合作學校若為大陸地區學校則請填寫【學校中文名稱】，若為其他境外大學，則請以【學校英文名稱】填報。例如：Waseda University、大陸地區瀋陽大學。
簽約名稱	1. 請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10 月 15 日）與境外大學簽訂**仍有合約效益**之書面約定**進行學術交流、學術研究**、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等交流活動之書面合約【中文；英文】名稱，其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簽約日期	1. 請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10 月 15 日）與境外大學簽訂**仍有合約效益**之書面約定**進行學術交流、學術研究**、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等交流活動之書面合約之【簽約日期】，並以【西元年/月/日】填報。 2. 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簽約項目	1. 請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10 月 15 日）與境外大學**仍有合約效益**之書面約定**進行學術交流、學術研究**、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等交流活動之簽約內容項目包括【交換教師；交換學生；學術研究；其他_____】等類別，其中填報【其他】者，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2. 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曾經依簽約項目進行交流活動	1. 請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10 月 15 日）【是；否】曾經依前揭簽約項目【交換教師；交換學生；學術研究；其他_____】進行交流活動，亦即於調查期間曾依據該簽約項目安排教師及學生交換活動或從事學術研究計畫或進行其他交流活動者，請填報「是」；若僅簽訂書面約定，但尚未進行任何學術交流活動者，請填報「否」。 2. 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統計表(10 月填報)

校整	校國整	校整	國整	校整	
學年度	舉辦方式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學校主辦 □學校協辦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舉辦方式		1. 請依研討會舉辦方式選填【學校主辦；學校協辦】。 2. 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人員參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教師或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3. 兩岸學術研討會與國際研討會定義相同，應有「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即可認定為兩岸學術研討會。
會議名稱		1. 請填報研討會之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研討會之【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開始日期	1. 請填報研討會開始日期，例如：YYYY/MM/DD。
	結束日期	1. 請填報研討會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備註		1. 請學校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利備查。 2. **若為同一會議、國家/地區者，惟舉辦日期不同，只可填列一筆，並請將其他舉行日期填列於補充說明。**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10 月填報)

國整獎公校	國	國整公校	國整校	國整公校	國整評獎校	
學年度	洲別	合作國別(地區)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姊妹校數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件數	金額
	106.10 新增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請依合作國別(地區)填報	洲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合作學校所屬國別（地區）之洲別。【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合作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學校之【合作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姊妹校數	1. 請填報於調查期間內**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進行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之**外國學校數，並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2. 已簽訂協議之姊妹校，若於調查期間內尚有合作關係者，亦可列計。**例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美國 B 大學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合作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可分別認列 B 大學姊妹校關係於【106.10】及【107.10】等期表冊資訊。**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	1. 請填報於調查期間內仍有合約效益之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 」之外國學校數，並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2. ~~**本表合作學校數應與「學 6.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合作校數一致。**~~ 3. **本表學校建立跨國學位合作學校數，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與金額	1. 請填報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及金額」，計畫件數及金額請統一以**「計畫核定日期」**或「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另「金額」請以計畫總金額列計；若金額以外幣簽訂，請以「計畫核定日期」或「合約生效首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填報。** 2. 所稱學校教師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研究計畫：係指學校教師參與【共同研究計畫、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或專題計畫之子計畫或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等，皆可填報 (1) 共同研究計畫：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與外國研究者合作進行研究，並共同發表成果或申請專利之潛力之專題研究計畫。 (2) 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 (3) 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或專題計畫(Project Plan)之子計畫。 (4) 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須由雙方主持人分別向該國研究經費補助機構提出申請，並分別獲得批准。
備註		1. 請學校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利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3 月填報)

產獎整校	產獎整校		產獎整校
年度	**項目**		**經費(單位：元)**
	全校總經費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經費(單位：元)**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其 他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其 他	
	學術研究計畫	教育部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科技部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經濟部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勞動部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農委會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其 他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委訓計畫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其 他	

	其他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專任教師**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07 年 3 月填報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全校總經費	1. 請填報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學校各式收入之總和，以「財務報表－收入明細表」之總計為準(例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作業收益、財務收入、其他收入)，包含但不限於本評量採計之計畫總經費。 2. 本表【全校總經費】請以「**年度**」計算，若學校經費係以「學年度」計算者，請將經費改以「年度」填報計算。
經費來源	1. **政府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與其它。 2.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4. 凡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學術研究計畫者，請填報於「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另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產學計畫者，請填報於「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惟計畫若因研究成果而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者，請將「該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填列於「研 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勿重複填報於「研 4」及「研 9」表冊。

<table>
<tr><td colspan="2">計畫類型</td><td>1.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 2 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可填報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1) 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table>
<tr><th>單位</th><th>計畫名稱</th></tr>
<tr><td>教育部</td><td><s>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s>產業學院</td></tr>
<tr><td rowspan="3">科技部</td><td>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td></tr>
<tr><td><s>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s>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td></tr>
<tr><td>研發成果萌芽計畫</td></tr>
<tr><td rowspan="3">經濟部</td><td>學界科專計畫-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td></tr>
<tr><td>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td></tr>
<tr><td>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td></tr>
<tr><td>農委會</td><td>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td></tr>
</table>
(2) 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此處將政府機關視為業界，提供其所需之技術或服務)。
<table>
<tr><td>範例</td><td>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咖啡步道設計】。</td></tr>
<tr><td>說明</td><td>因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學校設計此咖啡步道可以鏈結後續相關之產業發展，藉由學校專業技術設計步道，並塑造出有特色之觀光景點，進而促進雲林縣古坑鄉之觀光活動。因此，此計畫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專業技術或服務，可列入產學合作計畫。</td></tr>
</table>
2. 上述所稱業界，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其他非營利機構及國外機構等。</td></tr>
<tr><td>政府部門資助</td><td>產學合作</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td><td>1.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計畫」，其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2.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須符合下列計畫者，始得認列。
<table><tr><th>單位</th><th>計畫名稱</th></tr><tr><td rowspan="10">教育部</td><td>~~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td></tr><tr><td>~~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td></tr><tr><td>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td></tr><tr><td>~~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td></tr><tr><td>~~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td></tr><tr><td>~~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td></tr><tr><td>產學合作資訊網</td></tr><tr><td>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td></tr><tr><td>新南向計畫-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td></tr><tr><td rowspan="4">科技部</td><td>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td></tr><tr><td>技術移轉獎勵</td></tr><tr><td>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td></tr><tr><td>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td></tr><tr><td rowspan="2">經濟部</td><td>~~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td></tr><tr><td>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td></tr></table></td></tr>
<tr><td></td><td>學術研究計畫</td><td>1. 本欄免填，由「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之「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項下各部會金額匯入。
2. 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td></tr>
<tr><td></td><td>委訓計畫</td><td>1. 政府部門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之委訓計畫之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自己學校學生。
例如:若 A 單位訓練招收對象為一般大眾或業界員工等，則可認列；反之若 A 單位原先訓練招收對象為校內學生者，則不可認列於委訓計畫。
(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3. <u>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各縣市政府委託相關職訓計畫，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u>；但由政府<u>直接</u>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例如：政府機關支付</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經費，委請學校協助訓練該機關員工或其他特定人士)。</td></tr>
<tr><td>政府部門資助(續)</td><td>其他計畫</td><td>1. 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係指學校承接政府資助計畫中，不屬於「政府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補助計畫」、「政府資助學術研究計畫」或「政府資助委訓計畫」的其他政府計畫。
2. 「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table>
<tr><th>單位</th><th>計畫名稱</th></tr>
<tr><td rowspan="15">教育部</td><td>顧問室所有計畫</td></tr>
<tr><td>~~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高教深耕計畫</td></tr>
<tr><td>~~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新南向計畫(除「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以外)</td></tr>
<tr><td>~~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td></tr>
<tr><td>~~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td></tr>
<tr><td>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td></tr>
<tr><td>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td></tr>
<tr><td>產學研發碩士專班</td></tr>
<tr><td>~~台德菁英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td></tr>
<tr><td>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td></tr>
<tr><td>產業二技學士專班</td></tr>
<tr><td>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td></tr>
<tr><td>課程推廣計畫</td></tr>
<tr><td>~~攜手計畫課後輔導方案~~</td></tr>
<tr><td rowspan="2">科技部</td><td>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td></tr>
<tr><td>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td></tr>
<tr><td rowspan="5">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td><td>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td></tr>
<tr><td>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td></tr>
<tr><td>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td></tr>
<tr><td>就業服務補助計畫</td></tr>
<tr><td>雙軌訓練旗艦計畫</td></tr>
<tr><td>農委會</td><td>農業菁英培訓計畫</td></tr>
</table></td></tr>
<tr><td rowspan="2">企業部門資助</td><td>產學合作計畫</td><td>1.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
2.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td></tr>
<tr><td>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td><td>1.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
2.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3. 企業部門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td></tr>
</table>

	助計畫	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企業部門資助	委訓計畫	1. **企業部門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承接委訓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3.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或「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但企業與學校簽約後並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則可列入計算。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1. 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部分。 2.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1. **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 2.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3. 其他單位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委訓計畫	1. **其他單位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承接委訓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自己學校學生。 (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3.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或「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但其他單位與學校簽約後並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則可列入計算。

經費	1. 請依各類計畫，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經費。 2. 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1) 若為**跨年度計畫**，經費只認列在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例如 A 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合約生效日為 106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的經費全數認列為 106 年度的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於 107 年度補助經費。 (2) 若為**多年期合約**依經費核定方式填報如下： a. 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 B1 產學合作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核定 3 年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750 萬元，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250 萬元，由於 106 年度已核定該計畫 3 年執行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請統一認列政府出資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於 106 年度之調查績效。 b. 經費為分期核定者，亦即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 B2 產學合作計畫為核定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年(執行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為 500 萬，第 2 年(執行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計畫經費需視第 1 年執行成果另行核撥，則該計畫可於 106 年度認列 500 萬元，**第 2 年所核定之實際經費則列於 107 年度。** (3)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增列預算，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加入該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C 產學合作計畫已填報 105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06 年 2 月 1 日**增列**預算新臺幣 5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增加之新臺幣 50 萬元經費，由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科技部**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則學校必須在本期(10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中，教育部加上新臺幣 30 萬元，**科技部**加上新臺幣 2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05 年度的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05 年度表冊已填報。** (4)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產學合作經費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因此於 105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例如：D 產學合作計畫已填報 105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06 年 2 月 1 日解約或刪減預算新臺幣 8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刪減之新臺幣 80 萬元經費，由農委會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則學校必須本期(10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中，農委會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減少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05 年度的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05 年度表冊已填報。**(學校自籌經費不在本績效評量調查範圍，故不須做任何更動)。

(5)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教師轉任職他校而須增列計畫經費，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填報基準，加入該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E 教師於 105 年度在 F 校承接**科技部**多年期計畫並已全數認列核定之經費，但於 106 年度時轉任職至 G 校並將計畫經費或合約書一併帶入 G 校，則 F 校無需扣除該計畫之未執行經費，G 校需列計一筆該計畫之剩餘經費，並補充說明該計畫於何期表冊已填報。

(6) 因增列經費、刪減經費或解約而衍生的新合約，不得算入該年度產學合作案件數。

3. 合約上若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4.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1) 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2) 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包括配合款)，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

(3) 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5. 出資單位及金額的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之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若合約中簽約之出資單位非為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管理)的情況，且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的認定為原出資單位。

例如：B 計畫於補助契約中明訂由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與簽約事宜，其出資單位認列屬於【經濟部-政府單位案件】。

6. 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為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合約明訂計畫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其他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

例如：C 計畫由甲(代表執行單位)、乙、丙(其他執行單位)三方共同申請合作執行計畫，計畫審核通過核定總計畫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合約中明訂各執行單位(甲、乙、丙)執行經費各新臺幣 150 萬元，且計畫總金額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甲(代表執行單位)，再由甲(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乙、丙(其他執行單位)。由於合約明訂出資補助各方執行經費，因此各執行單位均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

7. 與校方關係密切合作之基金會，若其設立具有單一法人資格者或非隸屬學校建置組織單位者，其推動業務所承接的計畫案者**不列入計算。**

例如：國立成功大學師生及校友等共同資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推動相關科學研究發展工作或對國內產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所承接執行的計畫案，其計畫案參與執行單位為學校單位或教師者，但因「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非隸屬學校組織單位亦屬財團法人機構，因此不可認列為該校產學計

畫案。

8. 學校人員參與其他單位或機構之計畫，未經過本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不列入計算。
9. 本表計畫經費之認列係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
10. **經費填報範例：**假設學校於 106 年度承接 A、B、C 三件產學/委訓計畫，計畫經費如下所示：

A 計畫：106 年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政府出資新臺幣 60 萬元(教育部)、企業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B 計畫：106 年企業委訓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 萬元，企業全額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

C 計畫：106 年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屬其他單位)出資新臺幣 8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20 萬元。

填報方式如下：(**學校自籌部分不需填報**)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經費(新臺幣)**
政府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6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學術研究計畫		0
	委訓計畫		0
企業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3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委訓計畫		300,000
其他單位	產學合作計畫		8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委訓計畫		0

備註	~~1. **私校填報注意：若計畫經費結算期間不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則請依學校依此期間之實際經費進行合理推估及填報，並留存推估之資料，以供備查。**~~ 2.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 2010/6/30 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表」參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3.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3 月填報)

產校整	產校整	產校整	產校整	產校整
年度	承接計畫類別 承接計畫來源	A.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	B.承接委訓計畫總件數	C.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C=A+B)
	政府部門			
	企業部門			
	其他單位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07 年 3 月填報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承接計畫來源	1. 請依【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其他部門】等單位別填報。 (1) **政府部門**：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政府部門，而政府部門包括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並包含由行政院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科技部...等。 (2)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企業部門，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2. **請依最大出資比例認列該計畫為【政府部門計畫、企業部門計畫、其他單位計畫】計畫。** (1) 出資比例係指本身學校之外，其他單位或機構的出資比，學校自籌款(配合款)不列入比較。 (2) 若各方出資比例相同時，則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次為其他單位計畫，最後才認列為政府部門計畫，例如： A、甲計畫：政府 30%、甲企業 20%、乙企業 20%、丙企業 20%、學校自籌 10%(企業部門出資 60%佔最大比例，故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B、乙計畫：政府 40%、企業 40%、學校自籌 20%(政府與企業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C、丙計畫：企業 40%、其他單位 40%、學校自籌 20%(企業與其他單位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D、丁計畫：政府 40%、其他單位 40%、學校自籌 20%(政府與其他單位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其他單位計

	畫)。 E、戊計畫：政府 20%、企業 30%、學校自籌 50%(企業是除了學校外出資比例最大者，故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F、己計畫：政府 20%、企業 20%、其他單位 20%、學校自籌 40%(排除學校自籌部分，三方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承接計畫類別	1. 請依【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填報。 2. 承接的產學合作計畫中來自於政府部門的案件數，不包含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承接計畫總件數	1. 請填報**前一年度**承接之計畫案件數，並以合約生效首日為填報年度之基準。**例如**：A 計畫之合約生效日為 106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認列為 10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在 107 年度重複認列案件數。 2. 學校必須為合作之一方，如學校人員參與他校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而學校非為合作合約之一方者，即不予計算。 3. 學校人員參與他校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未經過**學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即不予計算。 4. 如為整合型計畫，以合約或核定清單可以明確分離者，各項計畫或子計畫可單獨計算。 5. 計畫若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計。 6. 若學校基於管理考量，將一件產學合作計畫劃分為多個會計編號，其計畫件數仍以一件計算，不得以多件認列。
備註	1. 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只能屬於一個計畫來源，不可重複計算。 2.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 2010/6/30 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表」參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3 月填報)

產校整	產校整	產校整	產校整	產校整
年度	計畫類別 合作對象	A.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	B.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	C.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C=A+B)
	企業部門			
	其他單位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07 年 3 月填報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計畫類別	1. 請依【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填報。
合作對象	1. 請依【企業部門；其他部門】等合作對象填報。 (1)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企業部門**的合作家數；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2)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包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其他單位**的合作家數；而**其他單位**包含學校承接計畫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國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合作單位數	1. 與同一合作對象若有 2 個以上之計畫，合作家數請填報【1】家。 **例如**：甲校與台積電合作 3 件產學合作計畫案、2 件委訓計畫，又與奇美電子合作 1 件產學合作案，與日月光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分別各合作 2 件委訓計畫，填報方式如下：

計畫類別 合作對象	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	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
企業部門	2	2
其他單位	0	1

備註	1.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 2010/6/30 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表」參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3 月填報)

產校整	產校整		產校整	產校整		產校整	
年度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 （106.03 新增區分）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 （106.03 新增區分）		已授權 （106.03 新增區分）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數	新品種數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以學校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資料，**例如**：107 年 3 月填報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	1. 以**專利公告日期**為認列年度之標準。 2. 請依【中華民國；美國；其他國家】等專利審查國家填報**專利數及新品種數**合計。 (1)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a. 以學校為申請人，經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與農委會審查獲得之新品種數合計。 b. **有實體審查專利係指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 c. **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新型專利，已無實體審查制度，但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得代碼 6 等級者，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2)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a. 以學校為申請人，在美國經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b. 新品種在美國已列入專利申請範圍。 c. 美國公告之專利皆有實體審查。 (3)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合計**： a. 以學校為申請人，在其他國家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b. 本項係指在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地區申請並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c. 如該國(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之專利或新品種之申請無實體審查者，不予列入計算。但若該國對此類專利或新品種，有類似於我國技術評等制度者，且其評等結果等同於我國**技術報告獲得代碼 6 之等級，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3. 前揭僅計算**以該校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1) 不限於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的產出，凡是**權利人為學校**本身者皆可列入計算。**例如**：A 專利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成果，權利人為甲大學，公告日為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雖然 A 專利不是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

	的產出，仍可認列為甲大學 106 年的專利數。 (2)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屬於廠商者，不列入計算。 (3)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廠商與學校共有者，可列入計算。例如：B 專利權利人為甲大學與友達公司，公告日為民國 106 年 5 月 6 日，可認列為甲大學 106 年的專利數。 (4)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多校共有者，各校皆可認列一次。例如：C 專利權利人為甲、乙、丙三所學校，公告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可同時認列為甲大學、乙大學及丙大學 106 年的專利數。 (5) 一個專利或新品種在多個國家申請獲得專利者，以多筆計算。例如：D 技術在中華民國、日本、德國、美國皆取得專利，權利人為甲大學，公告日皆在民國 106 年期間，可同時認列為甲大學 106 年的中華民國專利 1 個、美國專利 1 個及其他國家專利 2 個。 (6) 專利權原屬學校，專利讓與後，專利權已屬受讓與人，不列入計算（106.03 新增）。 4. **已授權之專利數與品種數合計**： (1) 係指有實際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之專利與品種數目之合計（**以實際取得授權為主**）。 (2) **以~~授權合約簽定日期~~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的標準。** (3) 如單一合約內容中簽訂 2 件專利或品種的技術授權，授權數即填報為【2】件。 (4) 在該年度學校為權利人(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之期間內，以合約為佐證資料而能證明該期間內有授權事實者，方可填報。**例如**：甲大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與大華公司簽定技術移轉合約，技術移轉 E 專利，合約有效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且當時 E 專利之權利人為甲大學，則 E 專利可認列為甲大學 106 年已授權之專利數。 (5) 該項專利或新品種為合作研究案之成果，其權利為學校與廠商所共有，且於合作研究案結束後，該廠商願意另外支付該項專利或新品種之衍生運用金(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等)，則該項專利或新品種視為已授權。 (6) 簽訂合約之內容須有**技術移轉條款**方可填報。 5. 同一專利授權(~~皆為~~非專屬授權**或不同時期的專屬授權**)二間公司(二個合約)，僅可認列 1 件。
備註	1.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 2010/6/30 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表」參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3 月填報)

校	產整獎校										產整獎校
年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度	科技部	經濟部	農委會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原子能委員會	勞動部	中研院	故宮博物院	其他部會	金額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3 月填報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	1. **本表僅計算智慧財產之權利是屬於學校者，若屬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2.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係指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技術移轉金（請以~~簽約~~合約生效日為填報基準）**。 (1) 簽約金(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亦即凡屬學校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予外界使用，而獲取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簽約~~合約生效**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即可列入統計。 (2) 衍生利益金(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學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學校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3. **須繳交科發基金：** (1) 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學校應將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例繳交資助計畫之政府機關。 (2) 請依【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子能委員會、勞動部、中研院、故宮博物院、其他部會】等單位別填報學校實際獲得的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不須扣除繳交政府機關之金額**)，切勿僅填入繳交科發基金(政府機關)的金額。 4.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不受「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約束，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5. 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 6. 不包括科技部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7. 非以現金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例如： (1) 股票：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其次為面值。 (2) 土地：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 2. 產品：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2.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 2010/6/30 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表」參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14.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3月填報)~~ (本表刪除)

~~年度~~	~~進駐育成中心~~		~~未進駐育成中心但有技術移轉~~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	

研 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學校免填，由 3 月相關表冊產出)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年度	自然科技類 專任教師數	人文社會類 專任教師數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借調出 專任教師數	學生總數
本表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及「學 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等表之 3 月填報資料匯入，請學校協助檢核					

填表說明：

年度	1. 學校免填，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及「學 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等表 3 月填報資料匯入，請學校協助檢核。
自然科技類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自然科技類科專任教師」，而「自然科技類專任教師數」之認列將依「教育部統計處」之「大專校院學科三分類(人文、社會、科技)之歸納表」採計。
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而「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之認列將依「教育部統計處」之「大專校院學科三分類(人文、社會、科技)之歸納表」採計。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借調出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
學生總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學 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3 月填報)

整國校	整國	整國	整國校	整國校	整國校	整國校	整國校	整國校		整國校	整國校	整國校	整國校	整國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期刊/學報之論文名稱	期刊/學報名稱	期刊/學報卷數	期刊/學報期數	期刊/學報發表年月		論文發表型式	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	補充說明
								發表年	發表月					
												□是 □否	□是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6 年度(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之期刊或學報論文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6 年 3 月及 106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6 **年 3 月(**106**.03 期)或** 106 **年 10 月(**106**.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6 **年 3 月或** 106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07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6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06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06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期刊/學報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期刊/學報論文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論文名稱」，**不包括**「SCI、SCIE、SSCI、A&HCI、EI、TSSCI」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
期刊/學報名稱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之名稱；例如：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

期刊/學報卷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卷數。
期刊/學報期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期數。
期刊/學報發表年月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學報**刊登**之發表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101.03.28 修訂）
論文發表型式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1)；紙本及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2)】。
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2. 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可至「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 (網址：http://sticnet.stpi.narl.org.tw/sticweb/html/index.htm) 3. **若於「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未登錄該期刊論文之出版國別/地區，請依該期刊論文實際出版地國別/地區進行填報。** 4. 若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為多值之情形，請以期刊/學報出版地序列 1 為填報基準。 舉例說明：以「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The Library」之查詢結果顯示，其出版地包括「London」及「NewYork」，爰請於此期刊之「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選擇「英國」(因出版地序列 1 為 London)。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 * Library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 西文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1.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篇論文之通訊作者。 2.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	1. 請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所稱「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論文期刊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校整	整	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整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起迄日期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補充說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是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6 年度(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6 年 3 月及 106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6 **年 3 月(**106.**03 期)或** 106 **年 10 月(**106.**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6 **年 3 月或** 106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07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6 年度發表之**研討會**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會議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論文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會議之「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1. 請填報會議名稱。
會議起迄日期	1. 請填報會議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會議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1. 請依該研討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勾選「是」或「否」。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此論文資料之相關說明。 2.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研討會論文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3. 同一篇論文，於多場會議發表，請**擇一**會議填報，並將其餘會議資料填列於補充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校整	整	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整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專書名稱	作者順序	專書類別	使用語文	出版年月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是否有 ISBN 號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補充說明
							出版年	出版月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中文 □外文 □中文及外文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6 年度(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6 年 3 月及 106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6 年 3 月(106.03 期)或 106 年 10 月(106.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6 年 3 月或 106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07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6 年度發表之專書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專書名稱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完整書名。 2. **本表調查「專書」係指初次出版之專書**，不包括「篇章」、「論文摘要集」、蒐集多位教師論文之「論文集」、「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等。**若專書係由多名專任教師分別撰寫部分篇章，再彙編為專書後進行初次出版時，其專書作者順序請依實際合著比例填報其順序。**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專書類別	1. 請依出版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書(系統填表代號：1)；其他(系統填表代號：2)】**等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類別，若同一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出版型式同時包括「紙本、電子書或其他」時，請擇一填報，請勿重複填寫。

	2. 前揭「電子書」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若為教師自行印製者請勿列計；若以影音光碟出版，則請歸類為「電子書」，惟隨書附贈者之「影音光碟」，不可重複列計為「電子書」。
使用語文	1. 請勾選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主要使用語文**【中文(系統填表代號：0)；外文(系統填表代號：1)；中文及外文(系統填表代號：2)】**，若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使用語言非中文者，請敘明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語言類別。
出版年月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發行之出版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出版公司/出版社/發表處】之名稱。 2. 若學校單位(院系所)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則該出版單位發行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亦可認列。
是否有 ISBN 號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有**「ISBN 編號」。 2. **本欄凡勾選【是】請務必填報 ISBN 編號，其 ISBN 編號填報方式**請依「商品類型碼-群體識別號-出版者識別號-書名識別號-檢查號」之方式填報，**前 6 碼固定為 3 碼-3 碼格式，後面 7 碼則不限制，惟 ISBN 號仍須以 13 碼為填報。** 3. 有關 ISBN 相關說明請參考「全國新書資訊網」(網址：http://isbn.ncl.edu.tw/NCL_ISBNNet/)之「書號中心導覽」。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1.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通訊作者。 2.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1. 請依該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發表專書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3 月填報)

校整	整	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展演活動名稱	展演主辦單位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補充說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6 年度(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展演活動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6 年 3 月及 106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6 年 3 月(106.03 期)或 106 年 10 月(106.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選填「其他」欄位，並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6 年 3 月或 106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07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6 年度發表之**展演活動**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展演活動名稱	1. 請填報展演活動名稱，並依展演活動舉辦年月為填報基準，亦即以展演活動舉辦之第 1 日為填報基準。 舉例說明：若展演活動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107 年 1 月 20 日期間舉辦，故 107 年 3 月填報本表時，此展演活動可認列填報。 2. **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即可採計：**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包括創作過程)。** 3. 本表蒐集展演活動，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活動，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24)；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學生展演等，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例如展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明…等)，以供備查。

<table>
<tr><td>展演主辦單位</td><td>1. 請填報活動之主辦單位全銜(例如：科技部)，若有多個主辦單位，請以「；」區隔。</td></tr>
<tr><td>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td><td>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活動舉辦地區之【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td></tr>
<tr><td>展演活動起迄日期</td><td>1. 請填報展演活動之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2. 若為巡迴活動，請依活動地區及日期分別填報，例如：A 教師舉辦巡迴演出(B 活動)，其中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於臺灣，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於大陸地區，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又回到臺灣。則填報方式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活動名稱</th><th rowspan="2">活動地區</th><th colspan="2">活動起迄日</th></tr>
<tr><th>開始日期</th><th>結束日期</th></tr>
<tr><td>B 活動</td><td>中華民國</td><td>2017/01/01</td><td>2017/01/31</td></tr>
<tr><td>B 活動</td><td>大陸地區</td><td>2017/02/01</td><td>2017/03/31</td></tr>
<tr><td>B 活動</td><td>中華民國</td><td>2017/04/01</td><td>2017/04/30</td></tr>
</table></td></tr>
<tr><td>補充說明</td><td>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td></tr>
<tr><td>備註</td><td>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2. 如學校有 5 位專任教師共同發表之聯合展演，其展演上明列 5 位教師之姓名，可分 5 筆資料列計。(101.3 公告)</td></tr>
<tr><td>表冊對應單位</td><td>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td></tr>
</table>

研 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104.03 首填，3 月填報)

校	產整校								產整校	產整校		產整校					
年度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自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	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參訪及觀摩之學生人次及時數		育成中心收入（元）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不限新創公司)					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		學校自籌款	企業配合款		其他
	進駐企業（實體進駐）			合約企業（虛擬進駐）											進駐收入	其他收入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家數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家數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學生人次	時數	計畫名稱	金額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 107 年 3 月填報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1. 本表請填報學校所設立「育成中心（Incubation Centers）」資訊。學校「育成中心」應符合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的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者（本定義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所訂「育成中心」辦理）。 2. 若學校育成中心名稱未有「育成中心」等字樣，但符合前揭定義者，亦可填報，例如育成技轉中心、育成組。 3. **本表所調查企業對象，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如有限合夥）**。 4. 請填報學校與企業（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技術移轉成果，並以【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填報，填報說明如下： (1)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請以【進駐企業；合約企業】等 2 類填報，~~**若獲得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104.02.24 修正)**~~ A. 進駐企業（實體進駐）：係指學校提供培育空間供企業進駐，包括在校內設有育成中心或在校外租賃場地作為育成中心。 B. 合約企業（虛擬進駐）：係指學校育成中心未提供實體辦公室予企業進駐，僅簽訂合約及提供培育輔導等服務或資源。 C. 所稱技術移轉，請分別依據【進駐企業及合約企業】於進駐期間【**有技術移轉；無技術移轉**】事實之【家數；金額(無技術移轉者，僅需填報家數)】填報，其中【金額】請以「~~簽約~~**合約生效**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且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104.02.24 新增)** 範例：學校若為合約企業(虛擬進駐)，進駐期間為 100 至 106 年，於 100 至 105 年期間有技術移轉，但於 106 年時無技術移轉，則以 106(調查年度)年為主，故此案例填報無技術移轉。 (2)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係指非由學校培育之企業與學校簽訂合作技術移轉合約，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之【家數；金額】，其中【家數】請以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日期為填報基準；【金額】則以

	「~~簽約~~**合約生效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
自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	請填報從學校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而【畢業之企業家數】係指學校培育之企業於契約期滿後，未提出需繼續由育成中心輔導者或企業提前畢業者（不包括學校育成中心主動要求遷離者）。
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參訪及觀摩之學生人次及時數	1. 請填報配合學校教學、課程規劃，安排學生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參訪及觀摩之【學生人次；時數】，其中「實習學生」係指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關於學校依據教學、課程需求，安排學生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之【學生人次】請以「每一門課程」為計算基準。例如：A 生參加 B 課程及 C 課程，B 課程安排 A 生至育成中心培育之 D 企業參訪 4 次，每次 2 小時，C 課程安排 A 生至育成中心培育之 E 企業實習 5 天，每天 8 小時，故本欄請列計【學生數 2 人次、時數為 48 小時】，因 A 生學習時數之計算為：（4 次×2 小時）+（5 天×8 小時）＝48 小時。 3. 前揭實習若以「天數」計算者，請按每天實際「時數」計算。
育成中心收入	1. 請學校依以【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之金額、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及其他】填報： (1) **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及金額：** A. 請填報學校育成中心曾獲得政府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名稱；金額】，其中「補助計畫」包括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或各縣市政府相關計畫等。** B. **另獲得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 C. 若學校所獲得之補助(委辦)計畫之經費係以「一次核定多年者」，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填報；若以「分年(期)核定者」，請依各年度(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填報(請參閱校庫研 4 之填表說明) (104.02.24 新增)。 D. **例如：學校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其中給予育成中心新臺幣 15 萬元，給予廠商新臺幣 35 萬元，故育成中心收入可填報獲得政府補助金額「15 萬元」。** (2) **學校自籌款：**請填寫前一年度學校預算（非決算經費）經費分配至育成中心之金額；**「私立大學」填報請依統計期間之經費進行推估及填報，並留存推估之資料，以供備查（亦即請填列學校年度固定編列之預算經費）。** (3) **企業配合款：** **A.** 進駐收入：係指企業進駐育成中心與學校所訂合約規定應繳納之基本費用金額。 **B.** 其他收入：係指學校培育之企業之其他收入，例如協助企業參加政府計畫之服務費、顧問諮詢收入、使用育成中心設備收入、參與育成中心活動之收入(課程、研習營活動等)、企業捐贈等。 **C. 契約若為「一次簽訂多年者」，請統一以「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來填報；若為「逐年簽訂者」，請依各年度簽訂金額，分別認列於各年度來填報。** (4) **其他**：育成中心前一年度非屬【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之收入。
備註	1. 本表查填資料**不包括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104.03 首填，3 月填報)

產整校																			
年度	商業組織型態	公司(行號、其他)基本資料			公司(行號、其他)組成人員						是否符合「研22衍生企業」定義之公司	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	是否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計畫補助	公司(行號、其他)成員是否曾接受學校創業課程	是否曾育進駐成單位		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學校投資金額	
		公司(行號、其他)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育成單位名稱	進駐期間		資金	技術入股
					曾任職於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公司 □行號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3 月填報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商業組織型態	請分別勾選商業組織型態係屬公司、行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請填組織類型）。
公司（行號、其他）基本資料	1. 本表蒐集學校「師生創新創業」，係指學校內師生自行創業者，透過創新產品、創新技術、創新構想等從無到有新創立之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其他）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亦可參與經營），且於前一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有解散事實者或公司仍登記在案者(104.02.11 修正)。 ~~2. 本表不包含「研 2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所調查之公司。~~(104.02.11 修正) 3. 本表請填報學校師生創新創業公司(行號、其他)之基本資料，並依【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成立時間】等填報。 (1) 公司名稱：請填寫公司（行號、其他）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2) 統一編號：請填寫公司（行號、其他）登記之統一編號。 (3) 成立時間：公司（行號、其他）正式核准設立時間，請填寫年月日（例如，106 年 1 月 2 日登記，即填寫 1060102）。
公司（行號、其他）組成人員	1. 請填寫前一年度成立新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其他)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且可參與經營者）之組成人員數，並依【教師數；學生數】等類填報。 2. 教師數：係指本校（校內）「聘任」專任教師於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負責人或合夥人之人數，包含透過下列方

	式： (1)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係指前二年度（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曾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但於調查截止日已無教師職務，且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例如 C 專任教師於 105 年於 3 月辭去學校專任教師職務，並於 106 年 5 月任職於該公司，故 C 教師即屬於【曾任職於 C 學校之專任教師】。 (2)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公司（行號、其他）員工者，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行號、其他）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辦理。 (3)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3.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休、退學生數；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等類別填報： (1)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2) 休、退學生數：係指前一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而休學或退學者。 (3) 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係指畢業於近 5 學年度（101 至 105 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
是否符合「研 22.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定義之公司	1. 請填報公司【是、否】符合「研 22.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之「衍生企業」定義之公司，亦即「師生創新創業」之公司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而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104.02.11 新增)。
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包括尚未成立前之創業團隊）【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之情形，填報【是】者，請依【獲得第 1 階段補助；獲得第 2 階段補助；未獲得補助】等類別填報。 2. 例如：僅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 1 階段補助，請選【是】、【第一階段】；若同時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補助者，則請填報【是】、【第二階段】。
是否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計畫補助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前一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是、否】曾獲得其他政府創業計畫（不含研發補助計畫及融資貸款等計畫），若【是】者，請填報計畫補助名稱。 2. 例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作業計畫等。
公司（行號、其他）成員是否曾接受學校創業課程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組成中的「教師或學生」【是、否】曾參加學校（不含他校）所開設有關創業相關課程培訓。 2. 創業相關課程係指有關創新創業、商業模式、企業運作等在人事、財會、組織經營運作、風險管理、智慧財產、創投、技轉等相關之課程（包含通識課程、非學分課程、學校開設之講座課程）。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經核准設立後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接受育成輔導（不限進駐天數），若【是】者，請填報育成單位名稱及進駐起迄日；若曾進駐多間以上之育成單位，請分別填列。 2. 若公司進駐之育成中心屬於「學校型育成單位」，則請填報【○○大學育成中心】。 3. 進駐期間，若為 106 年 1 月 1 日進駐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請填【1060101 至 1060331】。 4. 本表所指育成單位不限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者、不限本校所屬，亦不限學校型育成單位，可為政府經營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南科育成中心）、民間經營型（如天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
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核准設立後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與貴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亦即學校與公司（行號）從事「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所稱之產學合作行為並簽有契約者（包含協議書、備忘錄、合作意向書等）。
學校投資金額	1. 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金額，且金額應可由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 (1) 學校資金投入：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總額。 (2) 學校技術入股：請填報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作價金額，並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104.03 首填，3 月填報)

產整																
年度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組成人員							年營業額	資本額組成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及其進駐期間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學校資金投入	學校技術入股	非本校資金投入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3 月填報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公司基本資料	1. 本調查之「衍生企業」，係指該企業在成立時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公司，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單純教師持股公司不列入校方衍生企業)，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 (104.02.11 修正)。 2. 請填報衍生企業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成立時間】等。 (1) 公司名稱：請填寫公司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2) 統一編號：請填寫公司登記之統一編號。 (3) 成立時間：公司核准設立日期，請填寫年月日（例如 106 年 1 月 2 日登記，即填寫 1060102）。
公司組成人員	1. 請填報**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組成人員，並依【教師數；學生數；其他】等類填報。 2. 教師數：係指公司組成人員受「聘任」為**本校（校內）專任教師者**（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並依【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等類別填報： (1)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係指前二年度（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曾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但於調查截止日已無教師職務且為公司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例如 A 專任教師於 105 年於 5 月辭去校內專任教師職務，並於 106 年 3 月任職於該公司，故 A 教師即屬於【曾任職於 A 學校之專任教師】。 (2)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為公司員工者，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辦理。 (3)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3.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休、退學生數；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等類別填報：

	(1)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職務者，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2) 休、退學生數：係指前一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擔任公司職務而休學或退學者。 (3) 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係指畢業於近 5 學年度（101 至 105 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職務者。 4. 其他：請填寫非屬前揭【教師及學生】之公司成員數，包括正職、兼職、聘僱及派遣人員，惟不包含工讀人員。
年營業額（元）	1. 請填報公司【年營業額（元）】，亦即填報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所獲得之年度總收入，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填之「營業收入總額」填報，惟若屬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則請依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所填之「銷售額總計」填報。
資本額組成	1. 請填報公司【資本總額】，亦即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資本資料查詢」所查得之資本總額為準，包括登記、後續依法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且應以最新資本額現況為準。 2. 本欄位請填報每年公司設立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學校資金投入；學校技術入股；非本校資金投入】等金額。 (1) 學校資金投入：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累積**總額。 (2) 學校技術入股：請填報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累積**作價金額，並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 (3) 非本校資金投入：請填報非屬學校資金投入及學校技術入股之非本校資金投入金額，**應為資本總額減掉學校資金投入金額、學校技術入股金額。**
回饋學校之金額	1. 請填報公司【回饋學校之金額】，亦即請填報公司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依雙方簽訂合約之內容以「股份比例或其他方式（如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學校之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例如：公司 106 年度依雙方合約規範，應回饋學校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但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僅支付 5 萬元，故填報【10 萬元】。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1. 請填報公司經核准設立後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進駐本校（校內）育成單位接受育成輔導（不限進駐天數），若【是】者，請填報進駐起迄日。 2. 進駐期間，若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請填【1060101 至 1060331】。
備註	1. 本表各項金額，例如學校以資金投資金額、技術入股之作價金額及回饋學校金額等，請以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該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105 年 10 月起調整為每年 10 月填報、3 月維護)

單位：平方公尺

總校整	校整	總校整	總校整	校整	總校整	總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總校整	總校整	總校整			校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類別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建築名稱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	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	小計(C)（系統自動加總）	
			□自有 □租賃__ □BOT		□教學研究建築 □學生宿舍 □教職員宿舍 □學校附屬機構 □其他建築	□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 □其他_____									**如屬【學校附屬機構】**：請敘明校內使用單位及系所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維護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建築地點	1. 請填報建築地點所屬縣市別。
校區	1. 請依【校本部；分部/分校；實習農林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等項填報。
權屬別	1. 請依權屬別【自有；租賃；BOT】填報，其中【BOT】係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學校向外機構承租者不屬於此範圍內(例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2. **本欄可填【BOT】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3 校宿舍，其餘學校原則免填，惟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填報。** 3. 權屬別為【自有】之建築物，請填報其出租(借)情況。 4. 權屬別為【租賃】之建築物，請填報該建築物「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若勾選【是】請提供法院公證字號。 5. 權屬別選填【租賃】之【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請填報租約開始時間、租約結束時間，租約合約期限請填報西元年，例如 2017/10/15。 6. 【租賃】之【學生宿舍】若有多筆租賃者，請勿合併為 1 筆填報，請逐筆填列（配合 105 年總量需求新增）。

出租(借)情況	1. 權屬別為【自有】之建築物，請填報該建築物之出租(借)情況【自行使用；全部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部分面積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若填報「部分面積出租(借)出」者，請於填報【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時，將出租(借)之部分面積**扣除**。例如： 學校綜合大樓面積為 2,900 平方公尺，其中 300 平方公尺規劃一辦公室出租（借）給雲林縣政府使用，則將 2,900 平方公尺扣除 300 平方公尺後，剩餘 2,600 平方公尺面積根據使用狀況填報 A、B 欄位。 2. 有關【出租(借)】係指該建築物長期出租(借)給學校以外的單位使用，並非提供校內自行使用。另若學校國際會議室或演奏廳…等建築物除提供校內自行使用外，若也提供學校以外單位臨時出租(借)時，則屬於校內【自行使用】建築物。
建築類別	1. 請依建築物使用對象及方式，填報為【教學研究建築；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學校附屬機構；其他建築】。 2. 教學研究建築：係指提供正式學籍學生進行教學、研究或其他活動使用，如圖書館、行政大樓…等。若建築與學生教學、研究或其他活動無關者，請填報為「其他建築」。 3. 學生宿舍：係提供**正式學籍**學生住宿之建築物，若使用對象為教師或非正式學籍學生之宿舍，請勿選填此分類。 4. 教職員宿舍：係指提供教職員住宿之建築物，若使用對象為學生或非正式學籍學生之宿舍，請勿選填此分類。 5. 學校附屬機構：係指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 6. 其他建築：若建築物使用方式及對象非屬於上述【教學研究建築、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或學校附屬機構】類別者，請填報為「其他建築」。 7. **一座建築物若同時具備兩者(或以上)建築類別，請將各建築類別分別填列。例：學校 A 大樓總面積為 4,000 平方公尺，且同時具備【教學研究建築 2,500 平方公尺】及【學生宿舍 1,500 平方公尺】等兩種建築類別，請分別填列為兩筆資料。**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可複選)~~	1. 請依建築證明文件類別**【使用執照；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其他】**勾選；**有勾選【使用執照】者，請提供「使用執照字號」，例如：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使字〇〇〇〇〇號。** (1) **使用執照：**係指學校建築物已向當地主管建築機構申請核發及取得使用執照。 (2)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係指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已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 (3) **其他：**係指學校若仍有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且「無」「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請列計於【其他】並填報建築證明文件名稱為「無佐證資料」，並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原因，並註明確為學校產權；如尚有本表所列以外之建築證明文件者，亦請填報為「其他」，並提供建築證明文件名稱。另該建築物未同時具備「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亦即僅有其中 1 種證明文件者，請填報為【其他】，並載明【建築證明文件名稱】。
建築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建築物「現行名稱」，例如：中山樓、圖書館、第一行政大樓等。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1. 請填報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1. 請填報地下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1. 列計單位請依「所有權狀」所列面積請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1. 列計單位請依「使用執照」所列面積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	A.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	1. 請填報學校校舍建築物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含地上及地下面積)」(請以「平方公尺」列計)。 2. 若該建築物為「實習農林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等場所之建築物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用途(亦即請敘明該面積係由校內哪些系所使用)。 3. 本欄【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填報方式如下： (1).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使用執照】者，其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應≦使用執照面積。 (2).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其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 (3).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其他】者，其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 4. 本項不包括「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5. 出租（借）提供其他學校、機構使用之校舍建築面積，不得納入學校校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予扣除。
	B.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1. 請填報學校校舍建築物，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數】(請以「平方公尺」列計)。 2. 本欄【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填報方式如下： (1).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使用執照】者，其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應≦使用執照面積。 (2).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其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 (3).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其他】者，其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 3. 出租（借）提供其他學校、機構使用之校舍建築面積，不得納入學校校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予扣除。
	C. 小計(=A+B)	1. 本項小計係指學校校舍建築物「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之總和。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建物之相關說明。 2. 若建築類別填報【學校附屬機構】者，請敘明校內使用單位及系所。
備註		1. 請學校備妥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影本等相關資料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10 月填報)

<table>
<tr><td colspan="7">統整獎校</td></tr>
<tr><td>學年度</td><td colspan="2"></td><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td><td>縣市別</td><td></td></tr>
<tr><td colspan="2">校舍</td><td>數量</td><td>面積
平方公尺</td><td colspan="2">校地</td><td>面積
(平方公尺)</td></tr>
<tr><td colspan="2">合計(校舍總樓地板面積)</td><td></td><td>（系統自動加總）</td><td colspan="2">合計</td><td>（系統自動加總）</td></tr>
<tr><td>1. 普通教室</td><td>(間)</td><td></td><td></td><td colspan="2">(1 公頃=1 萬平方公尺)</td><td></td></tr>
<tr><td>2. 特別教室</td><td>(間)</td><td></td><td></td><td colspan="2">1. 可使用校地</td><td></td></tr>
<tr><td>3.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1) 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td><td></td></tr>
<tr><td>4. 教師研究室</td><td>(間)</td><td></td><td></td><td colspan="2">(2) 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td><td></td></tr>
<tr><td>5. 學生研究室</td><td>(間)</td><td></td><td></td><td colspan="2">(3) 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td><td>(參考統計處表冊增加)</td></tr>
<tr><td>6. 辦公室</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2. 無法使用校地(指山坡地等...)</td><td></td></tr>
<tr><td>7. 會議室</td><td>(間)</td><td></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2">註：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含租借入，不含租借出部分</td></tr>
<tr><td>8. 禮堂</td><td>(座)</td><td></td><td></td></tr>
<tr><td>9. 圖書館</td><td>(座)</td><td></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7">游泳池：
1. 室外游泳池：25m × 15m_____座，50m × 25m_____座。
2. 室內游泳池：25m × 15m_____座，50m × 25m_____座。
(請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td></tr>
<tr><td>10. 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td><td>(座)</td><td></td><td></td></tr>
<tr><td>11. 餐廳</td><td>(座)</td><td></td><td></td></tr>
<tr><td>12. 學生宿舍</td><td>(床位)</td><td></td><td></td></tr>
<tr><td>13. 單身教職員宿舍</td><td>(床位)</td><td></td><td></td></tr>
<tr><td>14. 有眷教職員宿舍</td><td>(戶)</td><td></td><td></td></tr>
<tr><td>15. 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註：依主要用途別列，面積不重覆填列，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td></tr>
</table>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校舍	1. 請依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4.教師研究室；5.學生研究室；6.辦公室；7.會議室；8.禮堂；9.圖書館；10.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11.餐廳；12.學生宿舍；13.單身教職員宿舍；14.有眷教職員宿舍；15.其他】等類別分別填選其數量及面積，其中【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6.辦公室；15.其他】等 3 項，僅需填報總面積(平方公尺)即可。 (1) 特別教室：係指專門用途之教室，例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打字教室等。 (2) 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教師休息室等。 (3) 圖書館：包括資料館、閱覽室、陳列室、書庫等；系所之小圖書室，可列為辦公室或圖書館面積(不重覆)，但不列入圖書館座數計算。 (4) 體育館：包括學生活動中心，不含露天之運動場地。 (5) 餐廳：包括廚房；餐廳如附設於其他建築中，其他建築屬於餐廳之面積須扣除，面積不重覆計算。 2. 請依主要用途別列計，面積不得重覆填列；另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3. 校舍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4. 本表【學生宿舍床位數量(C)】=【校 3.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之校內非 BOT 之男女加總床位數 (A)】+【校 4.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之男女加總床位數(B)】 (即 C= A+B)。
校地	1. 請依校地類別【可使用校地；無法使用校地】分別填選其面積。可使用校地：係指可使用校地之面積應等於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之面積相加。 (1) 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已建校舍之校地。 (2) 其他校地：指花圃、道路、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等。 2. 面積：1 公頃=1 萬平方公尺。 3. 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游泳池	1. 請依【室外游泳池、室內游泳池】等類別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
備註	1. 本表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 2. 本表數字請以整數填列，小數點四捨五入。 3. 校舍校地若分屬不同縣市，依各縣市別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10 月填報、3 月維護)

總整統校	總整統校	統校	統總校	統整校		統總整校		統校	
學年度	縣市別	宿舍類別	宿舍名稱	宿舍面積		床位數(床)		收費標準	
				男宿舍面積(平方公尺)	女宿舍面積(平方公尺)	男	女	最高(元/學期)	最低(元/學期)
		□校內非 BOT □校內 BOT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維護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縣市別	1. **本欄免填**，將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權屬別為【自有】，且建築類別為【學生宿舍】之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宿舍類別	1. 請依【校內非 BOT；校內 BOT】等類別填報。 2. **校內 BOT 宿舍**係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學校向外機構承租者不屬於此範圍內(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3. **本欄可選填【BOT】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3 校，其餘學校原則免填，惟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填報。**
宿舍名稱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權屬別為【自有】，且建築類別為【學生宿舍】之【建築名稱】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宿舍面積	1. 請分別填報【男宿舍面積；女宿舍面積】宿舍之總面積(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2. 列計單位請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3. **請學校依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自有學生宿舍面積」之「使用執照面積」進行資料比對，避免資訊落差。**
床位數	1. 請填報宿舍所擁有之床位數，並依【男；女】分別列計床位數。 2. 本表【校內非 BOT 之男女加總床位數 (A)】+【校 4.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之男女加總床位數(B)】=【校 2.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之學生宿舍床位數量(C)】(即 A+B=C)
收費標準	1. 請填報宿舍最高租金及最低租金金額。 2. 若宿舍類別為【校內 BOT 宿舍】，則每位學生每學期收費以 4.5 個月計算。 3. 宿舍費係以每學期計算而非學年計算，且不包括寒暑假之住宿收費(配合教育部統計處 14-1 補充說明)。 4. **若採單一收費者，收費標準-最高及最低欄位均需填列單一收費金額，勿漏填。**
備註	1. **本表部份欄位由學校填報「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匯入，請確認匯入資料是否有誤。**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3、10 月填報)

總統校	總統校	總統校	統校	統	總統	總整統	統總校		統整校		統整總		整總統		
學年度	學期	縣市別	建築名稱	機構(或公司/業主)	租賃合約年數	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	床位數		收費標準		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室)(平方公尺)		租賃合約期限		補充說明
							男	女	最高(元／學期)	最低(元／學期)	所有權狀面積	使用執照面積	租約開始時間	租約結束時間	
						□是：法院公證字號__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03 月填報 107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7 年 10 月則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6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縣市別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權屬別為【租賃】，且建築類別為【學生宿舍】之資料匯入其【建築地點】，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建築名稱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權屬別為【租賃】，且建築類別為【學生宿舍】之資料匯入其【建築名稱】，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機構(或公司/業主)	1. 請填報租賃機構、公司或業主名稱。
租賃合約年數	1. 學校免填，由系統依「租約開始時間」及「租約結束時間」自動計算。 2. 計算公式：租賃合約年數=[(租約結束日期)-(租約開始日期)+1] ÷ 365 天(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床位數	1. 請填報宿舍床位數，並依【男宿；女宿】分別列計。 2. **本表【租用學生宿舍之男女加總床位數(B)】+【校 3.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之校內非 BOT 男女加總床位數(A)】=【校 2.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之學生宿舍床位數量(C)】(即 A+B=C)**
收費標準	1. 請填報宿舍最高租金及最低租金金額。 2. **若採單一收費者，收費標準-最高及最低欄位均需填列單一收費金額，勿漏填。**
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室)(平方公尺)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所有權狀面積」及「使用執照面積」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租賃合約期限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租賃合約期限」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

	修。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建物之相關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留存建築名稱(依使用執照建物名稱)、合約。 2. 本表請學校每年 3 月確認前一年度 10 月填報資料是否需要增減異動，若有增減異動除填報相關資料外，亦請於【補充說明】欄加以說明。 3. **本表部份欄位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匯入，請確認匯入資料是否有誤。**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10 月填報)

總統校	統總校		統校	統校	統總校	統總校	統總校	統總校	統總校	統總校	統校	統校
學年度	縣市別	**學生類別 (106.10 期新增)**	申請學校宿舍人數		學校實際住宿學生人數						校外租屋學生數	
					自有宿舍住宿人數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			
					校內非 BOT		校內 BOT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年級學生 □非一年級學生 □其他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縣市別	1. 請填報宿舍所屬縣市別。
學生類別	1. **請依學校住宿學生為【一年級學生；非一年級學生；其他】等類別填報：** **(1) 一年級學生：係指各學制就讀 1 年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包括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系統填表代號：0)** **(2) 非一年級學生：指各學制就讀 2 年級以上（含 2 年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包括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系統填表代號：1)** **(3) 其他：非上述 2 項之學生，例如修讀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之學生、短期交換生等。(系統填表代號：2)**
申請學校宿舍人數	1. 請填報學生正式向學校提出申請宿舍之人數。
學校實際住宿學生人數	1. 請依學校【自有宿舍、租賃宿舍】等類別分別填報住宿人數。 (1) 學校自有宿舍部分，請依【校內非 BOT；校內 BOT】等類別填報，其中「校內 BOT 宿舍」係指依促參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 (2) 租賃宿舍：係指學校向外機構承租宿舍(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2. 實際住宿人數：指實際住學校宿舍之學生人數，請依以下幾項分別列計： (1)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非 BOT)人數(男)。 (2)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非 BOT)人數(女)。 (3)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 BOT)人數(男)。

	(4)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 BOT)人數(女)。 (5)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男)。 (6)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女)。
校外租屋學生數	1. 請填報校外租屋學生數（即具有租賃合約者），可填估計數。 2. 學生住於自家者，請勿填列計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10 月填報)

統校	統系校											統系校						統系校					統系校				
學年度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期刊合訂本(未以圖書編目)(冊)	電子資料可使用量					非書資料						現期書報			
	中文紙本圖書									外文紙本圖書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線上資料庫(種)	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種)	電子期刊(種)	電子書(冊)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微縮影片		視聽資料(件)	地圖資料	其他資料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報紙(種)(限紙本)	期刊(限紙本)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總類	哲學類	宗教類	科學類	應用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史地類(含世界史地類)	語言文學類	藝術類									單片(片)	捲片(捲)						中日文(種)	西文(種)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1.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請區分為【中文紙本圖書；外文紙本圖書】，並分別填報，惟不包括未編目管理之圖書。 2. 地圖書籍列入紙本圖書統計。 3. 隨書籍附贈之光碟片，視為紙本圖書之一部分，不另分計。 4. 期刊合訂本，若已視為紙本圖書編目者，請以紙本圖書列計。 5.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期刊合訂本(未以紙本圖書編目)	1. 請學校填報未以紙本圖書編目(未列入紙本圖書)之期刊合訂本冊數。
電子資料可使用量	1. **請學校分別填報**【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等電子資料之可使用量，**包含學校自購、自行建置及可免費使用之種類數量**。 2. **電子期刊**：電子資源中純為電子期刊者請列入，若線上及光碟資料庫中亦包括部分電子期刊者，在本項仍可再計列。 3. **電子書**：係指類似紙本書籍形式之數位化文獻，其文本可以搜尋，**包括電子化學位論文**。 4.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電子資料種類數。
非書資料	1. 非書資料請依【微縮影片；視聽資料；地圖資料；其他資料】等填報。 (1) **微縮影片**：分為「單片」、「捲片」。 (2) **視聽資料**：包括幻燈片、鐳射唱片、錄影帶、錄音帶、影碟等。 (3) **地圖資料**：係指平面圖、球儀、地圖模型、航照圖等。

	(4) **其他資料**：係指手稿、樂譜、藝術作品、剪輯資料等。 2.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非書資料數。
現期書報	1. 現期書報請依【報紙；期刊】等填報；**【報紙、期刊】請以「紙本」填報，不包括「電子報、電子期刊」。** 2.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現期書報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10 月填報)

統整校	統整校	統整校	統整校	統整校	系整校		系整校	
學年度	當期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圖書館服務				館際合作			
	圖書閱覽座位數	借閱人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	借閱冊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	國內(件)		國外(件)	
					貸入(件)	借出(件)	貸入(件)	借出(件)

填表說明：

填表時間	當期資料	1. 有關圖書館服務之「圖書閱覽座位數」請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歷史資料	1. 請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借閱人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借閱冊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及「館際合作」之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圖書館服務	當期資料	1. 圖書閱覽座位數：係指圖書館提供給使用者使用之座位總席數，不含平常不開放給使用者的座位席數，如：會議室、演講廳、簡報室。請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資料基準日當日**之**圖書閱覽座位數。
	歷史資料	1. 請分別填報【**借閱人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借閱冊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其中非書資料係指紙本圖書以外之微縮影片、視聽資料、地圖資料及其他。** (1) **借閱人次**：請填報**上學年度學校圖書館之「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借閱人次，**請勿計入電子書借閱人次**。含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人次**，一人一次借閱數冊，以一人次計算，**包含續借人次**。 **例如 1：學校 A 生 1 次外借圖書 10 本，請填報借閱人次為【1 人次】。** (2) **借閱冊次**：請填報**上學年度圖書館之「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借閱冊次，**請勿計入電子書借閱冊次**。含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冊次**，一人一次借閱數冊，以數冊次計算，**包含續借冊次**。 **例如 2：若學校 B 生於 106 學年度期間曾到學校圖書館借閱 5 次圖書，每次分別借閱冊數為「1 冊、5 冊、6 冊、3 冊、2 冊」等，請填報 A 生為【5 人次（因該生共借閱 5 次）】，借閱冊次數【17 冊】。** (3) **年度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請填報**上學年度**檢索線上資料庫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人次**。
館際合作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資料。 2. 請分別依館際合作情形填報【國內；國外】貸入及借出之總件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統校	統校			統校		
學年度/年度	國立大學			私立大學		
	前一年度	前學年度		前學年度		
	購買圖書資料費(元)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左項捐贈之估計金額(元)~~	購買圖書資料費(元)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左項捐贈之估計金額(元)~~

填表說明：

學年度/年度 [歷史資料]	1.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捐贈之估計金額：請公、私立大學填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購買圖書資料費(元)	1. 請公私立大學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學年度)之決算數】填報，填報方式說明如下： **(1) 國立大學：請以【前一年度 1 至 12 月決算數】填報。** **(2) 私立大學：請以【前一學年度決算數】填報。** 2. 圖書資料費包括全校購買圖書、非書資料、期刊...等館藏或購置電子資料庫之費用，並含分配給各系所之購買圖書資料費。 3. 若學校教師因獲得某專案研究計畫經費，該經費所購置之圖書屬於計畫使用，非屬學校圖書財產且未列入學校圖書編目，故不可列計該圖書經費。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1. 請填報上一學年度獲贈圖書列入編目之冊數(含政府機關、一般民眾或民間單位團體捐贈)。
~~捐贈之估計金額(元)~~	~~1. 請填報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之估計金額。~~(106.10 期刪除)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本表免填)

金額單位：(元)

校																													
學年度	學期	性別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人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原住民籍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總計	
			卹內		卹滿				重度		中度		輕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1. **學校免填，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等單位每年 10 月提供「各學年度、各學期」數據資料，校庫作業小組將於 10 月底前完成匯入，屆時將請學校確認數據。**
2. 例如：107 年 10 月匯入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1、2 學期資料。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0-1. 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提供匯入)

獎整系校								
學年度	弱勢學生助學金 實際補助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經費總和(C=A+B)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提供匯入）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免填**，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每年 9 月提供「前一學年度」數據資料，校庫作業小組將於 10 月底前完成匯入，屆時將請學校確認數據。 2. 例如：107 年 10 月匯入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弱勢學生助學金 實際補助人數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2.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人數)**：係調查每學年獲補助之**【男、女】人數**，亦即匯入「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中，通過審核之學生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	1. 依教育部實際補助經費**以【男、女】區分**。 2.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匯入**前一學年度**實際獲補助**【男、女】人數**之教育部**實際核結數補助經費**。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限、重修及補修等費用；若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低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標準，僅認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經費。
學校自籌經費	1. 學校自籌補助經費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並填報自籌補助【男、女】之經費。
經費總和	1. 為「教育部補助經費」與「學校自籌經費」之加總，並區分**【男、女】補助經費。**
備註	本表之各項經費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大專校院學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提供匯入，並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10 月填報)

獎整校	校	獎整校				獎整校				獎整校				獎整校				獎整校			
學年度	性別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系統自動加總)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資料之統計資料。
性別	1. 請學校依【男、女】別，分別填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補助情形。
補助人數(次)	**1.助學措施類別**： (1) **生活助學金**：**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 (2) 緊急紓困助學金：**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3) 住宿優惠：**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4)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 (5)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2.請依性別分別填報各類獎助學金之補助人數(次)** (1) **生活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 1 人次計算，請以【男、女】人次填報。** (2) **緊急紓困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因不同事件請領多次緊急紓困助學金，請以實際請領事件【男、女】人次**計算。 (3) **住宿優惠(人數)**：請依學校實際補助**【男、女】人數**計算，若學生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且學校亦提供免費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者，請填報 1 人數；若學生僅住半學年亦以 1 人數計算；學校提供具備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優先住宿，亦請填報 1 人數。 (4) **工讀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 1 人次計算，並以【男、女】人次填報，若有聘請校外臨時工讀生之情形，請勿列計。系統將自動顯示「工讀總時數」填報欄位，請學校依實際工讀人次填報「工讀總時數」。**

	(5) **研究生獎助學金(人次)**：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1人次計算，請區分【男、女】人次填報。** **3.請以「學期」區分，例如同1學生，上下學期皆領1次者，請填報2人次，但同一學期同1學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請以1人次計算。**
教育部補助經費	1. 依教育部實際補助經費填報。 2. 若學校獎勵補助學生前揭各項經費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勞保、勞退金者，亦可併列計入。
學校自籌經費	1. 學校自籌金額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並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另若屬法定支出，例如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費等皆可認列填報；若學校獎勵補助學生之經費，若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勞保、勞退金者，亦可併列計入。** 2. 學校自籌經費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另學校若向其他政府單位爭取或民間募款相關助學經費，其募款經費若已列入學校會計帳務之經費，並統籌撥款補助學生作為相關助學金者，學校得將實際補助學生之助學經費列為學校自籌經費。例如 A 校 106 學年度向某私人企業募款新臺幣 200 萬元，並納入學校會計帳務作為補助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而該筆款項於106學年度期間共撥款補助158萬元予學生，**故學校得將實際撥款補助學生158萬元填報為【學校自籌經費】。**
經費總和	1. 為「教育部補助經費」與「學校自籌經費」之加總。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經費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10 月填報，部分資料由教 1 匯入)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學年度	學院	全外語授課之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授課語言	修習全英（外）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男、女人數				**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人數**		
		中文名稱	英(外)文名稱			本國學生數		境外學生數(含僑生)				
						男	女	男	女	專任	兼任	**支援專任師資**
										(由教 1 匯入數據) 106.10 期新增		**學校自行填報**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資料之統計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填報**「『是』採全英（外）語授課」**之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授課語言	1. 請填報外語授課所使用之語言，例如：英語或日語或西班牙語...等。
修習全**英（外）**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男、女人數**	1. 請依【本國學生數；境外學生數(含僑生)】等類別，填報修習課程**【男、女】**人數。 2. 本表僅計算此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底下之學生，若為外系學生僅選讀課程者請勿填報。 3. **本表所稱全外語授課係指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內「所有課程」包括共同課程，「皆以英（外）語」授課者，即可填報。若以「中文或中外語交雜上課」之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共同課程...等），則無需填報本表。** 4. 本表係指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僅對內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不得填報，但若「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招生方式採轉系就讀(亦即學生之學籍已不在原系)，亦可填報，惟該學程應採「全英（外）語」授課者，始得填報。
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人數	1. **本欄「系、所」之專任、兼任教師數，學校原則毋須填報**，將依學校填報 **106 年 10 月**「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之**「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勾選「是」之系、所、學位學程清單**，將 106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該~~系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兼任】教師匯入，請學校務必確認數據正確性。 2. **若屬於全外語授課之學位學程**，考量其專任師資數（含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得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故請學校以 106/10/15 為基準日自行填報該學位學程之【支援專任師資數】。
備註	1.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駐外單位公告予外國學生申請來台就學之參考。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2. 專業必修學分數統計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專業必修學分數~~	
					~~科目數~~	~~學分數~~
本表刪除						

~~校 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10 月填報)~~(於 101 年 10 月停止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			
			~~專任~~		~~兼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本表刪除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期專業**必修**學分 實際開設學分數	學期專業**選修**學分 實際開設學分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實際開設學分數**，例如 107 年 03 月填報 106 學年度**上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下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6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期**必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 學期**選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	1. 請填報前一學期該學制實際開設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例如：A 系針對「碩士班學制」(含碩一、碩二…等碩士班課程)於 105 學年度下學期實際開設專業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共 24 學分，則 A 系「碩士班學制」105 學年度下學期專業必修學分實際開設數請填「12」、專業選修學分實際開設數請填「24」。 2. **本表以「系」為填報單位，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學籍分組或校內自訂之課程分組者，請依學期專業必(選)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最低者計。**(101.10 期 Q&A 公告) 3. **學期必（選）修學分實際開設數中，若屬於合開之課程，請以實際開設課程之學制填報，如無法區分實際開設之學制，請以「高年級」為主。例如：學士班與碩士班合開之課程應以「高年級」為主，請填列計入「碩士班」。同理，若由碩士班與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填報至博士班。**
備註	1. 學院共同必、選修之開課學分數請勿列計。 2. 暑期開課之學分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課程學分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 課程為 106 學年度上學期(106 年 9 月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所需提前至 106 年 7 月先上課，則 A 課程請認列於「106 學年度上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課程學分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例如：B 校有一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且僅於暑期上課，則此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請認列於「105 學年度下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 3. 若開課課程為重補修課程，其課程學分數請勿列計。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表(10 月填報)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畢業專業學分數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畢業實習學分數				其他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系統自動加總)
								校內		校外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u>當學年度入學新生</u>**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畢業專業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應修習畢業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學分數，惟不包括「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及「實習學分」及「畢業實習學分數」等。例如 A 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於入學時，規定畢業專業必修學分需修滿 14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需修滿 15 學分，本表【必修】請填報「14」、【選修】請填報「15」。 2.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請填列於【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3. 【畢業實習學分數】請填列於【畢業實習學分數】。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通識/共同(包括軍訓、體育、勞作教育等)】必、選修學分數。 2. 若系所未將「通識/共同學分數」之選修科目列為畢業條件者，請填 0。
畢業實習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實習學分數，包括校內、校外之必修及選修學分。 2. 畢業實習學分：實習課程結束所得之學分，且採計為畢業學分者。
其他畢業學分數	1. 其他畢業學分數：包括「自由選修」等其他無法歸類之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總學分數。 2. 本表以「**系**」為填報單位，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學籍分組或校內自訂之課程分組者，填報方式如下： (1) 畢業總學分數**<u>不同</u>**者：請依**<u>畢業總學分最低組</u>**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本表。 (2) 畢業總學分數**<u>相同</u>**者：請依**<u>畢業專業必修學分數最低組</u>**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本表。
備註	1. **若為當學年度核定新系所尚未招生，請先填報該系所核定規劃之畢業學分數。若為不分系招生，請填報「0」，並於「補充說明」欄填寫為「不分系招生系所」。** 2. **若系所已停招者，請以【最後一學年度招生系所之畢業學分數】為填報基準，並於「補充說明」備註停招年度。** 3. **若為隔年招生之產碩專班者，填以最近一年學度入學新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填報基準，並於「補充說明」欄填寫說明為隔年招生系所。**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6.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統計表（本表免填）

校					
學年度	推廣教育				
	學分班			非學分班	
	開班數	開課學分數	人數	開班數	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將由「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參考網址：http://cell.moe.edu.tw/）」調查統計，並於每年 10 月匯入前一學年度的開課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1. 有關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辦理方式，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17.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資料統計(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統							
學年度	姓名	性別	委員聘用方式	委員代表身分別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男 □女	□指定 □推薦 □遴聘 □其他	□學術行政主管(含校長) □教師 □學生 □學校職工 □專家學者 □學生家長 □其他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該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5 日當時之情況。
姓名	1. 請填報學校**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姓名】，每一名委員請填 1 筆資料。若該委員會委員有 20 人，本表則需填報 20 筆資料。
性別	1. 請填報學校**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性別【男；女】。 2. 委員性別之系統填表代號為男生：0；女生：1。
委員聘用方式	1. 請填報學校**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聘用方式【指定；推薦；遴聘；其他】。 2. 委員聘用方式之系統填表代號為指定：0、推薦：1；遴聘：2；其他：3。
委員代表身分別	1. 請填報學校**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本屆委員身分別，如【學術行政主管(含校長)；教師；學生；學校職工；專家學者；學生家長；其他】身分別。 2. 委員身分別之系統填表代號為：學術行政主管(含校長)：0；教師：1；學生：2；學校職工：3；專家學者：4；學生家長：5；其他：6，例如該委員為「校長或教務長或學務長或總務長」，其代號為 0。
本屆屆數	1. 請填報 10 月 15 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目前之【屆數（請以數字呈現）】，其屆數計算，請以成立或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起算，原「兩性平等委員會」之屆數，請勿合併計入。例如第 3 屆請填數字【3】；第 18 屆請填【18】。
本屆任期起日	1. 請填報學校**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本屆任期**【起始日】，其日期格式為：民國年月(yyymm)。**
本屆任期迄日	1. 請填報學校**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本屆任期**【結束日】，其日期格式為：民國年月(yyymm)。**
備註	1. 本表原由「教育部統計處」配合行政院性平會需求由「大專校院網路填報作業系統」蒐集，自 106 學年起改納入校務資料庫蒐集。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18.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資料統計(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統						
學年度	姓名	性別	委員代表身分別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男 □女	□校長 □校內專業人士 □校外專業人士 □校內教職員 □其他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該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5 日當時之情況。
姓名	**1. 本表僅國立大學填報，其餘臺北市立大學、私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等，毋須填報。** 2. 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姓名】，每一名委員請填 1 筆資料。若該委員會委員有 10 人，本表則需填報 10 筆資料。
性別	1. 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性別【男；女】。 2. 委員性別之系統填表代號為男生：0；女生：1。
委員代表身分別	1. 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身分別【校長；校內專業人士；校外專業人士；校內教職員；其他】，其中**「校內、校外專業人士」係指對於校務基金投資或運作有實務經驗或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士**。 2. 委員身分別之系統填表代號為：校長：0；校內專業人士：1；校外專業人士：2；校內教職員：3；其他：4，例如該委員為「行政職員」，其填表代號為 3。 3. 委員若兼具 2 種身分，請以填表代號編列前面之身分優先填報，例如兼具校內專業人士(代號：1)及校內教職員身分者(代號：3)，其填表代號請填報為 1。
本屆屆數	1. 本表蒐集係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成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請填報學校 10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目前之【屆數（請以數字呈現）】，例如第 5 屆請填數字【5】；第 10 屆請填【10】。
本屆任期起日	1. 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本屆任期**【起始日】，其日期格式為：民國年月(yyymm)。**
本屆任期迄日	1. 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本屆任期**【結束日】，其日期格式為：民國年月(yyymm)。**
備註	1. 本表原由「教育部統計處」配合行政院性平會需求由「大專校院網路填報作業系統」蒐集，自 106 學年起改納入校務資料庫蒐集。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19. 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學年度	類別	學生兼任助理類型					
		A.學習型人數	B.勞僱型				
			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一般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勞保費（含職災）	健保費	勞退費
	A.研究助理						
	B.教學助理						
	C.工讀生/附服務負擔						
小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學生兼任助理分流及經費之資料。
學生兼任助理類型	研究助理 教學助理 工讀生/附服務負擔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校內學生擔任兼任【學習型；勞僱型】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附服務負擔】等人數及相關經費。** 2. **學校為促進多元學習，安排學生擔任「學習型」及「勞僱型」兼任助理**，並給予獎學金、助學金、津貼或其他給付，惟學生兼任助理若與學校未具從屬關係者，則適用教育相關法規，故其職務類別簡述如下： **(1) 學習型兼任助理：**包括學習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及附負擔性質之學生。 A. **學習型研究助理：**係指學生在學期間為發表論文或提升個人研究知能，擔任與自身研究相關之計畫研究助理並在教師指導下，進行研究調查、實驗、搜集資料及報告撰寫，養成研究實務能力，並依校內相關課程發展、畢業條件規定擔任學習型研究助理。 B. **學習型教學助理**：係指學生在學期間參與系、所之實務課程規劃、教學及指導學生，透過做中學的教學實務學習與經驗，培養未來擔任大學教師之能力者，而所從事的教學助理。 C. **附負擔性質學生**：係指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等規定，由學校提供獎助學金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安排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活動進行回饋之附負擔性質學生。 **(2) 勞僱型兼任助理**：係指學生擔任具有勞工身分之兼任助理，且雇主(學校)依法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障，並提撥勞工退職金，亦即非屬學習型範疇之兼任助理。 **(3) 本表【人數；經費】之填報，簡述如下：** **A. 人數**：請以學習型及勞僱型分別填報與計算。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兼任助理類型中（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附服務負擔）僅能以 1 種身分填報。**若學生身兼「學習型研究助理、學習型附服務負擔學**

		生」等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該生服務最久之兼任助理類別（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附服務負擔）擇一填報人數，避免1人重複列計為學習型助理。 例如：若甲校A生於106學年度同時擔任「學習型研究助理9個月、學習型教學助理6個月及勞雇型工讀生4個月」，故學校應填報A生為【學習型研究助理1人】及【勞僱型工讀生1人】。 →茲因A生同時為「學習型」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其中又以「學習型研究助理」服務月數（9個月）較長，**故A生應以【學習型研究助理】為主要填報；另A生亦為【勞僱型工讀生】亦需填報。** **B. 經費**：考量本表學生兼任助理人數統計與經費未具有必然相關性，**請依學生實際兼任職（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附服務負擔）填報雇主負擔經費，並以【勞保費(含職災)；健保費(含補充保費)；勞退費】等類填報，但「人數」請擇一填報，避免重複列計為人次資料。** a. 勞保費(含職災)：係指勞僱型兼任助理，投保勞工保險（含職災）時，雇主負擔之費用。 b. 健保費**(含補充保費)**：係指勞僱型兼任助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時，雇主負擔之費用。 c. 勞退費：係指雇主依法應提撥予勞僱型兼任助理之勞工退休金。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19.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107.10 更新首填，10 月填報)

學年度	獎助生類型	獎助生人數(原學習型人數)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一般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勞保費（含職災）	健保費(含補充保費)	勞退費
	A. 研究獎助生		D. 研究助理					
	B. 教學獎助生		E. 教學助理					
	C.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F.工讀生					
小計			小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學生兼任助理分流及經費之資料。
獎助生人數 (原學習型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校內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未具僱傭關係**之各類獎助生人數，請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以利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2. **本表請以「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分別填報與計算，但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型中僅能以 1 種身分填報。** 3. **人數：若學生身兼「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及「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等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該生擔任最久之獎助生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別擇一填報人數，避免 1 人重複列計。** **範例 1：若甲校 A 生於 106 學年度同時擔任：** **(1) A 生擔任獎助生-研究獎助生 9 個月、教學獎助生 6 個月；** **(2) A 生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研究助理 2 個月、工讀生 4 個月；** **→學校應填報 A 生為獎助生之【研究獎助生 1 人】(因擔任研究獎助生月數較長，9 個月)，並填報 A 生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工讀生 1 人】 (因擔任勞僱型工讀生月數較長，4 個月)。**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學校(雇主)**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且具僱傭關係**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等各類**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前開「獎助生」)人數及雇主負擔【勞保費；健保費；勞退費】等相關經費。 2. **本表請以「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分別填報與計算，但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型中僅能以 1 種身分填**

	報。 3. **人數：若學生身兼「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等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該生擔任最久之獎助生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別擇一填報人數，避免 1 人重複列計(請參考前揭範例填報)。** **範例 2：若乙校 B 生於 106 學年度同時擔任：** (1) **B 生擔任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2 個月；** (2) **B 生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教學助理 6 個月、工讀生 3 個月；** **→學校應填報 B 生為獎助生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1 人】，並填報 B 生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教學助理 1 人】(因擔任教學助理月數較長，6 個月)。** 4. 經費：請依**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實際兼任職填報雇主負擔經費，並以【勞保費(含職災)；健保費(含補充保費)；勞退費】等類填報，但「人數」請擇一填報，避免重複列計為人次資料。 a. 勞保費(含職災)：係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投保勞工保險（含職災）時，雇主負擔之費用。 b. 健保費**(含補充保費)**：係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時，雇主負擔之費用。 c. 勞退費：係指雇主依法應提撥予**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工退休金。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高等教育司」及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20.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學年度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補助單位）				
	教育部補助經費(A)	科技部補助(B)	學校自籌經費(C)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總金額(D)	小計 (=A+B+C+D)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學校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之資料。
勞僱型 雇主負擔 經費來源 (補助單位)	教育部補助經費	~~1. 勞僱型兼任助理：係指學生擔任具有勞工身分之兼任助理，且雇主(學校)依法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障，並提撥勞工退職金，亦即非屬學習型範疇之兼任助理。~~ 1.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學生擔任與學校間屬**僱傭關係**之各類型**「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獎助生」）**，由學校（雇主）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 2.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校內學生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兼任【勞僱型】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附服務負擔】~~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並依【教育部；科技部；學校自籌；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金額填報：** (1) 教育部補助經費(A)：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教育部**透過委託、補助學校各類計畫之經費支應。 (2) 科技部補助經費(B)：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科技部**透過委託、補助學校各類計畫之經費支應。 (3) 學校自籌經費(C)：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學校校友或企業募款等方式**自籌之經費支應。 (4)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D)：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教育部、科技部以外之其他政府機關**透過委託、補助學校各類計畫之經費支應。 (5) 小計：係指前揭【教育部、科技部、學校自籌、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之加總，且經費**應與「校19.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之【勞僱型雇主負擔經費總額】相符**，請學校謹慎填報。
	科技部補助經費	
	學校自籌經費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小計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21. 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每位學生月平均	
				領取金額	服務(工作)時數
	□工讀助學金 □生活助學金	□純助學型 □勞僱型 □附服務負擔型			
總人數(系統自動加總)			請學校務必確認總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之資料。
助學金類別	1. **為確實掌握貴校分流運作情形，若學生身兼數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工讀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等 2 助學金類別，分別填報其歸屬「助學方式（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每一位學生僅能擇 1 種助學方式填報其【參與人數、每位學生平均領取金額及服務(工作)時數】，避免一位學生重複列計多種助學方式(依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15705 號函說明增列)。** 2. 請依學校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之【參與人數；每位學生每月平均領取金額；每位學生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等資料。 (1) 工讀助學金：指學校為協助學生就學，依學校工讀助學金辦法，由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學校自籌或社會捐贈等經費提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經費。 (2) 生活助學金：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與「校 10-2.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之「生活助學金」定義相同）。
助學方式	1. 請依學校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等資料，**其中「生活助學金」，僅需填報【純助學型；附服務負擔型】等類型：** **(1)** 純助學型：指學校提供獎助學金予學生，且未要求領取獎助學金者參與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據以回饋，**故其服務(工作)時數，無須填報。** (2) 勞僱型：指學校提供具對價之工作服務時數，以領取獎助學金者。 (3) 附服務負擔型：指學校提供獎助學金予學生，且要求領取獎助金者得參與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據以回饋，屬附負擔給付性質。

<table>
<tr><td colspan="2">參與人數</td><td>1. 請填報學校依據「助學金類別及助學方式」等分別填報【參與人數】，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助學方式類型（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中，僅能以 1 種助學方式填報；若同 1 學生同時參與「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及「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等 2 類助學措施(方式)，請按參與「助學措施」分別填報其人數。
例如：A 校計有 6 位（編號 1 至 6 號）學生參與「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其中 4 位（編號 1、2、4、6）又參與「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u>故 A 校按「助學金類別」分別填報【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 6 人；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 4 人】。</u>
<table>
<tr><th>學年度</th><th>助學金類別</th><th>助學方式</th><th>參與人數</th><th>說明</th></tr>
<tr><td>106</td><td>工讀助學金</td><td>純助學型</td><td>6
(編號 1、2、3、4、5、6)</td><td rowspan="2">本表以「助學金類別」分別進行統計，故編號 1、2、4、6 等 4 人需再次填報為【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td></tr>
<tr><td>106</td><td>生活助學金</td><td>附服務負擔型</td><td>4
（編號 1、2、4、6）</td></tr>
</table></td></tr>
<tr><td rowspan="2">每位學生</td><td>月平均領取金額</td><td rowspan="2">1. 請學校填報提供學生<u>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u>之「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之每位學生月平均【領取金額；服務(工作)時數】等資料，其計算方式如下：
(1) 月平均領取金額：凡計算「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之每月平均領取金額，請以每位學生實際領取金額<u>（不包括學生負擔勞健保費用、雇主負擔金額等）</u>/工作月數之平均值計算。另計算「純助學型」請以領取助學金額/學年(學期)月數(學年以 12 個月計算，學期以 6 個月計算)。
(2) 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本欄僅填報工讀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之每位學生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其月平均時數之計算請以各類別之總工作時數/總工作月數計算(請四捨五入以「整數」填列)。</td></tr>
<tr><td>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td></tr>
<tr><td colspan="2">表冊對應單位</td><td>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td></tr>
</table>

校 22.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人數統計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月支領金額 / 人數 / 月數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11,100 元以下	月領 11,101~21,009 元以下	月領 21,010 元以上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11,100 元以下	月領 11,101~21,009 元以下	月領 21,010 元以上
	1 個月												
	2 個月												
	3 個月												
	4 個月												
	5 個月												
	6 個月												
	7 個月												
	8 個月												
	9 個月												
	10 個月												
	11 個月												
	12 個月內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學生擔任~~「學習型、勞僱型」兼任助理~~**「獎助生」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平均月支給資料。
~~兼任助理類型~~	~~1. 為確實掌握貴校分流運作情形，若學生身兼數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學習型兼任助理、勞僱型兼任助理】分別填報與計算(依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15705 號函說明增列)。~~ ~~2. 學校為促進多元學習，安排學生擔任「學習型」及「勞僱型」兼任助理，並給予獎學金、助學金、津貼或其他給付，惟學生兼任助理若與學校未具從屬關係者，則適用教育相關法規，故其職務類別簡述如下：~~ ~~(1) 學習型兼任助理：包括學習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及附負擔性質之學生。~~ ~~A. 學習型研究助理：係指學生在學期間為發表論文或提升個人研究知能，擔任與自身研究相關之計畫研究助理並在教師指導下，進行研究調查、實驗、搜集資料及報告撰寫，養成研究實務能力，並依校內相關課程發展、畢業條件規定擔任學習型研究助理。~~ ~~B. 學習型教學助理：係指學生在學期間參與系、所之實務課程規劃、教學及指導學生，透過做中學的教學實務學習與經驗，培養未來擔任大學教師之能力者，而所從事的教學助理。~~

	~~C. **附負擔性質學生**：係指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等規定，由學校提供獎助學金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安排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活動進行回饋之**附負擔性質學生**。~~ ~~3. **勞僱型兼任助理**：係指學生擔任具有勞工身分之兼任助理，且雇主(學校)依法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障，並提撥勞工退職金，亦即非屬學習型範疇之兼任助理。~~
獎助生、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月支領金額人數統計 ~~學習型、勞僱型之兼任助理之月支領金額人數統計~~	1. **為確實掌握貴校分流運作情形，若學生身兼數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依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15705 號函說明以【獎助生；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等類別分別填報其**平均每月支給金額： **(1) 獎助生(原學習型人數)：係指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未具僱傭關係之各類獎助生，請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以利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2)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學校(雇主)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且具僱傭關係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等各類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前開「獎助生」)。** 2. 請依學生擔任~~【學習型；勞僱型】~~**【獎助生；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等類型，填報其平均每月支給金額為【月領 3,000 元以下；月領 3,001 至 6,000 元以下；月領 6,001 至 9,000 元以下；月領 9,001 至 11,100 元以下；月領 11,101 至 21,009 元以下；月領 21,010 元以上】，**若學生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不同，請依其平均支給金額計算。** 3. 若學生身兼數職時，其工作月數請以【從事類型相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從事類型不同，其月數分別列計】等方式計算，**而「月數」之計算請以「投保月數」計，若未滿 1 個月者，則以 1 個月計算。** **(1)從事類型相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若甲生於 106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除**擔任**~~從事「學習型研究助理」~~**「研究獎助生」**總計~~服務~~4 個月，總支領 16,000 元，並於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1 月**擔任**~~從事「學習型教學助理」~~，**「教學獎助生」**總計服務 3 個月，支領 9,000 元，**但本表服務月數之統計請以 5 個月（包括 105 年 9 月、10 月、11 月、12 月、106 年 1 月）計算，其平均月支領金額則以(16,000+9,000)元/5 個月=5,000 元計算。** **(2)從事類型不同，其月數分別列計**：若乙生於 106 年 8 月至 106 年 12 月除**擔任**~~從事「學習型研究助理」~~**「研究獎助生」**外，並於 106 年 10 月至 106 年 12 月**擔任**~~從事「勞僱型教學助理」~~**「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其中~~學習型研究助理~~**「研究獎助生」**總支領金額為 27,500 元、~~勞僱型教學助理~~**「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總支領金額為 30,000 元，則乙生服務月數及平均月支領填報如下： A. 應填報乙生為【~~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 5 個月（包括 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等）；~~學習型~~**其**平均月支領金額為 27,500 元/5 個月＝5,500 元，屬月領 3,001~6,000 元以下區間 1 人】。 B. 同時亦需填報乙生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3 個月（10 月、11 月、12 月）；勞僱型平均月支領金額為 30,000 元/3 個月＝10,000 元，屬月領 9,001~11,100 元以下區間 1 人。 4. 請統計每位~~「學習型、勞雇型兼任助理」~~**「獎助生」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月支領金額及**服務月數，並於表格內填報其相關人數。例如：學校統計後，服務【1 個月~~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月支領共計 15 位】，其月

	領平均薪資 3,000 元以下有 3 位、平均月領 6,001~9,000 元以下者有 9 位、平均月領 11,101~21,009 元以下者有 3 位，其填報方式如下： ~~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人數統計 服務月數月支領金額 | 月領 3,000 元以下 | 月領 3,001~6,000 元以下 | 月領 6,001~9,000 元以下 | 月領 9,001~11,100 元以下 | 月領 11,101~21,009 元以下 | 月領 21,010 元以上 1 個月 | 3 | 0 | 9 | 0 | 3 | 0 5. **本表較為複雜，請學校先行區分學生係屬「獎助生」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學習型、勞僱型）~~，再計算各類型之服務月數及其該類型之服務月平均薪資。**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高等教育司」及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23.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學年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C) 國立(C)=(A+B)×3% 私立(C)=(A+B)×1%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情形				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應繳交差額補助費金額
			教職員工總人數(A)(不包括例外扣除項目人數)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輕、中度人數(D)	重度人數(E)	小計(F=D+E)	進用不足人數(G)	
	106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7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07 年 10 月填報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每月 1 日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資料。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教職員工總人數(不包括例外扣除項目人數)	1. 本表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CPA 人事服務網各校按月所填報「每月身心障礙人數比例表」或「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概況表」定義填報。 2. 教職員工總人數：指各校**每個月 1 日**提報「勞保及公保」之【教職員工總人數(A)(不包括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不包括因「出缺不補、留職停薪、員額凍結」等例外扣除項目人數，故請學校填報時應將例外扣除項目人數扣除後，再行填報。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	1.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指學校**每個月 1 日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總人數。學生擔任與學校間隸屬「僱傭關係」之各類型「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獎助生」)，由學校(雇主)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總人數(C)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並填報**學校每個月 1 日教職員工總人數（含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參與勞保、公保人數計算【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總人數(C)】**，其中公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人數 3%，私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數 1%，**其計算後之小數，請無條件捨去。**

		(1) **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計算公式：公立員工總人數×0.03 再將小數**無條件捨去**。因此，員工總人數為 34 至 66 人進用 1 人，67 至 99 人進用 2 人，100 至 133 人進用 3 人，以此類推。 **(2)** **私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計算公式：員工總人數×0.01，所得數字小於 1 者進位為 1，大於 1 者小數無條件捨去。因此，員工總人數為 67 至 199 人進用 1 人，200 至 299 人進用 2 人，300 至 399 人進用 3 人，以此類推。 **(3)** 勞動力發展署參考網址：https://www.wda.gov.tw/cp.aspx?n=7AF57F63C66F7B3C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情形	**輕、中度人數(D)** **重度人數(E)** **小計(F=D+E)** **進用不足人數(G)**	1. **為瞭解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情形，**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填報**每月 1 日「已進用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之【輕中度(D)；重度(E)】人數，其中【小計(F)】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學校謹慎核對數據之正確性。** 2. **若學校聘任身心障礙人員，若屬『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仍請以 1 人填報。** 3. **若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未達應進用人數時，請填報【進用不足人數】，並請依法以「應進用人數」扣除「實際已進用(已加權計算後)總人數」填報，其所填【進用不足人數】即代表須繳交因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
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應繳交**差額補助費**金額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學校若未能依規定進用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數時，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繳交【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差額補助費**金額】，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107 年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40 元)。
表冊對應單位		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24. 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以「系(所)」統計(107.10 首填，10 月填報)

公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費 收費基準	雜費 收費基準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之**【日間學制】之【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五專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資料** 2. 本表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無須填報。
學費收費基準	1. 請填報學校各系所、學制班別之【學費】收費基準，並以「新臺幣：元」填寫。
雜費收費基準	1. 請填報學校各系所、學制班別之【雜費】收費基準，並以「新臺幣：元」填寫。
表冊對應單位	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25. 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統計(107.10 首填，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類別	性別	姓名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董事 □監察人 □公益監察人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當時之情況。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1. **本表僅私立大學填報，國立大學無須填報。** 2. 本欄位將由「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類別	1. 請填報學校【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等類別。
性別	1. 請填報學校**現任**「學校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之性別【男；女】。 2. 性別之系統填表代號為男生：0；女生：1。
姓名	1. 請填報學校之【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之【姓名】。每一名「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請填 1 筆資料。若該校「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有 10 人，本表則需填報 10 筆資料。
本屆屆數	1. 請填報學校之【董事】之【本屆屆數】。目前之【屆數（請以數字呈現）】，例如第 5 屆請填數字【5】；第 10 屆請填【10】。**【監察人、公益監察人】無須填報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1. 請填報學校**現任**「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委員之本屆任期**【起始日】，其日期格式為：民國年月日(yyymmdd)。**
本屆任期迄日	1. 請填報學校**現任**「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委員之本屆任期**【結束日】，其日期格式為：民國年月日(yyymmdd)。**
表冊對應單位	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26. 學校課程、採購及校務資訊公開網址(107.10 首填，10 月填報)

學年度	課程資訊公開網址	採購案件公告網址	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學校資訊公開網址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
課程資訊公開網址	1. 請填報學校【課程資訊公開】之網址。
採購案件公告網址	1. 請填報學校【採購案件公告】之網址。
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1. 請填報學校【決算財務報表公告】之網址。
學校資訊公開網址	1. 請填報學校【校務資訊公開】之網址。
表冊對應單位	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單位:元)	決算金額(單位:元)
41	**業務收入**		
411	**勞務收入**		
4112	服務收入		
4113	演藝收入		
411B	報名費收入(105.03 新增)		
411Y	其他勞務收入		
412	**銷貨收入**		
4121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4123	製成品銷貨收入		
4127	農林漁牧銷貨收入		
412Y	其他銷貨收入		
413	**教學收入**		
4131	學雜費收入		
4132	學雜費減免(-)		
4135	建教合作收入		
4137	推廣教育收入		
41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147	權利金收入		
416	**醫療收入**		
4161	門診醫療收入		
4162	住院醫療收入		
416X	其他醫療收入		
41A	**其他業務收入**		
41A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1AX	其他補助收入		
41AY	雜項業務收入		
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單位:元)	決算金額(單位:元)
511	**勞務成本**		
5112	服務成本		
5113	演藝成本		
511B	試務成本(105.03 新增)		
512	**銷貨成本**		
5121	印刷出版品成本		
5123	製成品銷貨成本		
5127	農林漁牧銷貨成本		
512Y	其他銷貨成本		
513	**教學成本**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516	**醫療成本**		
5161	門診醫療成本		
5162	住院醫療成本		
516Y	其他醫療成本		
518	**其他業務成本**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Y	雜項業務成本		
519	**行銷及業務費用**		
5191	行銷費用		
51A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B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B1	研究發展費用		
51B2	訓練費用		
51D	**其他業務費用**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61	**業務賸餘(短絀-)**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單位:元)	決算金額(單位:元)
42	**業務外收入**		
421	**財務收入**		
4211	利息收入		
4213	兌換賸餘		
4214	投資賸餘		
422	**其他業務外收入**		
4221	財產交易賸餘		
422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229	受贈收入		
422A	賠(補)償收入		
422B	違規罰款收入		
422Y	雜項收入		
52	**業務外費用**		
521	**財務費用**		
5211	利息費用		
5212	兌換短絀		
5213	投資短絀		
522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21	財產交易短絀		
5225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522Y	雜項費用		
62	**業務外賸餘(短絀-)**		
66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3至4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財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撥補決算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71	賸餘之部	
7111	本期賸餘	
7112	前期未分配賸餘	
7113	公積轉列數	
72	分配之部	
7211	填補累積短絀	
7212	提存公積	
7213	賸餘撥充基金數	
7214	解繳國庫淨額	
7215	其他依法分配數	
73	未分配賸餘	
74	短絀之部	
7411	本期短絀	
7412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5	填補之部	
7511	撥用賸餘	
7512	撥用公積	
7513	折減基金	
7514	國庫撥款	
76	待填補之短絀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 3 至 4 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學校年度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2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82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23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24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29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82A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82B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2C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2D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2Y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2Z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31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832	增加長期負債		
833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8331	增加基金		
8332	增加公積		
8333	撥款填補短絀		
839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83A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83B	減少長期負債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83C	減少基金及公積		
83D	賸餘分配款		
83Y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3Z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8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 3 至 4 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財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1	**資產**	
11	**▼流動資產**	
111	現金	
112	流動金融資產	
113	應收款項	
114	存貨	
115	預付款項	
116	短期貸墊款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1	長期投資	
125	準備金	
13	▼固定資產	
131	土地	
132	土地改良物	
133	房屋及建築	
134	機械及設備	
1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	什項設備	
137	租賃資產	
138	租賃權益改良	
13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	▼遞耗資產	
142	經濟動物	
15	▼無形資產	
151	無形資產	
16	▼遞延借項	
161	遞延費用	
17	▼其他資產	
172	什項資產	
	合　　計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2	負債	
21	▼流動負債	
211	短期債務	
212	應付款項	
213	預收款項	
22	▼長期負債	
221	長期債務	
23	▼其他負債	
236	什項負債	
3	業主權益(淨值)	
31	▼基金	
311	基金	
32	▼公積	
321	資本公積	
322	特別公積	
33	▼累積餘絀(-)	
331	累積賸餘	
332	累積短絀(-)	
34	▼淨值其他項目	
341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344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計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 3 至 4 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學校年度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財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1	用人費用		
11	正式員額薪資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	超時工作報酬		
14	津貼		
15	獎金		
16	退休及卹償金		
17	資遣費		
18	福利費		
19	提繳費		
2	服務費用		
21	水電費		
22	郵電費		
23	旅運費		
231	國內旅費		
232	國外旅費		
233	大陸地區旅費		
~~234~~	~~員工通勤交通費~~		
235	專力費		
236	貨物運費		
237	裝卸費		
238	港埠費		
23Y	其他旅運費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	保險費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27	一般服務費		
271	棧儲費		
272	包裝費		
273	公證費		
274	報關費		
275	理貨費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77	代理(辦)費		
278	加工費		
279	外包費		
27A	節目演出費		
27B	義工服務費		
27C	勞作金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7E	體育活動費(104.03 新增)		
28	專業服務費		
29	公共關係費		
3	材料及用品費		
31	使用材料費		
32	用品消耗		
33	商品及醫療用品		
4	租金與利息		
41	地租及水租		
42	房租		
43	機器租金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5	什項設備租金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46	利息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	房屋折舊		
53	機械及設備折舊		
5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5	什項設備折舊		
56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7	非業務資產折舊		
58	代管資產折舊		
59	折耗		
5A	攤銷		
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2	土地稅		
63	契稅		
64	房屋稅		
65	消費與行為稅		
66	特別稅課		
68	規費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1	會費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73	分擔		
7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81	各項短絀		
82	賠償給付		
~~83~~	~~保險給付~~		
~~84~~	~~提存~~		
9	其他		
92	其他費用		
	合　　計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 3 至 4 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會校			
會計科目編號	**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本學年度預算數(單位:元)**
4100	**(A)**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A)=編號 1+2+3+4+5+6+7+8**
4110	1	學雜費收入	
4120	2	推廣教育收入	
4130	3	產學合作收入(101.12 修改)	
4140	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50	5	補助及受贈收入(104.12 修改)	**補助及受贈收入(5)=5.1+5.2**
4151	5.1	補助收入	
4152	5.2	受贈收入(104.12 修改)	
4160	6	附屬機構收益	
4170	7	財務收入	
4190	8	其他收入	
5100	**(B)**	**各項支出**	**各項支出(B)=編號 9+10+11+12+13+14+15+16+17+18**
5110	9	董事會支出	
5120	10	行政管理支出	
5130	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40	12	獎助學金支出	
5150	13	推廣教育支出	
5160	14	產學合作支出(101.12 修改)	
5170	1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80	16	附屬機構損失	
5190	17	財務支出	
51A0	18	其他支出	
	(C)	本年度純餘(絀)	本年度純餘(絀)(C)=(A)-(B)

5111 、 5114 、 5121 、 5124 、 5131 、 5134 、 5151 、 5154 、 5161 、 5164、5171、5174	人事費(含退休撫恤)	
5116 、 5125 、 5135 、 5155、5165、5175	折舊及攤銷	
說明：本表為表示預計本年度「收支餘絀」、「人事費」及「折舊及攤銷」之報告。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請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當學年度教育部會計處核定預算資料，例如 105 年 12 月填報教育部會計處核定 105 學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之預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止**。~~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會校			
會計科目編號	**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單位:元)**
1300	**(A)**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A)=編號 1+2+3+4+5+6+7+8+9**
1310	1	土地	
1321	2	土地改良物	
1331	3	房屋及建築	
1341	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0	5	圖書及博物	
1361	6	其他設備	
1370	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381	8	租賃資產	
1391	9	租賃權益改良物	
	(B)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B)=編號 10+11+12+13+14+15+16**
1329	10	土地改良物	
1339	11	房屋及建築	
1349	1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	圖書及博物(本期報廢數)（101.12.04 修正）	
1369	14	其他設備	
1389	15	租賃資產	
1399	16	租賃權益改良物	
	(C)	**固定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C)=(A)-(B)**
1400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D)=編號 17+18+19+20**
1411	17	專利權	
1421	18	電腦軟體	
1431	19	租賃權益	

1491	20	其他無形資產	
	(E)	**累計攤銷**	**累計攤銷(E)=編號 21+22+23+24**
1419	21	專利權	
1429	22	電腦軟體	
1439	23	租賃權益	
1499	24	其他無形資產	
	(F)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F)=編號(D)-(E)**
	(G)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G)=編號(C)+(F)**

編表注意事項：

1. 本表表示本學年度內，預計財產增減及其結存情形之報告。
2.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一資產：係為估列本學年度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金額。
3.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一累計折舊及累計攤銷：係為估列本學年度所提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總金額。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請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當學年度教育部會計處核定預算資料，例如 105 年 12 月填報教育部會計處核定 105 學年度「固定資產預算表」之預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止**。~~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會獎校			
會計科目編號	**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A)	**經常門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A)=編號 1+2+3+4+5+6+7+8+9+10**
4110	1	學雜費收入	
4120	2	推廣教育收入	
4130	3	產學合作收入(102.12 修改)	
4140	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50	5	補助及受贈收入(104.12 修改)	
4160	6	附屬機構收益	
4170	7	財務收入	
4190	8	其他收入	
	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B)	**經常門現金支出**	**經常門現金支出(B)=編號 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5110	11	董事會支出	
5120	12	行政管理支出	
5130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40	14	獎助學金支出	
5150	15	推廣教育支出	
5160	16	產學合作支出(102.12 修改)	
5170	1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80	18	附屬機構損失	
5190	19	財務支出	
51A0	20	其他支出	
	2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C)	**經常門現金餘絀**	**經常門現金餘絀(C)=(A)-(B)**
	(D)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D)**
	(E)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E)=23+24+25+26+27+28+29+30+31+32+33**
1341	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0	24	圖書及博物	
1361	25	其他設備	
	26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1374	27	預付設備款	
1411	28	專利權	
1421	29	電腦軟體	
1431	30	租賃權益	
1491	31	其他無形資產	
1510	32	遞延費用	
1590	33	什項資產	
	(F)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F)=C+D-E**
	(G)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G)=編號 34+35+36+37+38+39+40+41**
1310	34	土地	
1320	35	土地改良物	
1330	36	房屋及建築	
	37	土地權利金	
1371	38	預付土地款	
1372、1373	39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377	40	待過戶房地產(104.12 新增)	
	~~41~~	~~其他(凡填報此欄者，請敘明經費項目)~~	~~101.12.07 修改新增~~
	(H)	**本期現金餘絀**	**本期現金餘絀(H)=編號(F)-(G)**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5 年 12 月填報 104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止。~~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會獎校			
會計科目編號	**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4110	**(A)**	**學雜費收入**	**學雜費收入(A)=編號 1+2+3**
4111	1	學費收入	
4112	2	雜費收入	
4113	3	實習實驗費收入	
4120	**(B)**	**推廣教育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B)**
4130	**(C)**	**產學合作收入(102.12 修改)**	**產學合作收入(C)**
4140	**(D)**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D)**
4150	**(E)**	**補助及受贈收入**(104.12 修改)	**補助及受贈收入(E)=編號 4+5**
4151	4	補助收入	4=4.1+4.2
	4.1	教育部	
	4.2	其他部會	
4152	5	受贈收入(104.12 修改)	
4160	**(F)**	**附屬機構收益**	**附屬機構收益(F)**
4170	**(G)**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G)=編號 6+7+8+9**
4171	6	利息收入	
4172	7	投資收益	
4173	8	基金收益	
4174	9	投資基金收益	
4190	**(H)**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H)=編號 10+11+12+13**
4191	10	財產交易賸餘(102.12 修改)	
4192	11	試務費收入	
4193	12	住宿費收入	
4199	13	雜項收入	
	(I)	**經常收入合計**	**經常收入合計(I)=(A)+(B)+(C)+(D)+(E)+(F)+(G)+(H)**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5 年 12 月填報 104 學年度「收入明細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止。~~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提供「教育部會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會獎校			
會計科目編號	**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5110	**(A)**	**董事會支出**	**董事會支出(A)=編號 1+2+3+4+5+6**
5111	1	人事費	
5112	2	業務費	
5113	3	維護費(102.12 修改)	
5114	4	退休撫卹費	
5115	5	出席及交通費(102.12 修改)	
5116	6	折舊及攤銷	
5120	**(B)**	**行政管理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B)=編號 7+8+9+10+11**
5121	7	人事費	
5122	8	業務費	
5123	9	維護費(102.12 修改)	
5124	10	退休撫卹費	
5125	11	折舊及攤銷	
5130	**(C)**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C)=編號 12+13+14+15+16**
5131	12	人事費	
5132	13	業務費	
5133	14	維護費(102.12 修改)	
5134	15	退休撫卹費	
5135	16	折舊及攤銷	
5140	**(D)**	**獎助學金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D)=編號 17+18**
5141	17	獎學金支出	17=17.1+17.2+17.3
	17.1	政府補助獎學金支出	
	17.2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17.3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5142	18	助學金支出	18=18.1+18.2+18.3
	18.1	政府補助助學金支出	
	18.2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18.3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5150	**(E)**	**推廣教育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E)=編號 19+20+21+22+23**
5151	19	人事費	
5152	20	業務費	
5153	21	維護費(102.12 修改)	
5154	22	退休撫卹費	
5155	23	折舊及攤銷	
5160	**(F)**	**產學合作支出**(102.12 修改)	**產學合作支出(F)=編號 24+25+26+27+28**
5161	24	人事費	
5162	25	業務費	
5163	26	維護費(102.12 修改)	
5164	27	退休撫卹費	
5165	28	折舊及攤銷	
5170	**(G)**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G)=編號 29+30+31+32+33**
5171	29	人事費	
5172	30	業務費	
5173	31	維護費(102.12 修改)	
5174	32	退休撫卹費	
5175	33	折舊及攤銷	
5180	**(H)**	**附屬機構損失**	**附屬機構損失(H)**
5190	**(I)**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I)=編號 34+35+36+37**
5191	34	利息費用	
5192	35	投資損失	
5193	36	投資基金損失	
5194	37	特種基金損失(102.12 新增)	

51A0	**(J)**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J)=編號 38+39+40+41**
51A1	38	試務費支出	
51A2	39	財產交易短絀(102.12 新增)	
51A3	40	超額年金給付(104.12 新增)	
51A9	41	雜項支出	
	(K)	**經常支出合計**	**經常支出合計** **(K)=(A)+(B)+(C)+(D)+(E)+(F)+(G)+(H)+(I)+(J)**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5 年 12 月填報 104 學年度「支出明細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止。~~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1.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流量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會校		
項目名稱	**編號**	**決算金額 (單位: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A)**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A)=編號** 1+2+(-3)+4+5
本期餘(絀)	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A)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B)**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編號 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收現數(102.12 修改)	6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7	
出售無形資產收現數	8	
出售其他資產收現數	9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104.12 修改)	10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104.12 修改)	11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104.12 修改)	12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3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104.12 修改)	14	
減：購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付現數(102.12 修改)	15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6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7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18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19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20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21	
減少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數	22	

承租土地權利金付現數	23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24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2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B)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C)**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C)=編號 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26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數	27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8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102.12 新增)	29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收現數(融資部分) (104.12 修改)	3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1	
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數	32	
賸餘款基金流入數(102.12 新增)	33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34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35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6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102.12 新增)	37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付現數(融資部分) (104.12 修改)	3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9	
其他融資活動付現數	40	
賸餘款基金流出數(102.12 新增)	41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C)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D)**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D)=(A)+(B)+(C) +51**
匯率影響數(104.12 新增)	**5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E)**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E)**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F)**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F)=(E)+(D)**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G)**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G)=編號 42~~+43+44~~**
本期支付利息	42	
~~出售投資基金價款及股息等收益數~~(104.12 刪除)	~~43~~	
~~購置投資基金價款~~(104.12 刪除)	~~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H)**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H)=編號 45+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45	
上學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46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房屋及建築：(102.12 修改)	**(I)**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及房屋(I)=編號 47+48=49+50**
土地	47	
房屋及建築(102.12 修改)	48	
長期應付票據	49	
支付現金	50	**50=47+48-49**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5 年 12 月填報 104 學年度「現金流量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止。~~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2.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會校			
會計科目編號	**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本學年度決算數(單位:元)**
4100	**(A)**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A)=編號 1+2+3+4+5+6+7+8**
4110	1	學雜費收入	
4120	2	推廣教育收入	
4130	3	產學合作收入(102.12 修改)	
4140	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50	5	補助及受贈收入(104.12 修改)	
4160	6	附屬機構收益	
4170	7	財務收入	
4190	8	其他收入	
5100	**(B)**	**各項支出**	**各項支出(B)=編號 9+10+11+12+13+14+15+16+17+18**
5110	9	董事會支出	
5120	10	行政管理支出	
5130	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40	12	獎助學金支出	
5150	13	推廣教育支出	
5160	14	產學合作支出(102.12 修改)	
5170	1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80	16	附屬機構損失	
5190	17	財務支出	
51A0	18	其他支出	
	(C)	**本年度純餘(絀)**	**本年度純餘(絀)(C)=(A)-(B)**
		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經費收入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5 年 12 月填報 104 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止。**~~
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經費	1. 所稱「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經費收入」係指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核定經費為填報基準，其中「政府機關」係指科技部、教育部、其他中央、地方政府部門等單位，惟不包括企業部門或非政府部門單位。 2. 若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經費屬於「分期(年)撥付者」或「撥付數個合作研究學校者」，請以「實際入學校會計帳之金額」為填報基準。 例如： (1) 學校於 103 年 7 月接受科技部委託 2 年期研究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200 萬元，惟計畫經費分 2 期撥付，每次各新臺幣 100 萬元，其撥付時間分別為 103 年 8 月 2 日及 104 年 8 月 2 日，故 103 學年度之填報金額應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餘額新臺幣 100 萬元請填報為 104 學年度委託研究金額。 (2) 若有 A、B 等 2 校於 103 年 7 月共同接受科技部委託 2 年期研究計畫新臺幣 200 萬元(A 校 150 萬，B 校 50 萬)，而該計畫經費以 1 次撥付方式核撥至主要承辦計畫之學校，故本案經費若由政府機關於 103 年 8 月 2 日撥付 A 校 200 萬元，再由 A 校於 103 年 9 月 2 日撥付 50 萬元予 B 校，則 103 學年度 A 校填報金額應為新臺幣 150 萬元，B 校應為新臺幣 50 萬元。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3. 私立大學校院「平衡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會校			
會計科目編號	**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1000	**(A)**	**資產**	**資產(A)=「資產總計」=編號 (B)+(C)+(E)+(G)+(H)**
1100	**(B)**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B)=編號 1+2+3+4+5+6**
1110	1	現金	
1120	2	銀行存款	
1130	3	流動金融資產(102.12 修改)	
1140	4	應收款項淨額(104.12 修改)	
1150	5	材料	
1160	6	預付款項	
1200	**(C)**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C)=編號 7+8+9+10+11**
1210	7	長期投資	
1220	8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104.12 修改)	
1230	9	附屬機構投資	
1240	10	特種基金	
1250	11	投資基金	
1300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D)=編號 12+13+14+15+16+17+18+19+20**
1310	12	土地	
1321	13	土地改良物	
1331	14	房屋及建築	
1341	1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0	16	圖書及博物	
1361	17	其他設備	
1370	18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381	19	租賃資產	

1391	20	租賃權益改良物	
	21	減：累積折舊總額	
	(E)	**固定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E)=編號(D)+21**
1400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F)=編號 22+23+24+25**
1411	22	專利權	
1421	23	電腦軟體	
1431	24	租賃權益	
1491	25	其他無形資產	
	26	減：累計攤銷總額	
	(G)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G)=編號(F)+26**
1500	**(H)**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H)=編號 27+28+29+30+31+32+33**
1510	27	遞延費用	
1520	28	存出保證金	
1530	29	存出保證品	
1540	30	代管資產	
1550	31	閒置資產(102.12 新增)	
1560	32	學校流用(102.12 新增)	
1590	33	什項資產	
	(I)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I)=(B)+(C)+(E)+(G)+(H)=(A)**
2000	**(J)**	**負債**	**負債(J)=(K)+(L)+(M)**
2100	**(K)**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K)=編號 34+35+36+37+38**
2110	34	短期債務	
2120	35	應付款項	
2130	36	預收款項	
2140	37	代收款項	
2150	38	其他借款	
2200	**(L)**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L)=編號 39+40**
2210	39	長期銀行借款	

2220	40	長期應付款項	
2300	**(M)**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M)=編號 41+42+43+44+45**
2310	41	存入保證金	
2320	4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102.12 修改)	
2330	43	應付代管資產	
2340	44	學校流用(102.12 新增)	
2390	45	什項負債(102.12 新增)	
3000	**(N)**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N)=編號 46+47+48**
3100	46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46)=編號 46.1+46.2
3110	46.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20	46.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200	47	餘(絀)	餘(絀) (47)=編號 47.1+47.2
3210	47.1	累積餘(絀)	
3220	47.2	本期餘(絀)	
3300	**48**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其他項目(48)=編號 48.1+48.2+48.3**
3310	48.1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102.12 新增)	
3320	48.2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3330	48.3	累計換算調整數(104.12 新增)	
	(O)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O)=(J)+(N)**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5 年 12 月填報 104 學年度「平衡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止**。~~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1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餘額、利息收入、投資金額及投資收益」統計表~~(本表刪除)

~~年度~~	~~月份~~	~~A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資料~~				~~B版(5項自籌收入)資料~~				~~合併版(即A+B)版資料~~				~~投資項目及差異情形~~
		~~現金餘額~~	~~利息收入~~	~~投資金額~~	~~投資收益~~	~~現金餘額~~	~~利息收入~~	~~投資金額~~	~~投資收益~~	~~現金餘額~~	~~利息收入~~	~~投資金額~~	~~投資收益~~	
本表刪除														

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3 月填報)

會校	會校	會校	會校	會校				會校									
年度	單位	接受捐贈總金額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指定用途捐贈				實體捐贈　(單位：元)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			指定用於資本支出用途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運輸及設備	什項設備	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		其他	
				獎助學金		其他								金額	說明	金額	說明
				留本獎助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												
	□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7 年 3 月填報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決算資料。
單位	1.請依【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分開查填。
接受捐贈總金額	1. 請填報前一年度校務基金接受捐贈總金額。 2. 所稱「接受捐贈總金額」係指學校接受外界之捐贈，包括~~一般捐贈~~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指定用途捐贈及實體捐贈等，其科目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帳列科目可能涉及「受贈收入」、「其他準備金」及「~~受贈公積~~遞延收入」等科目。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2.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係指學校接受捐贈之金額，該捐贈者未指定捐贈金額之用途。
指定用途捐贈	1.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之「獎助學金」之「留本獎助學金」係指留住本金之獎學金，本金不可動用，而以本金孳息作為獎學金等。 2. 「指定為資本支出用途」係指其捐贈款項之用途經捐贈人指定所捐贈款項須用於資本支出項目之金額。
實體捐贈	1. 請分別填報【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什項設備；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其他(不屬上開項目之實體捐贈)】之金額，並請逐項說明接受實體捐贈之「有價證券」及「其他」之含括內容。 2. 「有價證券」及「其他」欄位之說明內容以 100 字(含標點符號)為限。
備註	1. 本表不包括政府補助金額，並依「非指定用途」、「指定用途」及「實體捐贈」用途查填；另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且填報金額請以「決算數」為準。 2. 本表請將「大學」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資料分開查填，其中須分開填報之學校**包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請依決算資料填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資料）、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9 校**，其餘學校僅需填報學校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即可。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1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表」(3月填報)~~本表改列「研20」蒐集

單位：元

~~年度~~	~~進駐廠商繳款~~			~~政府補助款~~			~~D.學校自籌支出經費~~	~~E.進駐家數~~	~~該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			~~I.平均每家所繳之配合款金額(I=A/E)~~	~~J.平均輔導1家廠商所需之營運成本(J=H/E)~~	~~K.人事費用占總支出率(K=F/H)~~
	~~A.收入~~	~~B.支出~~	~~餘絀~~	~~收入~~	~~C.支出~~	~~餘絀~~			~~F.支用人事費用之金額~~	~~G.其他~~	~~H.合計(H=B+C+D=F+G)~~			
本表改列「研20」蒐集														

~~財1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基金科目」決算增減明細表(1月填報)~~(本表刪除)

~~年度~~	~~A.前期基金餘額~~	~~B.本期增加~~					~~C.本期減少~~			~~D.本期基金餘額(A＋B－C)~~	~~基金變動說明或文號~~
		~~國庫增撥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賸餘撥充~~	~~公積撥充~~	~~撥入財產增撥基金~~	~~其他增加事項~~	~~折減基金填補短絀~~	~~撥出財產折減基金~~	~~其他減少事項~~		
本表刪除											

財 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及人事費支應情形表」(決算數 C 版)(3 月填報)(本表刪除)

單位：元

項目	收支餘絀數	人事費用																														人事支出		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人事支出占 6 項自籌收入比率	補充說明
		A.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及人數											B.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金額及人數						編制外人事費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專任教師			研究人員			行政人員			退休人員慰問金			專任教師		研究人員		小計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研究人員		行政人員		小計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占收入%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占收入%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占收入%	金額	人數	占收入%	未包括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一與加給金額(B)	包括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一與加給金額(A+B)		
		本薪與加給金額	兼職酬金		本薪與加給金額	兼職酬金		本薪與加給金額	兼職酬金																												
業務總收入 C																																			
6 項自籌收入小計 D=D1+D2		此列免填																																	
學雜費收入 D1																																			
5 項自籌收入 D2																																			
業務總支出 E																																			
本期餘絀 F=C-E																																			
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可加回之折舊、折耗及攤銷數 G																																			
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數之本期餘絀 H=F+G																																			

~~財1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3月填報)~~ (本表刪除)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年度~~	~~預算數~~	~~A.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B.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C.改善無障礙環境學校經費~~	~~D.特教學生輔導工作(資源教室)學校經費~~	~~E.3所師範大學、5所教育大學、4所一般大學特教教職前培育經費~~		~~F.小計(A+B+C+D+E)~~	~~G.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教經費~~	~~H.合計(F+G)~~
						~~人事費~~	~~業務費及其他~~			
	~~自籌經費~~									
	~~政府補助經費~~									

~~財2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3月填報)~~ (本表刪除)

~~單位：元~~

~~年度~~	~~單位~~	~~A.次(104)年度學雜費減免~~	~~B.次(104)年度獎助學金~~	~~C.次(104)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C=A+B)~~	~~當(103)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財2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3月填報) (本表刪除)

單位：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年度	單位	A.次(106)年度學雜費減免	B.次(106)年度獎助學金			C.次(106)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C=A+B)	次(106)年度其他(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以外部分)			備註(倘有學雜費減免或獎助學金以外部分，請簡要說明其內容)	當(105)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小計	政府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小計	政府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財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3月填報) (本表刪除)

單位：元

會	會		會	
年度	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含資源班)經費		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資優班)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及其他	人事費	業務費及其他

~~財 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3 月填報)~~ (本表刪除)

~~會~~	~~會~~	~~會~~
~~科目名稱~~	~~前一(104)年度決算經費(單位：元)~~	~~說明~~
~~一、放(墊)款~~		~~指以自有資金對各經濟部門之計息融資。~~
~~1、政府~~		~~指對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等之融資。~~
~~2、公營事業~~		~~指對台電、中油、台糖等公營事業之融資(不包括公營機構)~~
~~3、民營事業~~		~~指對民營企業之融資~~
~~4、金融機構~~		~~指對金融機構之融資~~
~~5、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指對個人及非營利團體之融資~~
~~6、國外~~		~~指對非居住民之融資~~
~~7、減：備抵呆帳~~	~~減：~~	~~為放款之減項科目，前面不須加負號。~~
~~二、附條件交易~~		~~指從事各種有價證券之附條件交易。請附註說明：_____~~
~~三、有價證券及投資~~		~~=(一)+(二)，指有價證券及投資之合計數~~
~~(一) 金融資產~~		~~指有價證券及投資之取得成本，即不含評價調整~~
~~1、短期票券~~		~~指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可專讓定存單等。請附註說明：_____~~
~~2、政府債券~~		~~指政府發行之公債及國庫券~~
~~3、國內公司債~~		
~~4、金融債券~~		
~~5、共同基金~~		~~指國內投信公司及信託業發行之受益憑證，如股票型基金、ETF 等~~
~~6、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指上市上櫃公股票。~~
~~7、其他企業權益~~		~~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獨資合夥事業股權。~~
~~8、非營業基金~~		
~~9、國外有價證券投資~~		~~指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請附註說明：_____~~
~~10、其他~~		~~非屬上述各項之金融資產，如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請附註說明：_____~~
~~11、減：備抵跌價損失~~	~~減：~~	~~為有價證券及投資之減項科目。(未適用 34 號公報者填之)~~
~~(二)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指各項有價證券及投資之評價調整(適用 34 號公報者填之)~~
~~1、短期票券~~		
~~2、政府債券~~		
~~3、國內公司債~~		
~~4、金融債券~~		
~~5、共同基金~~		
~~6、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7、其他企業權益~~		
~~8、非營業基金~~		
~~9、國外有價證券投資~~		
~~10、其他~~		

財23. 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情形調查表(1月填報)(本表刪除)

單位：元

年度	計畫類別	A.計畫核定金額		收款情形								B.實際支出數		差異說明(A-B)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實際收款數	已認列「其他補助收入/補助收入」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實際收款數	已認列「受贈公積/補助收入」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經常門	資本門	
	□頂尖大學 □教學卓越 □區域資源中心(中心學校) □區域資源中心(夥伴學校) □重要特色人才													

財 24. 教育經費收支預、決算數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本系統匯入)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代號	**項目**	**預算數(單位：元)** 【1】	**決算數(單位：元)** 【2】
【A】	一、收入面總計	【A1】	【A2】
【B】	1.學雜費收入(總額)	【B1】	【B2】
【C】	減：學雜費減免(私校若無此科目，則免填)	【C1】	【C2】
【D】	2.產學(建教)合作收入	【D1】	【D2】
【E】	3.推廣教育收入(包括其他教學活動)	【E1】	【E2】
【F】	4.政府補助	【F1】	【F2】
【G】	5.國內外團體或私人捐助	【G1】	【G2】
【H】	6.財務收入	【H1】	【H2】
【I】	7.其他(場地管理、服務、學生宿舍費收入...等)	【I1】	【I2】
【J】	8.國立學校增撥基金~~及受贈公積~~ (資料來源：現金流量表)	【J1】	【J2】
【K】	二、支出面總計	【K1】	【K2】
【L】	1.經常支出	【L1】	【L2】
【M】	(1)人事費(含退撫支出)	【M1】	【M2】
【N】	(2)折舊、折耗、攤銷	【N1】	【N2】
【O】	(3)其他	【O1】	【O2】
【P】	2 資本支出	【P1】	【P2】
【Q】	(1)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Q1】	【Q2】
【R】	(2)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出	【R1】	【R2】
【S】	三、扣除折舊、折耗、攤銷之支出總計	【S1】	【S2】

填表說明：

代號	年度	1. 本表學校免填，將由「財 1」至「財 13」等表冊由本系統自動產出。
【A】	收入面總計	1. 預算數：【A1=B1+C1+D1+E1+F1+G1+H1+I1】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業務外收入(42)」及「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A2=B2+C2+D2+E2+F2+G2+H2+I2】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業務外收入(42)」及「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經常收入合計」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B】	學雜費收入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收入(413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學雜費收入(411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收入(4131)」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學雜費收入(411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C】	減：學雜費減免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減免(41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免填。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減免(41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免填。
【D】	產學(建教)合作收入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建教合作收入(413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產學合作收入(413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建教合作收入(413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產學合作收入(413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E】	推廣教育收入(包括其他教學活動)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4137)」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4120)」及「其他教學活動收入(414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4137)」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推廣教育收入(4120)」及「其他教學活動收入(414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F】	政府補助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收入」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41A1)及其他補助收入(41AX)」與「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補助及受贈收入」之「補助收入(415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收入」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41A1)及其他補助收入(41AX)」與「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補助及受贈收入」之「補助收入(4151)」之學校

		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G】	國內外團私人捐助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外收入」之「受贈收入(4229)」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補助及受贈收入」之「受贈收入(415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外收入」之「受贈收入(4229)」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受贈收入(415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H】	財務收入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外收入」之「財務收入(42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財務收入(417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外收入」之「財務收入(421)」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財務收入(417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I】	其他(場地管理、服務、學生宿舍費收入…等)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及業務外收入(4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後扣除上述項目【B1、C1、D1、E1、F1、G1、H1】之金額加總，並加上「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J1】 之學校預算金額產生。 (2) 私校由「財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附屬機構收益(4160)及其他收入(419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及業務外收入(4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後扣除上述項目【B2、C2、D2、E2、F2、G2、H2】之金額加總，並加上「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J2】之學校決算金額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附屬機構收益(4160)及其他收入(419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J】	國立學校增撥基金~~及受贈公積~~	1. 預算數： (1) 公校「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免填。 2. 決算數： (1) 公校「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免填。
【K】	支出總計	1. 預算數： (1) 公校支出總計將由系統自動加總「經常支出」【L】、「資本支出」【P】等經費產生。 (2) 私校支出總計將由系統自動加總「經常支出」【L】、「資本支出」【P】等經費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支出總計將由系統自動加總「經常支出」【L】、「資本支出」【P】等經費產生。 (2) 私校支出總計將由系統自動加總「經常支出」【L】、「資本支出」【P】等經費產生。
【L】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經費將由系統自動加總「人事費(含退撫支出)」【M】、「折舊、折耗、攤銷」【N】及「其他」【O】等經費產生。
【M】	人事費(含退撫支出)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用人費用(1)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27D)」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人事費(含退休撫恤)**(5111、5114、5121、5124、5131、5134、5151、5154、5161、5164、5171、5174)」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用人費用(1)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27D)」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董事會支出」之「人事費(5111)及退休撫卹費(5114)」、行政管理支出之「人事費(5121)及退休撫卹費(5124)」、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人事費(5131)及退休撫卹費(5134)」、推廣教育支出之「人事費(5151)及退休撫卹費(5154)」、產學合作支出之「人事費(5161)及退休撫卹費(5164)」、其他教學活動支出之「人事費(5171)及退休撫卹費(5174)」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N】	折舊、折耗、攤銷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折舊、折耗及攤銷(5)」之學校

		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折舊及攤銷(5116、5125、5135、5155、5165、517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折舊、折耗及攤銷(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董事會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16)」、行政管理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25)」、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35)」、推廣教育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55)」、產學合作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65)」、其他教學活動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7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O】	其他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1)」【M1】及「折舊、折耗及攤銷(5)」【N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支出」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M1】及「折舊及攤銷」【N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1)」【M2】及「折舊、折耗及攤銷(5)」【N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經常支出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M2】及「折舊及攤銷」【N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P】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經費將由系統自動加總「購建固定資產支出」【Q】及「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出」【R】等經費產生。
【Q】	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預算表」中「固定資產」之「土地(1310)、土地改良物(1321)、房屋及建築(1331)、機械儀器及設備(1341)、圖書及博物(1350)、其他設備(1361)、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1370)、租賃資產(1381)、租賃權益改良物(139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及「購置動產、無形

		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扣除「專利權(1411)、電腦軟體(1421)、租賃權益(1431)、其他無形資產(1491)」、遞延費用(1510)、什項資產(159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R】	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出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預算表」中「專利權(1411)、電腦軟體(1421)、租賃權益(1431)及其他無形資產(149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出。 (2) 私校由「財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之「專利權(1411)、電腦軟體(1421)、租賃權益(1431)、其他無形資產(1491)、遞延費用(1510)、什項資產(159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S】	扣除折舊、折耗、攤銷之支出總計	1. 資本支出經費將由系統自動加總「經常支出」【L】及「資本支出」【P】並扣除「經常支出折舊、折耗、攤銷預算」【N】之經費產生。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提供予「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附錄：Excel 匯入代碼一覽

附錄一、國別(地區)代碼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國別代碼	國別	外交部英文	
0	中華民國	R.O.C	亞洲
A00	中國大陸	Mainland China	亞洲
1	阿富汗	Afghanistan	亞洲
2	巴林	Bahrain	亞洲
3	孟加拉	Bangladesh	亞洲
4	不丹	Bhutan	亞洲
5	緬甸	Myanmar	亞洲
6	柬埔寨	Cambodia	亞洲
7	賽普勒斯	Cyprus	亞洲
8	印度	India	亞洲
9	印尼	Indonesia	亞洲
10	伊朗	Iran	亞洲
11	伊拉克	Iraq	亞洲
12	以色列	Israel	亞洲
13	日本	JAPAN	亞洲
14	約旦	Jordan	亞洲
15	南韓	ROK	亞洲
16	科威特	Kuwait	亞洲
17	寮國	Laos	亞洲
18	黎巴嫩	Lebanon	亞洲
19	馬來西亞	Malaysia	亞洲
20	馬爾地夫	Maldives	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21	尼泊爾	Nepal	亞洲
22	阿曼	Oman	亞洲
23	巴基斯坦	Pakistan	亞洲
24	菲律賓	Philippines	亞洲
25	卡達	Qatar	亞洲
26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亞洲
27	新加坡	Singapore	亞洲
28	斯里蘭卡	Sri Lanka	亞洲
29	敘利亞	Syria	亞洲
30	泰國	Thailand	亞洲
31	土耳其	Turkey	亞洲
3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亞洲
33	越南	Vietnam	亞洲
35	葉門	Yemen	亞洲
36	東帝汶	East Timor	亞洲
41	紐埃	Niue	亞洲
50	汶萊	Brunei	亞洲
60	香港	Hong Kong	亞洲
70	澳門	Macao	亞洲
71	巴勒斯坦	Palestine	亞洲
72	蒙古	Mongolia	亞洲
73	俄羅斯	Russia	亞洲
74	喬治亞	Georgia	亞洲
75	哈薩克	Kazakhstan	亞洲
76	吉爾吉斯	Kyrgyzstan	亞洲
77	烏茲別克	Uzbekistan	亞洲
78	亞美尼亞	Armenia	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79	塔吉克	Tajikistan	亞洲
80	土庫曼	Turkmenistan	亞洲
81	亞塞拜然	Azerbaijan	亞洲
82	摩爾多瓦	Moldova	亞洲
84	北韓	DPRK	亞洲
101	澳大利亞	Australia	大洋洲
102	斐濟	Fiji	大洋洲
103	諾魯	Nauru	大洋洲
104	紐西蘭	New Zealand	大洋洲
105	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大洋洲
106	東加	Tonga	大洋洲
110	萬那杜	Vanuatu	大洋洲
111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大洋洲
112	帛琉	Palau	大洋洲
113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Marshall Islands	大洋洲
115	吐瓦魯	Tuvalu	大洋洲
116	薩摩亞	Samoa	大洋洲
117	密克羅尼西亞	Micronesia	大洋洲
121	吉里巴斯	Kiribati	大洋洲
201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非洲
202	安哥拉	Angola	非洲
203	貝南	Benin	非洲
204	波札那	Botswana	非洲
205	蒲隆地	Burundi	非洲
206	喀麥隆	Cameroon	非洲
207	維德角	Cape Verde	非洲
208	中非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209	查德	Chad	非洲
210	葛摩聯盟	Comoros, Union of the	非洲
211	剛果	Congo, Republic of the	非洲
212	吉布地	Djibouti	非洲
213	埃及	Egypt	非洲
214	赤道幾內亞	Equatorial Guinea	非洲
215	衣索比亞	Ethiopia	非洲
216	加彭	Gabon	非洲
217	甘比亞	The Gambia	非洲
218	迦納	Ghana	非洲
219	幾內亞	Guinea	非洲
220	幾內亞比索	Guinea-Bissau	非洲
221	象牙海岸	Cote d'Ivoire	非洲
222	肯亞	Kenya	非洲
223	賴索托	Lesotho	非洲
224	賴比瑞亞	Liberia	非洲
225	利比亞	Libya	非洲
226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非洲
227	馬拉威	Malawi	非洲
228	馬利	Mali	非洲
229	茅利塔尼亞	Mauritania, Islamic Republic of	非洲
230	模里西斯	Mauritius	非洲
231	摩洛哥	Morocco	非洲
232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非洲
233	尼日	Niger	非洲
234	奈及利亞	Nigeria	非洲
235	盧安達	Rwanda	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236	聖多美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非洲
237	塞內加爾	Senegal	非洲
238	塞席爾	Seychelles	非洲
239	獅子山共和國	Sierra Leone	非洲
240	索馬利亞民主共和國	Somali Democratic Republic	非洲
241	南非	South Africa	非洲
242	蘇丹	Sudan	非洲
~~243~~	~~史瓦濟蘭~~	~~Swaziland~~	~~非洲~~
244	坦尚尼亞	Tanzania	非洲
245	多哥	Togo	非洲
247	突尼西亞	Tunisia	非洲
248	烏干達	Uganda	非洲
250	剛果民主共和國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非洲
251	尚比亞	Zambia	非洲
253	辛巴威	Zimbabwe	非洲
255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非洲
256	納米比亞	Namibia	非洲
257	厄利垂亞	Eritrea	非洲
258	南蘇丹共和國	South Sudan	非洲
259	索馬利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Somaliland	非洲
260	史瓦帝尼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非洲
301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歐洲
302	安道爾	Andorra	歐洲
303	奧地利	Austria	歐洲
304	比利時	Belgium	歐洲
305	保加利亞	Bulgaria	歐洲
306	捷克	Czech Republic	歐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307	丹麥	Denmark	歐洲
309	芬蘭	Finland	歐洲
310	法國	France	歐洲
311	希臘	Greece	歐洲
312	教廷	Holy See	歐洲
313	匈牙利	Hungary	歐洲
314	冰島	Iceland	歐洲
315	愛爾蘭	Ireland	歐洲
316	義大利	Italy	歐洲
317	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歐洲
318	盧森堡	Luxembourg	歐洲
319	馬爾他	Malta	歐洲
320	摩納哥	Monaco	歐洲
321	荷蘭	Netherlands	歐洲
322	挪威	Norway	歐洲
323	波蘭	Poland	歐洲
324	葡萄牙	Portugal	歐洲
325	羅馬尼亞	Romania	歐洲
326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歐洲
327	西班牙	Spain	歐洲
328	瑞典	Sweden	歐洲
329	瑞士	Switzerland	歐洲
330	英國	United Kingdom	歐洲
332	德國	Germany	歐洲
334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歐洲
344	愛沙尼亞	Estonia	歐洲
348	拉脫維亞	Latvia	歐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349	立陶宛	Lithuania	歐洲
350	烏克蘭	Ukraine	歐洲
351	白俄羅斯	Belarus	歐洲
360	斯洛伐克	Slovakia	歐洲
361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歐洲
362	馬其頓	Macedonia	歐洲
363	塞爾維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Serbia	歐洲
364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歐洲
365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歐洲
366	科索沃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Kosovo	歐洲
401	巴哈馬	Bahamas	北美洲
402	巴貝多	Barbados	北美洲
403	加拿大	Canada	北美洲
404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北美洲
405	古巴	Cuba	北美洲
406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北美洲
407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北美洲
408	格瑞那達	Grenada	北美洲
409	瓜地馬拉	Guatemala	北美洲
410	海地	Haiti	北美洲
411	宏都拉斯	Honduras	北美洲
412	牙買加	Jamaica	北美洲
413	墨西哥	Mexico	北美洲
414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北美洲
415	巴拿馬	Panama	北美洲
416	千里達	Trinidad	北美洲
418	貝里斯	Belize	北美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419	安地卡	Antigua and Barbuda	北美洲
420	聖文森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北美洲
423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北美洲
425	美國	U.S.A.	北美洲
426	多米尼克	Dominica	北美洲
427	聖露西亞	St. Lucia	北美洲
501	阿根廷	Argentina	南美洲
502	玻利維亞	Bolivia	南美洲
503	巴西	Brazil	南美洲
504	智利	Chile	南美洲
505	哥倫比亞	Colombia	南美洲
506	厄瓜多	Ecuador	南美洲
507	蓋亞那	Guyana	南美洲
508	巴拉圭	Paraguay	南美洲
509	秘魯	Peru	南美洲
510	蘇利南	Suriname	南美洲
511	烏拉圭	Uruguay	南美洲
512	委內瑞拉	Venezuela	南美洲
520	聖克里斯多福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南美洲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二、雙聯學制授予學位代碼

授予學位代碼	授予學位
0	學士
1	碩士
2	博士
3	學士及碩士
4	碩士及博士
5	學士及碩士及博士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三、交換研習期間代碼

交換研習期間代碼	交換研習期間
0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
2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
3	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
4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
5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
6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
8	個人身分選讀生
9	其他。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四、教師借調情形代碼

借調代碼	借調說明
0	無
1	本校借調至他校
2	本校借調至民間
3	本校借調至政府
4	他校借調入本校
5	民間借調入本校
6	政府借調入本校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五、教師資格審定別代碼

資格審定別代碼	資格審定別說明
0	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
1	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
2	現職未經審定
3	軍護教師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六、薪資支應來源代碼

薪資支應來源代碼	薪資支應來源
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2~~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3	科技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	~~教育部編列經費~~
5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並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
6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申請新增英（外）語證照表

一、聯絡人資料

申請學校	單位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二、申請新增英（外）語證照資料

英（外）語類證照名稱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備註說明
中文名稱	英(外)文名稱	☐ 英語證照 ☐ 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申請說明】

1. 語文類證照名稱：請填報證照上所列之正式英(外)文名稱。
2. 證照類別：請填報證照類型為【英語證照；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3. 發照單位：請填報證照上所列之發照單位。
4. **申請時請檢附「證照影本之電子檔」或「證照相關資訊」（包括如官方網址、參考網址、報名簡章..等），以利審核。若尚未取得證照，可檢附成績單電子檔。**
5. 貴校提供之檔案僅供審核使用。
6. **凡填報【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之「其他」選項者，則請填報此「申請新增英（外）語證照表」，並將「核完章 PDF 檔」及「未核章 WORD 檔」以學校名稱為檔案名，E-MAIL 至本作業小組續辦（E-Mail：hedb@yuntech.edu.tw；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5377-5378）。**

業務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註：本表件請逕至「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下載專區」下載（網址：https://hedb.moe.edu.tw/file.html）填報，並回傳本作業小組續辦。

附錄八、縣市鄉鎮代碼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1	新北市	207	萬里區	1	新北市	249	八里區	3	桃園市	335	大溪區	5	苗栗縣	360	苗栗市	7	彰化縣	516	埔鹽鄉
1	新北市	208	金山區	1	新北市	251	淡水區	3	桃園市	336	復興區	5	苗栗縣	361	造橋鄉	7	彰化縣	520	田中鎮
1	新北市	220	板橋區	1	新北市	252	三芝區	3	桃園市	337	大園區	5	苗栗縣	362	頭屋鄉	7	彰化縣	521	北斗鎮
1	新北市	221	汐止區	1	新北市	253	石門區	3	桃園市	338	蘆竹區	5	苗栗縣	363	公館鄉	7	彰化縣	522	田尾鄉
1	新北市	222	深坑區	2	宜蘭縣	260	宜蘭市	4	新竹縣	302	竹北市	5	苗栗縣	364	大湖鄉	7	彰化縣	523	埤頭鄉
1	新北市	223	石碇區	2	宜蘭縣	261	頭城鎮	4	新竹縣	303	湖口鄉	5	苗栗縣	365	泰安鄉	7	彰化縣	524	溪州鄉
1	新北市	224	瑞芳區	2	宜蘭縣	262	礁溪鄉	4	新竹縣	304	新豐鄉	5	苗栗縣	366	銅鑼鄉	7	彰化縣	525	竹塘鄉
1	新北市	226	平溪區	2	宜蘭縣	263	壯圍鄉	4	新竹縣	305	新埔鎮	5	苗栗縣	367	三義鄉	7	彰化縣	526	二林鎮
1	新北市	227	雙溪區	2	宜蘭縣	264	員山鄉	4	新竹縣	306	關西鎮	5	苗栗縣	368	西湖鄉	7	彰化縣	527	大城鄉
1	新北市	228	貢寮區	2	宜蘭縣	265	羅東鎮	4	新竹縣	307	芎林鄉	5	苗栗縣	369	卓蘭鎮	7	彰化縣	528	芳苑鄉
1	新北市	231	新店區	2	宜蘭縣	266	三星鄉	4	新竹縣	308	寶山鄉	7	彰化縣	500	彰化市	7	彰化縣	530	二水鄉
1	新北市	232	坪林區	2	宜蘭縣	267	大同鄉	4	新竹縣	310	竹東鎮	7	彰化縣	502	芬園鄉	8	南投縣	540	南投市
1	新北市	233	烏來區	2	宜蘭縣	268	五結鄉	4	新竹縣	311	五峰鄉	7	彰化縣	503	花壇鄉	8	南投縣	541	中寮鄉
1	新北市	234	永和區	2	宜蘭縣	269	冬山鄉	4	新竹縣	312	橫山鄉	7	彰化縣	504	秀水鄉	8	南投縣	542	草屯鎮
1	新北市	235	中和區	2	宜蘭縣	270	蘇澳鎮	4	新竹縣	313	尖石鄉	7	彰化縣	505	鹿港鎮	8	南投縣	544	國姓鄉
1	新北市	236	土城區	2	宜蘭縣	272	南澳鄉	4	新竹縣	314	北埔鄉	7	彰化縣	506	福興鄉	8	南投縣	545	埔里鎮
1	新北市	237	三峽區	3	桃園市	320	中壢區	4	新竹縣	315	峨眉鄉	7	彰化縣	507	線西鄉	8	南投縣	546	仁愛鄉
1	新北市	238	樹林區	3	桃園市	324	平鎮區	5	苗栗縣	350	竹南鎮	7	彰化縣	508	和美鎮	8	南投縣	551	名間鄉
1	新北市	239	鶯歌區	3	桃園市	325	龍潭區	5	苗栗縣	351	頭份市	7	彰化縣	509	伸港鄉	8	南投縣	552	集集鎮
1	新北市	241	三重區	3	桃園市	326	楊梅區	5	苗栗縣	352	三灣鄉	7	彰化縣	510	員林市	8	南投縣	553	水里鄉
1	新北市	242	新莊區	3	桃園市	327	新屋區	5	苗栗縣	353	南庄鄉	7	彰化縣	511	社頭鄉	8	南投縣	555	魚池鄉
1	新北市	243	泰山區	3	桃園市	328	觀音區	5	苗栗縣	354	獅潭鄉	7	彰化縣	512	永靖鄉	8	南投縣	556	信義鄉
1	新北市	244	林口區	3	桃園市	330	桃園區	5	苗栗縣	356	後龍鎮	7	彰化縣	513	埔心鄉	8	南投縣	557	竹山鎮
1	新北市	247	蘆洲區	3	桃園市	333	龜山區	5	苗栗縣	357	通霄鎮	7	彰化縣	514	溪湖鎮	8	南投縣	558	鹿谷鄉
1	新北市	248	五股區	3	桃園市	334	八德區	5	苗栗縣	358	苑裡鎮	7	彰化縣	515	大村鄉	9	雲林縣	630	斗南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9	雲林縣	631	大埤鄉	10	嘉義縣	611	鹿草鄉	13	屏東縣	922	來義鄉	14	台東縣	958	池上鄉	16	澎湖縣	885	湖西鄉
9	雲林縣	632	虎尾鎮	10	嘉義縣	612	太保市	13	屏東縣	923	萬巒鄉	14	台東縣	959	東河鄉	17	基隆市	200	仁愛區
9	雲林縣	633	土庫鎮	10	嘉義縣	613	朴子市	13	屏東縣	924	崁頂鄉	14	台東縣	961	成功鎮	17	基隆市	201	信義區
9	雲林縣	634	褒忠鄉	10	嘉義縣	614	東石鄉	13	屏東縣	925	新埤鄉	14	台東縣	962	長濱鄉	17	基隆市	202	中正區
9	雲林縣	635	東勢鄉	10	嘉義縣	615	六腳鄉	13	屏東縣	926	南州鄉	14	台東縣	963	太麻里	17	基隆市	203	中山區
9	雲林縣	636	台西鄉	10	嘉義縣	616	新港鄉	13	屏東縣	927	林邊鄉	14	台東縣	964	金峰鄉	17	基隆市	204	安樂區
9	雲林縣	637	崙背鄉	10	嘉義縣	621	民雄鄉	13	屏東縣	928	東港鎮	14	台東縣	965	大武鄉	17	基隆市	205	暖暖區
9	雲林縣	638	麥寮鄉	10	嘉義縣	622	大林鎮	13	屏東縣	929	琉球鄉	14	台東縣	966	達仁鄉	17	基隆市	206	七堵區
9	雲林縣	640	斗六市	10	嘉義縣	623	溪口鄉	13	屏東縣	931	佳冬鄉	15	花蓮縣	970	花蓮市	18	新竹市	300	新竹市
9	雲林縣	643	林內鄉	10	嘉義縣	624	義竹鄉	13	屏東縣	932	新園鄉	15	花蓮縣	971	新城鄉	19	台中市	400	中　區
9	雲林縣	646	古坑鄉	10	嘉義縣	625	布袋鎮	13	屏東縣	940	枋寮鄉	15	花蓮縣	972	秀林鄉	19	台中市	401	東　區
9	雲林縣	647	莿桐鄉	13	屏東縣	900	屏東市	13	屏東縣	941	枋山鄉	15	花蓮縣	973	吉安鄉	19	台中市	402	南　區
9	雲林縣	648	西螺鎮	13	屏東縣	901	三地門	13	屏東縣	942	春日鄉	15	花蓮縣	974	壽豐鄉	19	台中市	403	西　區
9	雲林縣	649	二崙鄉	13	屏東縣	902	霧台鄉	13	屏東縣	943	獅子鄉	15	花蓮縣	975	鳳林鎮	19	台中市	404	北　區
9	雲林縣	651	北港鎮	13	屏東縣	903	瑪家鄉	13	屏東縣	944	車城鄉	15	花蓮縣	976	光復鄉	19	台中市	406	北屯區
9	雲林縣	652	水林鄉	13	屏東縣	904	九如鄉	13	屏東縣	945	牡丹鄉	15	花蓮縣	977	豐濱鄉	19	台中市	407	西屯區
9	雲林縣	653	口湖鄉	13	屏東縣	905	里港鄉	13	屏東縣	946	恆春鎮	15	花蓮縣	978	瑞穗鄉	19	台中市	408	南屯區
9	雲林縣	654	四湖鄉	13	屏東縣	906	高樹鄉	13	屏東縣	947	滿州鄉	15	花蓮縣	979	萬榮鄉	19	台中市	411	太平區
9	雲林縣	655	元長鄉	13	屏東縣	907	鹽埔鄉	14	台東縣	950	台東市	15	花蓮縣	981	玉里鎮	19	台中市	412	大里區
10	嘉義縣	602	番路鄉	13	屏東縣	908	長治鄉	14	台東縣	951	綠島鄉	15	花蓮縣	982	卓溪鄉	19	台中市	413	霧峰區
10	嘉義縣	603	梅山鄉	13	屏東縣	909	麟洛鄉	14	台東縣	952	蘭嶼鄉	15	花蓮縣	983	富里鄉	19	台中市	414	烏日區
10	嘉義縣	604	竹崎鄉	13	屏東縣	911	竹田鄉	14	台東縣	953	延平鄉	16	澎湖縣	880	馬公市	19	台中市	420	豐原區
10	嘉義縣	605	阿里山	13	屏東縣	912	內埔鄉	14	台東縣	954	卑南鄉	16	澎湖縣	881	西嶼鄉	19	台中市	421	后里區
10	嘉義縣	606	中埔鄉	13	屏東縣	913	萬丹鄉	14	台東縣	955	鹿野鄉	16	澎湖縣	882	望安鄉	19	台中市	422	石岡區
10	嘉義縣	607	大埔鄉	13	屏東縣	920	潮州鎮	14	台東縣	956	關山鎮	16	澎湖縣	883	七美鄉	19	台中市	423	東勢區
10	嘉義縣	608	水上鄉	13	屏東縣	921	泰武鄉	14	台東縣	957	海端鄉	16	澎湖縣	884	白沙鄉	19	台中市	424	和平區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19	台中市	426	新社區	21	台南市	719	龍崎區	22	台北市	110	信義區	23	高雄市	829	湖內區
19	台中市	427	潭子區	21	台南市	720	官田區	22	台北市	111	士林區	23	高雄市	830	鳳山區
19	台中市	428	大雅區	21	台南市	721	麻豆區	22	台北市	112	北投區	23	高雄市	831	大寮區
19	台中市	429	神岡區	21	台南市	722	佳里區	22	台北市	114	內湖區	23	高雄市	832	林園區
19	台中市	432	大肚區	21	台南市	723	西港區	22	台北市	115	南港區	23	高雄市	833	鳥松區
19	台中市	433	沙鹿區	21	台南市	724	七股區	22	台北市	116	文山區	23	高雄市	840	大樹區
19	台中市	434	龍井區	21	台南市	725	將軍區	23	高雄市	800	新興區	23	高雄市	842	旗山區
19	台中市	435	梧棲區	21	台南市	726	學甲區	23	高雄市	801	前金區	23	高雄市	843	美濃區
19	台中市	436	清水區	21	台南市	727	北門區	23	高雄市	802	苓雅區	23	高雄市	844	六龜區
19	台中市	437	大甲區	21	台南市	730	新營區	23	高雄市	803	鹽埕區	23	高雄市	845	內門區
19	台中市	438	外埔區	21	台南市	731	後壁區	23	高雄市	804	鼓山區	23	高雄市	846	杉林區
19	台中市	439	大安區	21	台南市	732	白河區	23	高雄市	805	旗津區	23	高雄市	847	甲仙區
20	嘉義市	600	嘉義市	21	台南市	733	東山區	23	高雄市	806	前鎮區	23	高雄市	848	桃源區
21	台南市	700	中西區	21	台南市	734	六甲區	23	高雄市	807	三民區	23	高雄市	849	那瑪夏區
21	台南市	701	東　區	21	台南市	735	下營區	23	高雄市	811	楠梓區	23	高雄市	851	茂林區
21	台南市	702	南　區	21	台南市	736	柳營區	23	高雄市	812	小港區	23	高雄市	852	茄萣區
21	台南市	704	北　區	21	台南市	737	鹽水區	23	高雄市	813	左營區	24	金門縣	890	金沙鎮
21	台南市	708	安平區	21	台南市	741	善化區	23	高雄市	814	仁武區	24	金門縣	891	金湖鎮
21	台南市	709	安南區	21	台南市	742	大內區	23	高雄市	815	大社區	24	金門縣	892	金寧鄉
21	台南市	710	永康區	21	台南市	743	山上區	23	高雄市	820	岡山區	24	金門縣	893	金城鎮
21	台南市	711	歸仁區	21	台南市	744	新市區	23	高雄市	821	路竹區	24	金門縣	894	烈嶼鄉
21	台南市	712	新化區	21	台南市	745	安定區	23	高雄市	822	阿蓮區	24	金門縣	896	烏坵鄉
21	台南市	713	左鎮區	22	台北市	100	中正區	23	高雄市	823	田寮區	25	連江縣	209	南竿鄉
21	台南市	714	玉井區	22	台北市	103	大同區	23	高雄市	824	燕巢區	25	連江縣	210	北竿鄉
21	台南市	715	楠西區	22	台北市	104	中山區	23	高雄市	825	橋頭區	25	連江縣	211	莒光鄉
21	台南市	716	南化區	22	台北市	105	松山區	23	高雄市	826	梓官區	25	連江縣	212	東引鄉
21	台南市	717	仁德區	22	台北市	106	大安區	23	高雄市	827	彌陀區				
21	台南市	718	關廟區	22	台北市	108	萬華區	23	高雄市	828	永安區				

現 行 公 務 人 員 給 與 簡 明 表

107.1.1

員工給與

生活津貼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子女教育補助	婚喪生育補助	
大學及獨立學院	結婚	2 個月薪俸額，結婚雙方同爲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補助。（難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補助）。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喪葬	父母、配偶死亡，補助 5 個月薪俸額。子女死亡，補助 3 個月薪俸額。（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爲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爲限）。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生育	2 個月薪俸額（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配偶爲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上開規定之補助基準爲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夫妻同爲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爲限）。
國中（公私立）		
500		
國小（公私立）		
500		
夫妻同爲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俸（薪）額

公務人員

簡任第十四職等	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800 56,930	三 800 56,930	四 800 56,930				
	二 790 53,990	三 790 53,990	五 790 53,990			
	一 780 53,305	二 780 53,305	四 780 53,305	五 780 53,305		
	三 750 51,250	一 750 51,250	三 750 51,250	四 750 51,250		
	二 730 49,875	五 730 49,875	二 730 49,875	三 730 49,875		
	一 710 48,505	四 710 48,505	一 710 48,505	二 710 48,505	七 710 48,505	
		五 690 47,130	三 690 47,130	一 690 47,130	六 690 47,130	
		四 670 45,760	二 670 45,760	五 670 45,760	五 670 45,760	
		三 650 44,390	一 650 44,390	四 650 44,390	四 650 44,390	
			二 630 43,015	三 630 43,015	三 630 43,015	六 630 43,015
薦任第七職等			一 610 41,645	二 610 41,645	二 610 41,645	五 610 41,645
六 590 40,270				一 590 40,270	一 590 40,270	四 590 40,270
五 550 37,530	薦任第六職等				五 550 37,530	三 550 37,530
四 535 36,500	四 535 36,500	六 535 36,500	委任第五職等		四 535 36,500	
三 520 35,470	三 520 35,470	五 520 35,470	十 520 35,470		三 520 35,470	一 520 35,470
二 505 34,440	二 505 34,440	四 505 34,440	九 505 34,440		二 505 34,440	五 505 34,440
一 490 33,410	一 490 33,410	三 490 33,410	八 490 33,410		一 490 33,410	四 490 33,410
	五 475 32,385	二 475 32,385	七 475 32,385			三 475 32,385
	四 460 31,355	一 460 31,355	六 460 31,355	委任第四職等		二 460 31,355
	三 445 30,325	五 445 30,325	五 445 30,325	八 445 30,325		一 445 30,325
	二 430 29,295	四 430 29,295	四 430 29,295	七 430 29,295	委任第三職等	
	一 415 28,265	三 415 28,265	三 415 28,265	六 415 28,265	八 415 28,265	
		二 400 27,240	五 400 27,240	五 400 27,240	七 400 27,240	
		一 385 26,210	四 385 26,210	四 385 26,210	六 385 26,210	
			三 370 25,180	五 370 25,180	五 370 25,180	
			二 360 24,495	四 360 24,495	四 360 24,495	
			一 350 23,810	三 350 23,810	三 350 23,810	
				五 340 23,120	二 340 23,120	委任第二職等
				四 330 22,435	一 330 22,435	六 330 22,435
				三 320 21,750	五 320 21,750	五 320 21,750
				二 310 21,065	四 310 21,065	四 310 21,065
				一 300 20,380	三 300 20,380	三 300 20,380
					二 290 19,690	委任第一職等 二 290 19,690
					一 280 19,005	六 280 19,005
					五 270 18,320	五 270 18,320
					四 260 17,635	四 260 17,635
					三 250 16,950	三 250 16,950
					二 240 16,260	二 240 16,260
					一 230 15,575	一 230 15,575
						七 220 14,890
						六 210 14,405
						五 200 13,920
						四 190 13,440
						三 180 12,955
						二 170 12,470
						一 160 11,985

1. 各職等之下所列數字，右上爲「俸點」，右下爲月俸額「新臺幣元」，左爲「俸級」。
2. 婚、喪、生育之補助，均以薪俸額一項計算。
3. 各職等粗線以下爲本俸，粗線以上爲年功俸。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月支數額
770	56,930
740	53,990
710	53,305
680	51,250
650	49,875
625	48,505
600	47,130
575	45,760
550	44,390
525	43,015
500	41,645
475	40,270
450	37,530
430	36,500
410	35,470
390	34,440
370	33,410
350	32,385
330	31,355
310	30,325
290	29,295
275	28,265
260	27,240
245	26,210
230	25,180
220	24,495
210	23,810
200	23,120
190	22,435
180	21,750
170	21,065
160	20,380
150	19,690
140	19,005
130	18,320
120	17,635
110	16,950
100	16,260
90	15,575

雇員

薪級	薪點月薪額
十六	310 21,065
十五	300 20,380
十四	290 19,690
十三	280 19,005
十二	270 18,320
十一	260 17,635
十	250 16,950
九	240 16,260
八	230 15,575
七	220 14,890
六	210 14,405
五	200 13,920
四	190 13,440
三	180 12,955
二	170 12,470
一	160 11,985

技工（駕駛）工友

工餉 月支數額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18,515	170	年功餉	二	本餉
17,970	165		一	
17,425	160		九	
16,880	155		八	
16,335	150	二	七	
15,795	145	一	六	
15,250	140	十一	五	
14,705	135	十	四	
14,160	130	九	三	
13,615	125	八	二	
13,070	120	七	一	
12,525	115	六	本餉	
11,980	110	五		
11,435	105	四		
10,890	100	三		
10,350	95	二		
9,805	90	一		

專業加給	
工友	技工（駕駛）
15,560	15,86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均比照職員辦理。

加給

官等	職等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級別
簡任（派）	14	41,850	37,350	第 1 級
	13	38,980	30,260	第 2 級
	12	37,800	27,280	
	11	33,630	17,680	第 3 級
	10	30,860	12,110	第 4 級
薦任（派）	9	26,550	8,970	第 5 級
	8	25,450	6,950	第 6 級
	7	22,370	5,300	
	6	21,420	4,350	
委任（派）	5	19,480	3,860	第 7 級
	4	18,610		
	3	18,370		
	2	18,310		
	1	18,250		
雇員		18,250		

說明

1.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原房租津貼併入數額（簡任第 14 職等至薦任第 8 職等 700 元，薦任第 7 職等至委任第 4 職等 600 元，委任第 3 職等以下及雇員 500 元，技工、工友 400 元）。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繳歸公庫。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　　授	59,895	41,927～77,864
副 教 授	46,230	32,361～60,099
助 理 教 授	40,455	28,319～52,592
講　　師	31,925	22,348～41,503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3,160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A、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B、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C、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D、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 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5.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107 年 10 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發言條

學校名稱	
發言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提問內容：	

請沿虛線撕下使用，謝謝您的配合。

※請於休息時間將填寫完成的發言條繳至場邊的工作人員，謝謝!